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4-25
年報



香港在促進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全球資金流動方面得天獨厚。多年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致力推動內聯外通，同時確保所監管的市場廉潔穩健和高度透明，並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目錄

2	使命與職責
4	十載市場發展概覽
6	主席的話
9	行政總裁的話
12	策略重點
20	董事局
30	工作概要
35	年度回顧
36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53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72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80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96	環境、社會及管治
97	機構管治
112	可持續發展
119	機構社會責任
129	財務報表
1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67	投資者賠償基金
18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94	其他資料
194	工作數據
201	委員會及審裁處

使命與職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1989年成立，是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

使命宣言

證監會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秩序及競爭力，令業界、廣大投資者以至整個香港社會的利益得到保障。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範了我們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本會的監管目標

維持及促進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具透明度及有序的證券期貨業界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保障廣大投資者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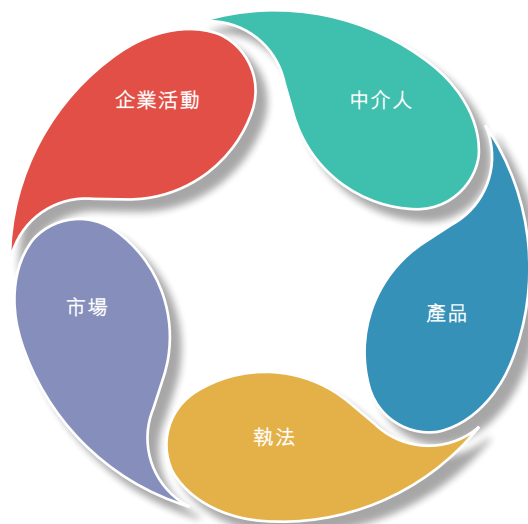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的職能轉授予本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投委會由本會全數資助，透過推廣及提供免費且持平公正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資源和計劃，幫助提升香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各方專才，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企業活動

本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上市申請審閱、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相關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建議交易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有關企業個案。本會可反對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促使投資者在企業活動，如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中得到公平對待。

使命與職責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才可獲本會發牌或註冊。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正在浮現的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彼此在工作上的配合和協調。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及監察其是否遵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方面，扮演把關者的角色。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監察和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藉此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本會亦負責監督香港的市場營辦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另類交易平台。

執法

為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香港證券及期貨

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及內地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刑事檢控，以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市場發展

為保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擴大本港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並完善市場基礎設施，從而在無損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締造一個可讓市場參與者及各種商業活動得以穩健及持續增長的環境。我們亦對創新持開放的態度，並持續審視本會的監管範圍，以確保我們設有清晰及健全的監管框架，能夠因應科技發展而作出相應調整。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在監管及市場發展舉措方面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傳訊及教育

我們與業界人士和投資界緊密溝通，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本會的工作和施行各項措施的理據。我們為解釋本會的職能、政策以及特定事宜，經常與業界和公眾溝通，以促使和利便他們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在制訂政策或規則改動時，會透過不同渠道及早與業界和公眾聯繫，以解釋我們的理據及聽取可能受影響的人士的意見。我們與投委會緊密合作，推廣投資者教育，以協助公眾了解業界的運作。

十載市場發展概覽

- 引入適用於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產業公司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
- 引入新的第二上市制度，以便利企業回港上市
- 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 率先制訂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 公布證監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 開通深港通機制
- 採用雙軌分流方針，縮短公眾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 推出債券通

2018

2017

2016

2019

- 引入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2020



- 就香港虛擬資產市場推出新的“ASPIRe”路線圖
- 就被當作獲發牌的及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採用迅速發牌程序
- 採用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以加快公眾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 認可亞太區首批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
- 推出亞洲首批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
- 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 開通“科企專線”，以進一步便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技企業上市[△]
- 與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bu Dhabi Global Market）、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及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簽訂諒解備忘錄[△]

[△] 報告期後的事項。



-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起成立並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 向香港一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批出首個牌照

2025

十載市場發展概覽



- 推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2015



- 開通滬港通機制
- 引入監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制度

2014

- 開展跨境理財通（理財通）試點計劃
- 首批ETF在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



2021

- 啟動ETF通
- 亞洲首隻虛擬資產期貨ETF在香港推出
- 首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在香港上市

2022

- 啟動互換通，先開通“北向通”
- 啟動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
- 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生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生效
- 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股票的ETF在香港上市

2023



- 證監會公布《2024至2026年策略重點》，以規管及發展資本市場
- 促進與中東的金融服務合作 — 首兩隻香港ETF在沙特交易所跨境上市
- 優化ETF通及理財通計劃；合資格券商開始參與理財通
- 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及反向產品獲認可
-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 開始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2024

主席的話



“我們必須時刻銘記，監管本身並非目標而是實現經濟繁榮與包容的重要手段。透過有效的監管，推動資本自由流動，激發創新活力，確保市場制度的公平性，增強投資者對市場創富能力的信心。證監會將始終牢記這一使命，全力以赴開創香港市場更加輝煌的未來。”

主席
黃天祐博士

過去的一年，全球市場環境波詭雲譎，挑戰層出不窮，然而，香港資本市場憑藉深厚底蘊與靈活適應性，再次展現出強勁韌性。截至2025年3月底，港股總市值較去年同期大幅反彈32%至40萬億港元；在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成交額亦同比攀升65%，這一系列亮麗數據便是最佳佐證。與此同時，證監會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及財政可持續性，在過去數年整體達致收支平衡，為進一步推動市場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財政基礎。

市場守護者的深厚傳統

36年來，證監會構建的嚴謹風險管理體系，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屢經多場金融風暴衝擊仍能迅速復甦的關鍵保障。我們針對潛在的市場動蕩制定並不斷完善應急預案，定期更新以應對新興風險，確保市場運作高效、公平、可靠，是證監會不變的追求，因為這些特質是推動資本形成、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核心要素。

值此證監會成立36周年之際，回望首任主席區偉賢先生（Mr Robert Owen）在《1989-90年報》中提出的理念：監管的根本在於確保市場和投資在健全的基礎上實現增

長，從而推動經濟發展和財富創造。自成立以來，證監會始終秉持這一要旨，尤其在當今全球經濟格局深刻變革的時代背景之下，更需強調監管的靈活性、前瞻性及與持份者的密切溝通，這些均是鞏固香港優勢的關鍵要素。

對任何監管機構而言，如何在監管必要性與市場自由度之間尋求動態平衡，給予市場創新、集資、發展業務和創造財富的空間是重要的職責。證監會深知，過度監管會壓制市場創新活力，但監管不足則會動搖市場信任的根基。

正如1988年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述，打造具競爭力的市場和監管體系，是我們始終堅守的兩大方針，亦是我們自成立以來所秉持的精神。面對市場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我們不斷調整優化監管框架，力求在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同時，最大程度減輕市場參與者不必要的負擔。

以推動發展為己任

在市場波動加劇的形勢下，證監會堅持以聆聽市場聲音為出發點，聚焦重大風險的防控，確保監管措施既能有效防範風險，又不會窒礙市場創新發展。我們與投資者、發行人和業界組織等市場參與者保持密切且坦誠的溝通，以此為依據制定貼近市場需求兼具成效與溫度的政策。在發揮監管職能、推動市場發展的“無形之手”時，證監會注重與市場力量結合，引導市場規範運作，提升市場效率。與此同時，我們堅決抵禦市場干預監管的風險，並確保我們在決策上的獨立性，一切以香港社會和經濟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2025-26財政年度，證監會把深化市場發展作為首要任務，攜手與監管同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商界及其他持份者，共同推動市場發展的措施。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推動企業管治理念的轉型，從傳統的“合規”導向升級至“績效”導向。畢竟，投資者最關注的是投資回報，上市公司唯有切實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才能提升香港市場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力。透明度高、問責性強、董事局領導有方，這些均是提升企業表現，贏得投資者青睞的關鍵要素！

香港與內地市場聯繫日趨緊密，內地證券市場高達12萬億美元的總市值，蘊含著巨大發展機遇。證監會將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監管機構，尤其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合作，以共同推動跨境投資便利化，促進兩地市場深度融合。

在國際層面，我們將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協作，積極吸引海外發行人來港集資，拓展更廣闊的投資者群體。同時，深度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定機關的工作，確保香港市場接軌國際範例，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本首選目的地的地位。

加強證監會的管治和韌力

對於一個高效的監管機構，內部的管治和應變能力至關重要。有鑑於此，證監會將持續審視自身職能和目標，以高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為市場樹立良好的典範。廉政公署和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定期對我們的工作進行審查，他們提出的寶貴建議有助證監會維持最高的管治標準。

面對財政上的挑戰，我們採取多項措施，2025-26財政年度實施凍薪政策便是其中之一。儘管如此，董事局十分關注同事福祉，鼓勵大家在努力工作的同時發揮更高效率，以應對各項更艱巨的挑戰。

證監會取得的每一項成績，都離不開持份者的大力支持。卸任主席雷添良先生卓越的領導，為本會的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屆董事局非執行董事們的專業意見、有力監督和悉心指導，更是我們維護公眾利益的堅強後盾。在此，特別感謝任期屆滿的陳瑞娟女士、林振宇博士及羅家駿先生六年來的辛勤付出；同時，熱烈歡迎陳鎮洪先生、包凱先生(Mr Keith Pogson)及湯曉東先生加入董事局出任非執行董事，期待他們為證監會帶來新的智慧和活力。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同事的無私奉獻。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你們是證監會的中流砥柱，始終以最高標準要求自己履行本會的使命，傾注全部心血。

未來展望

未來，機遇和挑戰並存。證監會將繼續以市場信任為基石、與時並進、勇於創新，全體同仁上下一心奮楫篤行，砥礪前進，確保香港在市場穩定性、創新能力和國際化水平方面，持續引領全球資本市場發展潮流。

我們將始終牢記，監管是手段而非目的，唯有通過有效的監管才能培育充滿活力、開放包容的經濟環境，實現資本自由流動，創新源泉湧流，讓市場制度的公平性贏得投資者充分信任。這一使命，將激勵證監會在未來的征程中不斷前行。

行政總裁的話

“正當新的國際秩序逐步形成之際，證監會將時刻竭盡所能，加強香港資本市場的韌力，從而建立一個‘強盾’以克服前所未見的種種挑戰；與此同時，為了繼續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我們亦會‘多箭齊發’，務求採取多項具針對性的策略以釋放香港的增長潛力。”

行政總裁
梁鳳儀

在多股時代洪流交錯匯聚的背景下，環球金融市場正經歷重大變局。貿易和供應鏈中斷，勢將擾動全球增長步伐，資本市場的波動正逐漸變成新常態。在這種市場環境下，我們必須以靈活變通和穩健的監管作出應對。

為使香港能夠在變局和突發的動盪中穩定前航，證監會必須時刻保持警覺，確保本港市場堅韌，同時亦致力發揮香港獨有的優勢來把握新的機遇。我們的策略由一面強盾和三發利箭組成：強盾象徵抗逆力，而三發利箭意指具針對性的策略，旨在將時代的種種巨變轉化成契機，並釋放市場的增長潛力。

以韌性作強盾

首先，過去數十年我們在多番極端的市場動盪中站穩陣腳，有賴韌性這一面強盾。健全的法律制度、高效的監管框架和穩健的金融基建正是它的要素，一直維繫著全



球投資者對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頑強的韌性亦是讓香港市場長年克服種種考驗的重要基石。

為了提升香港市場的韌力，且積極減低系統性風險，證監會可謂責無旁貸。在這個過程中，本會借助強大的市場監察能力，得以偵測到如淡倉累積及市場操縱等異常情況。我們亦定期對交易所及中介機構進行壓力測試，這有助評估本港市場的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各方不論環境順逆都能有序運作。此外，為了增強投資者保障及維持健康的市場生態，我們持續提升執法力度來確保市場公平公正，並加強反詐騙措施以提醒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

在環球貿易緊張局勢引發股市、匯市和債市動盪之際，國際間的監管合作更形重要，因為這樣才能提升各地市場的系統性韌力。證監會高度重視國際間的合作，一直與國際及本地監管機構合作無間，藉以促進重要資訊交流，並就市場問題共商對策。這不僅確保我們能以更一致和高效的方法來應付共同挑戰，例如跨境詐騙及市場波動等，同時亦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範例看齊。

首發利箭：強化核心競爭力 把握機遇

在市場韌力的強盾保障下，香港作為三大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長久以來的成功亦有賴我們“主動出擊”的策略：把握國際的變局以推動市場持續發展。

三發利箭當中，首發是要強化香港的核心競爭力，亦即香港賴以吸引全球投資者、金融機構、人才及上市公司的重要元素。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地鞏固香港作為頂級集資平台的地位，為此將進一步吸納更多元化的公司來港上市和提升市場效率。眾所周知，市場流動性對資產定價的效率發揮重要作用，而一個流動性充裕且高效的市場對發行人及投資者來說甚具吸引力。有鑑於此，我們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攜手，合作提升香港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並降低交易成本。

此外，證監會致力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頂尖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將會繼續拓闊投資產品的種類，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投資者需求。去年，我們取得了長足的進展，不僅擴闊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上市結構性基金種類，同時亦釐清了對投資私募資產的另類基金的監管規定，這些舉措為資產管理公司及較資深的投資者帶來新

的機遇。然而，本會肩負持續拓闊產品範疇並滿足不同投資者的任務，讓他們能通過眾多不同方式來管理風險及賺取回報。

深化內聯外通 拓展市場連繫

第二發利箭著眼於延展全球市場聯繫。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重要橋樑，香港的獨特定位正是其與眾不同的原因。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區內新興市場的聯繫，就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影響力，從而開拓新的增長路徑。

至於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方面，我們於首十年在不同領域取得了種種突破，從股票和債券發展至基金產品及衍生工具的聯通。為了延續這些驕人的成就，深化本港市場與內地的融合仍是重中之重。我們已著手擴展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及加入大宗交易、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更多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以進一步促進跨境投資活動。

此外，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去年的新股上市情況令人鼓舞，我們將繼續歡迎更多內地領軍企業來港上市。隨著跨境理財通及基金互認安排逐步擴大，我們正好實現首兩發利箭的目標：既強化香港的核心競爭力，亦深化市場聯繫。

這道橋樑的另一端聯通世界各地。在區內，證監會正努力加強香港與中東及東南亞等市場的聯繫；在全球其他地區則致力聯通傳統市場。進一步吸納國際資金並吸引國際企業來港上市，不僅有助本港高度開放的市場在當前的地緣政治局勢中逆流而上，同時亦可支持市場的長遠發展。我們會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等措施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並促進更多國際企業來港上市 — 這些舉措定能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運用創新科技 操守為先

第三發利箭是創新科技，證監會可望借助這股變革的力量以推動金融市場邁向未來。香港應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推動創新，以保持長遠的競爭力。

其中一個具體例子，就是我們在構建香港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方面付出的努力。這套穩健的生態系統聚焦投資者保障，讓大家得以在一個受規管、風險受控且可持續發展的市場環境中把握新機遇。我們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訂一套健全且透明的發牌制度，同時支持虛擬資產ETF上市和擴展虛擬資產產品及服務範疇至質押及其他領域，這些舉措旨在確保香港繼續在虛擬資產市場監管的國際發展方面扮演先驅。

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領域的另一個例子是證券和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只要將傳統金融與去中心化金融無縫結合起來，我們就能夠提升市場的效率和合規水平。一旦實現規模效益，代幣化資產市場可望為金融業開拓龐大的商機，並有助業界降本增效。

此外，若能以負責任的方式將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AI）這項革命性技術加以應用，將可有效輔助金融人員的工作，同時亦可賦能機構創新。證監會正採用生成式AI語言模型來提升執法和其他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已特別就高風險用例向中介機構發出明確指引，以繼續確保持牌機構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負責任地運用生成式AI語言模型。

願景

在這個碎片化及單邊主義抬頭的新時代中，危中必然有機，只有通過互相協作，方能構建一個穩健、內聯外通而又能促進未來發展的金融生態系統。

在證監會的監管歷程中，董事局給予了多維度的真知灼見，並持續引領本會前航，我們對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在日益不明朗的宏觀環境中，本會亦感激不少志同道合的監管夥伴及持份者與我們並肩同行。對於在市場的跌宕起伏中付出不懈努力、克盡己任的證監會全體同事，我們表示充分讚許。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新時代，讓我們戮力同心，為香港資本市場開創可持續的未來。

策略重點

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證監會必須制訂策略重點並引領市場發展，以維護香港作為世界級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2024至2026年的四大策略重點是：

維持市場韌力及減輕損害

- 就極端市場情況進行應變規劃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提升結算所的韌力
- 為中介人提供風險管理和網絡保安指引
- 打擊各種形式的失當行為
- 保護投資者免受可疑活動和欺詐行為損害
- 加強執法力度和合作
- 提升監察和調查能力
- 持續推進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改革
-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提升香港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 發展香港成為領先的上市平台
- 加強證券市場的微觀結構
- 構建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
- 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 助力跨境理財通計劃進一步優化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中心
- 加強與國際市場聯繫
- 促進投資基金市場的增長
- 支持零售基金數碼平台分階段推出
- 推動證券市場運作及基礎設施進一步優化和升級

提高證監會的韌力及效率

- 審慎的財務監控及有效運用資源
- 改善營運效率
- 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科技
- 防範網絡威脅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 發展虛擬資產市場和監管制度
- 與業界合作建立代幣化生態系統
- 領導區內和全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
- 擴展本地的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
- 打擊漂綠行為



策略重點1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致力維持市場韌力，以應對全球挑戰及日益加劇的金融穩定風險。當中涉及的舉措包括加強本港市場及中介人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透過監管合作、科技應用和加強教育工作，在執法和投資者保障方面達致更佳成果。



- **就極端市場情況進行應變規劃**

為提升金融市場的韌力，我們制訂應變計劃並會對其進行更新，以便迅速應對各種危機情況。我們定期檢視有關計劃以將最新風險納入考慮，並進行演習以對其作出改良。此外，我們維持有效的監察機制，同時與香港的交易所營運者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密切溝通。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提升結算所的韌力**

為確保證券市場穩健，本會密切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運作，重點關注其管治及監控程序。本會亦與香港交易所保持溝通，以加強認可結算所的風險管理。

- **為中介人提供風險管理和網絡保安指引**

我們繼續向中介人提供監管指引以促進其合規。我們定期和在市場波動時進行壓力測試，並與資本不足的中介人跟進其風險監控措施和應急資金計劃。為了優化對國際金融公司的監管，我們正更新本會的系統，以加強收集這些公司的關鍵風險指標和財務信息。我們亦計劃全面檢視網絡保安要求，並制訂框架為所有持牌機構提供有關管理網絡保安風險的指引。

- **打擊各種形式的失當行為**

為了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採用的執法策略涉及多個層面：堵截犯罪集團的運作，凍結其資產，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向企業不當行為的負責人追究責任，並尋求法庭頒令要求其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同時密切監察中介人的內部監控缺失。



- **保護投資者免受可疑活動和欺詐行為損害**

我們與香港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展開策略性合作和分享情報，藉此打擊與日俱增的詐騙及可疑活動（包括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詐騙及可疑活動）。我們亦積極提醒公眾注意涉嫌欺詐行為及可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和投資產品，並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反詐騙宣傳活動。

- **加強執法力度和合作**

為確保監管框架穩健並反應迅速，我們將持續監察和識別對市場廉潔穩健構成威脅的新興欺詐和欺騙手段，並探討各項優化本會監管能力的方案。本會力求運用所有可用的工具來將違規者繩之於法，並為受害人尋求補償。我們與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共同打擊金融失當行為和罪行。



- **提升監察和調查能力**

本會致力借助先進科技來加強監察和調查能力。我們制訂了高效的數據策略，冀能全面地偵測市場違規行為的新模式及整合風險數據。我們亦正運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來監察社交媒體平台及識別可能有害的內容。

- **持續推進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改革**

為加強本港市場的韌力，我們將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及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應用指引，在2025年展開公眾諮詢，以配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改革。

-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並與海外監管機構維持緊密的國際合作。我們主導亞太區內一系列廣泛市場議題的監管討論，促進各地就跨境事宜達成共識和進行合作。我們亦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協助制訂政策，並推動可持續金融、投資管理和執法方面的監管合作。

策略重點2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協助香港保持全球競爭力和維持其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證監會致力提升本港股票市場的質素、流動性和效率，深化與內地和全球資本市場的聯繫，使市場准入渠道更多元化，及增加我們市場上的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



- 發展香港成為領先的上市平台

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優化上市制度及促進本港上市市場的長遠發展。繼過去一年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後，本會與聯交所現正檢視首次公開招股的市場定價過程及對企業管治標準的改進措施，以便推動具活力和流動性的股市，並提升本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

- 加強證券市場的微觀結構

證監會正就多項中長期措施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減少市場摩擦、提高資本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為促進高價股和碎股的交易，我們與香港交易所持續交流，以在2025年檢討每手股數安排。至於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向香港交易所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的市場參與者，我們亦正探索如何降低他們的成本。

- 構建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透過一個工作小組合作制訂路線圖，以將香港發展為亞太區領先的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兩家監管機構正就如何拓展本港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徵求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同時正研究在香港發展債券、回購和外匯市場以及增加發債的措施。

- 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在兩地市場互聯互通首十年的成功基礎上，我們繼續發展相關機制以涵蓋更多的證券、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當中包括房託通。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包括制訂資本市場的重要政策，以及探討如何透過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等措施，增強香港作為內地中長期資金的國際資產配置平台的功能。



● 助力跨境理財通計劃進一步優化

我們正與金管局、內地和澳門當局以及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有關計劃。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相關的銷售和推廣活動，進一步擴大個人投資額度和產品範圍，及將覆蓋的地區拓展至大灣區以外。此外，在合資格券商參與跨境理財通後，我們持續監察計劃下的資金流和投資活動。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中心

我們正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相關技術準備工作預計會於2025年底前完成。為了讓境外投資者能進一步管理他們持有的在岸債券的風險，我們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和有關當局合作，以擴大互換通的產品組合和提升其交易和結算運作，並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為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降低結算參與者的資金成本，我們正探索擴大使用內地在岸債券作為合資格履約抵押品，為更多產品進行清算。

● 加強與國際市場聯繫

為擴大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和資本來源，本會繼續深化與區內和歐洲監管機構的合作，以促進市場的共同發展，例如基金的跨境分銷。我們正尋求與海外市場特別是中東、北美和歐洲的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便利跨市場行業合作。



● 促進投資基金市場的增長

本會繼續全面檢視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當中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藉此擴大可投資資產的範圍，減輕合規負擔，並實施經更新的國際標準。此外，我們以本會近期發出的相關指引為基礎，與業界合作推動合資格的另類資產基金在港發售，以擴大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範圍。

● 支持零售基金數碼平台分階段推出

本會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在綜合基金平台的首階段推出後逐步落實項目的其他部分，從而推動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發展。其他功能包括通訊網絡及業務平台，從而促進以“企業對企業”方式進行的基金交易。

● 推動證券市場運作及基礎設施進一步優化和升級

我們正如期推進於2026年初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準備工作。對於本會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限額所進行的諮詢，我們將於今年發表總結文件，並會監督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機構為有關制度作出準備的情況。我們將監督協助發行人有序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工作，並就此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此外，本會正監督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加強市場基礎設施的工作，其正建立兩個新平台，藉以提升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能力，並且改善交易後服務。

策略重點3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引領香港的金融市場邁向未來。我們一方面建立穩健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及支持證券代幣化，另一方面透過推動採用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來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領先地位。



● 發展虛擬資產市場和監管制度

我們將繼續根據本會“ASPIRe”路線圖所載的五大支柱框架，推動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該路線圖旨在引領本港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步向未來，為此提供了務實的方針，以協助香港應對全球虛擬資產市場的挑戰，及鞏固香港作為一個可靠的虛擬資產流動性樞紐的角色。路線圖涵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新監管框架，亦將推動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的擴展。有關路線圖的詳情，請參閱第72頁。



● 與業界合作建立代幣化生態系統

本會認為代幣化將為金融市場帶來成本和效率方面的潛在優勢。我們與金管局共同領導其Ensemble項目下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我們亦持續與基金管理公司就其代幣化產品用例進行溝通，以便產品能適時推出。我們將繼續與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建立全面的代幣化生態系統，並擴大其規模和產生實質的經濟效益。

● 領導區內和全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

我們透過推動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的採用，及促進ESG¹產品和市場的發展，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主要樞紐的地位。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他全球舉措，推動國際討論和政策制訂工作。我們推動各地的知識和經驗交流，以及就可持續披露、應對漂綠（greenwashing）和自願碳市場採納一致的方針。

1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 擴展本地的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

作為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本會與政府和其他本地機構緊密合作，以促進可持續及轉型金融產品和市場的發展，及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進程。我們繼續提升業界技能、培育ESG人才及推動數據和科技創新，以利便可持續匯報工作。本會亦正共同領導提升2024年推出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的相關工作。

● 打擊漂綠行為

為提升投資者對本港可持續金融市場的信心，我們密切監察有關企業、資產管理及ESG基金的監管措施的實施情況，同時支持綠色金融科技的應用及業界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良好作業手法。



策略重點4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證監會在發展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因此力求提高本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我們運用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及營運的穩健，同時提升我們的網絡安全以防範日益加劇的風險。為提高效率，我們繼續精簡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及將多項程序數碼化。



- **審慎的財務監控及有效運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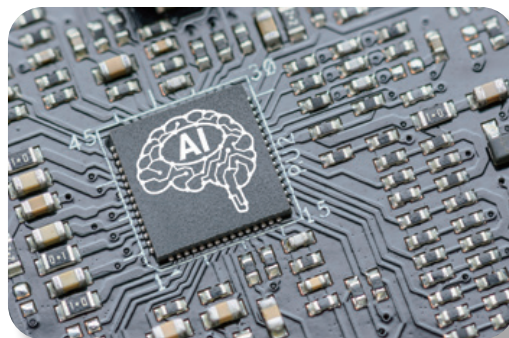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有效地調配內部資源以提高生產力，藉此加強營運韌力。此外，我們遵循一系列既定的措施來嚴密監察及控制開支，並不斷重新評估本會的收入來源，將其與支出基礎進行平衡，從而提升財務韌性。相關措施包括在2025-26年度恢復收取年度牌費、通過自置辦公室以節省租金成本、控制員工人數及重新調配員工。

- **改善營運效率**

本會正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提高法律服務部和法規執行部的營運效率，從而加強執法成效。這些措施將簡化工作流程、推動數碼化、提升電子取證能力及改善證據管理。我們將能在內部的部門之間提高個案資料透明度，讓有關人員能更快獲取個案的相關信息；對外則能以電子方式與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 **應用AI和其他科技**

證監會現正推行進一步的自動化和數碼化，同時使用生成式和非生成式AI來提升營運效率，簡化市場監察的流程及加強個案調查的工作。我們亦正運用這些科技來處理資料，並將其融入日常工作中以改善生產力。我們持續改良本會專屬的AI方案來進一步提高處理能力，且本會的科技基建正在升級當中，以推動AI更廣泛的應用。



- **防範網絡威脅**

我們緊貼最新的網絡保安情報及解決方案，同時加強與全球網絡保安方案供應商、執法機關及保安專家的合作，以積極防範及迅速應對網絡攻擊。

董事局



1. 黃天祐
5. 杜淦堃

2. 包凱 (Keith POGSON)
6. 戴霖 (Michael DUGNAN)
7. 葉志衡

3. 黃奕鑑
4. 蔡鳳儀
8. 陳鎮洪

董事局



9. 梁鳳儀

13. 周福安

10. 羅家駿

14. 程蘋

11. 江智蛟

15. 梁仲賢

12.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16. 葉禮德



黃天祐博士 SBS, JP

主席

由2024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主席（2018-2024）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2017-2018）
- 香港董事學會主席（2009-2014）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1996-2024）
-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2012-2018）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及成員（2013-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2017-2023）



梁鳳儀 SBS, JP

行政總裁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副行政總裁（2018-2022）
-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2016-2022）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5-2016）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2015）



陳鎮洪

非執行董事

由202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司庫及執行董事
-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香港基金會董事會成員
- 香港科學園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
- 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捐贈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2006-2012)

過往職務

- Beyond Ventures合夥人(2023-2024)
- 新盟資本高級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區主管(2016-2022)
- 天泉投資創始行政總裁(2007-2015)
- 集富亞洲董事總經理兼北亞洲區主管(2000-2007)



程蘋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

由2023年5月2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5月21日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2017-2023)
-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2014-2017)
- 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2004-2009)

過往職務

- 達維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2013-2014)
- 高偉紳律師行顧問(2009-2013)



周福安

非執行董事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Karex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副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
- 香港足球會副主席
- 中國香港高爾夫球協會榮譽司庫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13）

過往職務

- 馬來西亞總商會副主席（2022-2024）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副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副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2-2023）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裁（2009-2012）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2009）
- Kyard Limited執行董事（2004-2007）
-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董事（1998-2004）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主管（1996-2004）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及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杜淦堃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



戴霖

(Michael DUIGNAN)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22年1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0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2019-2022）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14-2018）

過往職務

- 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證券及市場監察部總監（2012-2014）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市場監察部主管（2008-2011）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經理（2000-2008）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分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理事
-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代理董事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羅家駿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4月23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包凱
(Keith POGSON)**

非執行董事

由2024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安永亞太區金融服務部資深合夥人及銀行與資本市場部全球審計主管
-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 英格蘭和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大中華區顧問小組成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英國商會司庫兼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湯曉東

非執行董事

由2025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4月23日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城堡證券中國區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席
- 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 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院長委員會成員

過往職務

- 貝萊德中國區負責人（2019-2023）
- 廣發證券國際業務總裁（2018-2019）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和總經理（2014-2018）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高級顧問、基金部副巡視員及國際部副主任（2009-2014）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22年1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0月31日

過往職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洲區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副首席法律顧問 (2016-2022)
- Citizens Bank 副首席法律顧問 (2015-2016)
- 摩根大通香港 (JPMorgan Hong Kong) 法務部董事總經理 (2004-2015)
- 盛信律師事務所助理法律顧問 (1998-2004)



黃奕鑑 SBS, MH,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4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3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執行董事 (2013-2015)；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顧問 (2009-2013)；執行董事 (1996-2009)



葉禮德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葉志衡博士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24年5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5月1日

過往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中國內地業務總部主管(2015-2024)
- 環華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1-2015)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副營運總裁(2003-2011)

註：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201至211頁。

工作概要

2024-25年度的重要數字¹

企業

接獲 **158** 宗
新上市申請，
按年+22%

76 隻新股上市，
按年+13%

審核 **395** 宗
與收購有關的
交易和申請

執法

提出 **5,428**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
的要求

就 **222** 宗
個案展開調查

對 **271** 名
人士及公司
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
人士合共罰款
9,670萬元

傳訊及技術支援要求

發出 **209** 份
新聞稿、聲明及公布

向業界發出
70 份通函

在社交媒體發布
404 則帖文

高層人員參與
90+ 場演講

處理來自海外
監管機構及組織的
223 項
技術支援要求及查詢

處理 **4,175** 項
一般查詢

處理 **4,150** 宗
對中介人及
市場活動的投訴

中介人

8,496 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
新牌照申請，按年+16%：

8,200+ **260**
名人士 及 家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
註冊機構的總數達 **48,825**，包括

45,389 名持牌人士

108 家註冊機構

3,328 家持牌機構，按年+3%

其中 **2,241** 家獲發牌進行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年+5%

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²向 **10** 家虛擬資產
交易平台發牌：

正在考慮 **8** 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

包括 **4** 家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被當作獲發
牌的申請者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

256 次現場視察

產品

218 項新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在香港交易所³上市的33隻ETF⁴和
12隻槓桿及反向產品

221 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註冊

3,021 項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976 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218 隻認可ESG⁵基金

2 項新的衍生工具產品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¹ 所有數字均截至2025年3月31日。

²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³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⁴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⁵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本工作概要章節回顧證監會在2024-25年度內為實施其四大策略重點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1.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 提醒公眾小心**25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12項可疑投資產品**。
- 新推出“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 對**七家公司**及**17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罰款總額達**9,670萬元**。
- 達成**具里程碑意義的和解**，令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獲得賠償**。
- 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41項新的查訊**，及就企業失當行為展開**40項新的調查**。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 與**澳門司法警察局**首度採取聯合搜查行動。
- 與**保險業監管局**聯手應對一家保險公司的涉嫌違規行為。
- 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Canada) 進行執法合作。

加強監督權力和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 在一份通函中重點指出**資產管理業的多項缺失及操守不達標的情況**。
- 發表本會2023-24年度的持牌法團**網絡保安主題檢視報告**。
- 舉辦“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旨在鼓勵金融服務業界積極採用合規科技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管控系統性風險

- 就首次公開招股個案及上市後事宜建議優化**《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致力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措施。
- 優化**房地產基金⁶**和**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制度。
- 檢討**聯交所⁷**在2022-23年度**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並作出建議。
- 監督**香港交易所**以改善其**整體韌力**，並完成對其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現場視察。
- 就**市場探盤**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指引已於2025年5月生效。
- 優化應變計劃，以緩減風險及將干擾減至最低。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 主持在越南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⁸全體會議**，及該委員會轄下的**監察總監網絡** (Supervisory Directors' Network) 在香港舉行的首次會議。

6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2.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 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 推動**首兩隻香港ETF**在**沙特交易所**跨境上市。
- 認可**其中一隻最大規模的美國ETF**在香港跨境上市。
- 擴大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ETF及上市基金的範圍**。
- 透過推出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為來自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簡化申請處理程序**。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 促進與**中東**的金融服務合作。
- 加強與**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合作。
- 優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ETF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互換通及跨境理財通2.0**均進展良好。

優化監管制度

- 建議改進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制度**。
- 實施**新設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以規管公眾基金存管人。
- 建議利便訪港專業人員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 加快**合資格A股上市公司來港上市**的審批時間表。
- 就聯交所有關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與其合作，以提高市場流動性。
- 利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及SPAC⁹併購交易**。
- 將**迪拜、阿布扎比及泰國**納入聯交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
- 批准聯交所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 與聯交所合作優化其《**企業管治守則**》，以提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效能**。
- 與香港交易所探索各項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

優化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 與金管局¹⁰合作實施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
- 推動本港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

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3.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推動金融市場運用科技

- 透過Ensemble項目沙盒，與金管局共同領導**資產管理業的代幣化措施**。
- 認可**亞太區首批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
- 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 **語言模型**向業界提供指引。

培育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 推出新的**“ASPIRe¹¹”**路線圖，當中列出**12項主要措施**，以促進全球流動性的接連，實現以安全為本的適應性合規和產品框架，並推動基礎設施的升級。
- 提供**質押**相關指引，以**擴展新的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
- **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在香港獲認可，當中包括亞太區首批進行質押的同類產品。
- 就**被當作獲發牌的及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採用**迅速發牌程序**。
- 成立**虛擬資產諮詢小組**，以識別政策重點。

引領全球和香港的可持續金融發展

- 支持制訂**適用於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以提高ESG信息的透明度和質素。
- 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制訂《**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和**轉型金融知識中心**，及開發免費的氣候數據工具。
- 透過**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及其他舉措，培育香港的可持續金融人才。

11 連接 (Access)、保障 (Safeguards)、產品 (Products)、基建 (Infrastructure) 及聯繫 (Relationships)。

4.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運用AI及其他科技

- 推行**AI措施**，藉以加強本會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並提高**營運效率**。
- 優化本會為**監察和監控**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而設的**重要平台**。

提升監管及營運效率

- 透過推出**e-IP**平台，簡化與投資產品相關的程序。
- 在對調查和執法程序進行聯合內部覆檢後，達致**更大的執法成效**。
- 推行多項措施，務求**提升本會的內部效率**及**解決程序上的瓶頸**。

積極傳訊以促進監管成效及透明度

- 舉辦**證監會35周年誌慶酒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酒會上發表演說。
- 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 舉辦**第一屆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論壇**，以講解本會積極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的方針。
- 出席**超過9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就廣泛的議題演說和發言。
- 透過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與業界保持聯繫**；支持業界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及活動。

嚴守財政紀律

- 過去多年來一直審慎管理收支比率，以維持**平衡及自負盈虧**的狀況。
- 在監管要求日益提高及市場複雜性不斷演變的情況下，以**具針對性的方式積極管理開支**。

履行服務承諾

- 在許多職能上**履行本會的服務承諾**，例如投訴處理、產品認可及牌照申請處理。

年度回顧

本會的策略重點是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用的跨領域指導方針。本會有效地善用所有監管措施和資源，以維持市場韌力及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以科技和ESG¹引領金融市場轉型，提高本會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的韌力及營運效率。

¹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對加強本港金融市場以抵禦市況波動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了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增強市場韌力，以及保障投資者。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本會透過偵測可疑活動及打擊投資騙局，致力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推出多項投資者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常見詐騙手法的警覺性，並鼓勵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告誡投資者提防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的專案聯合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似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虛假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年內，我們將25個實體列入本會網站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虛假資產相關的涉嫌欺詐及無牌活動。我們亦在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上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社交媒體帖文及新聞稿，藉此告誡公眾提防12項涉及房地產、數碼代幣和其他投資的可疑投資產品，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



有關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社交媒體帖文



新警示針對

25 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12 項可疑投資產品

支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

本會全力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於2024年4月推出的《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根據該約章，參與機構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即時電子訊息向客戶發送超連結以索取重要個人資料，並承諾於合適渠道提供其聯絡資料供客戶查詢，以及推廣防騙訊息。

在該約章推出當日，我們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發出聯合通函，邀請受規管金融機構參與。現時參與該約章的持牌機構已超過100家，它們的客戶佔全部活躍客戶逾80%。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約章啟動儀式上發表講話，該活動旨在協助公眾防範信用卡騙案及其他數碼詐騙。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的啟動儀式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在港鐵站播放影片



加強公眾的防騙意識

為了告誡公眾提防投資騙局，本會推出一系列廣告宣傳活動，並參與社區外展活動。

我們在2024年6月推出了電視廣告，並於中環及香港港鐵站播放該影片。我們在專為外籍家庭傭工而設的雜誌《朋友》(Pangyao)的2024年6月／7月號內，宣傳本會的反詐騙訊息，幫助他們提防“好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投資機會。

2024年5月至6月，我們展開了電台廣告宣傳，重點講解透過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投資的風險，並提醒公眾在交易前查閱證監會的持牌平台名單。

本會支持反詐騙大聯盟舉辦的社區活動，而本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李程亮先生於6月及8月在這些活動上分享了避免墮入騙徒陷阱的貼士。



向外籍家庭傭工傳達反詐騙訊息



支持反詐騙大聯盟舉辦的社區外展活動



加強反詐騙宣傳 提高市民警覺

本會在2024年12月新推出了“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以提醒公眾防範常見的欺詐手法。該活動以證監會的原創卡通角色“水魚”為主角，其個性衝動又輕易信人，故容易成為投資騙局的受害者。我們初期的宣傳工作聚焦於三種常見騙局，分別為“交心後要交金”的網戀投資騙局、“真真假假投資專家”偽冒名人陷阱，以及“必賺貼士預埋你”投資“教室”詐騙。

我們在“水魚”的YouTube頻道推出一首原創主題曲及音樂短片，並在“水魚”的Instagram帳戶上分享最新的防騙貼士。我們還製作了以“水魚”為主題的WhatsApp貼圖，以輕鬆幽默的方式傳遞本會的防騙訊息。

截至2025年3月底，即在活動推出後約三個月，音樂短片在“水魚”YouTube頻道的觀看次數已超過一百萬次。“水魚”的Instagram帳戶發布了27篇帖文，吸引超過1,000名追蹤者，並獲得近280,000名Instagram獨立用戶瀏覽。

為了進一步宣揚本會圍繞“水魚”的防騙訊息，我們在巴士、電車、商業大廈的屏幕及電台和數碼平台上，推出了線上和線下廣告。

2024年12月，我們參與了警方主辦的全城反詐嘉年華，並在場內設置以“水魚”為主題的攤位，向參加者提供益智且老少咸宜的防騙遊戲。嘉年華吸引了超過8,500人參加。



“水魚”的宣傳材料



慎防常見騙局的廣告



在全城反詐嘉年華設置的益智防騙遊戲老少咸宜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在完成歷時22日具標誌性意義的高等法院陪審團審訊後，原訟法庭於2024年5月判處林穎琪、薛伊琪和譚焯衡監禁四年四個月至六年八個月不等。有關判刑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以來，就操縱市場案作出的最高監禁刑罰。

陪審團裁定他們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罪名成立。本會經廣泛調查後，發現該犯罪集團串謀進行操縱交易，藉此以人為方式維持正利股份的成交量。這造成正利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並以人為方式提高了該等股份的成交量，因而獲取了超過1.24億元的利潤。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Equity Advantage Limited及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主席潘迪生展開研訊程序，兩者涉嫌就迪生創建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本會亦指稱，潘迪生和其子潘冠達（迪生創建的執行董事）導致該公司違反內幕消息披露規定。
- 我們在審裁處對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兩家公司實體及另外28名嫌疑人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操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這造成環球智能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和股價上漲。由於環球智能股份佔鼎益豐當時的總資產超過21%，因此有關升幅為鼎益豐帶來重大投資收益。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取得原訟法庭針對11名涉嫌操縱鼎益豐股份的人士的臨時強制令，即禁止他們(i)調走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ii)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縮減其在香港境內任何資產的價值，以合共約63.5億元為限。
- 我們對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董事兼投資總監及一名前交易員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2017年6月的一宗大手交易前，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該案排期於2026年5月至6月在區域法院審訊。
- 鄭明涉嫌是某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骨幹成員，在本會與警方採取的聯合行動中被拘捕²，其後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串謀欺詐罪。
- 我們在審裁處取得針對三名人士的交出款項令：
 - 創富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姚偉程被飭令交出他就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量子思維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所得逾560萬元的利潤。審裁處亦禁止姚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及禁止他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等的交易，為期四年。此外，本會禁止姚重投業界15年；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執行副總經理胡錦誠被飭令交出他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所得接近300萬元的利潤。審裁處禁止胡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該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讓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禁制令及其他命令，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命令。

2 該拘捕行動是因公眾舉報其行蹤而作出。鄭自2022年10月起已被法院下令逮捕，並被列入本會網站上〈你認識這些人士嗎？〉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兩類人士的資料，分別是法院下令逮捕的人士，以及一些掌握了重要資料，相信有助證監會進行調查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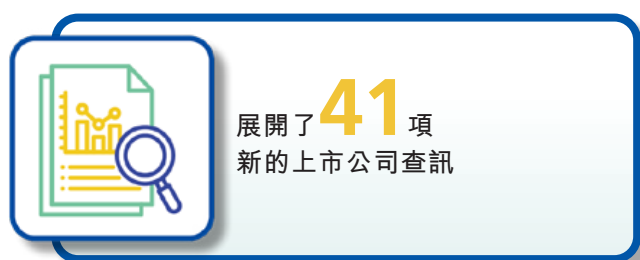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審裁處亦禁止他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等的交易，為期三年；及

- 一 蔡斌兒被飭令交出她進行內幕交易所得的106,968元非法利潤。蔡的丈夫（薛玉賢）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家族成員的司機。薛掌握有關天安收購亞證地產有限公司³的內幕消息，並慫恿或促使蔡在公布該收購交易前買賣丹楓股份。審裁處亦對薛及蔡施加為期16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以及終止及停止令，並飭令兩人支付政府及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⁴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41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⁵就不同形式的企業失當行為展開40項新的調查。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打擊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就合共7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在兩宗個案中，我們分別向相關發行人致函，闡釋本會對其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感到關注。

年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⁶在原訟法庭提起尋求以下命令的法律程序：

- 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衍溢的涉嫌失當行為，尋求股份回購令，以保障該兩家公司獨立少數股東的權益。此外，我們亦尋求針對盧的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須就曾以涉及對該兩家公司的成員作出失當行為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承擔責任；
- 尋求針對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七名前董事及兩名前事實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導致該公司發出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違反受信責任。我們亦正尋求法庭頒令京玖醫療公布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裁決，讓該公司的股東得知該公司的前事實董事，以及該公司曾披露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 尋求針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⁷八名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沒有阻止為數7,440萬元由公司資金被挪用。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人士的命令：

- 針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歐陽浩然的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沒有履行作為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他沒有就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多筆被提取的款項進行調查。有關提款未經董事會的適當批准，並非用於任何真正商業用途，且看似超出了該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內所指明的使用範圍；

³ 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因現任及前任上市公司董事違反責任而尋求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⁷ 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針對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的賠償令及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容許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挪用該公司進行股份配售及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63億元），並在其後透過提供偽造紀錄隱瞞款項被挪用一事。陳被飭令向該公司支付1.63億元連同利息作為賠償。他亦不得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為期十年；
- 針對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生及前執行董事劉新生和招自康的取消資格令，原因包括他們沒有妥善管理該公司對一家與某內地合夥人組成的合資公司所作的投資。該三名董事並無取得對合資公司的充足控制及監督權，並將日常管理工作交予該內地合夥人處理，令該合夥人得以挪用逾人民幣3億元；及
- 針對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財務總監楊淑顏的取消資格令，原因是她沒有以適當和合理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以及在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時，未能以符合所需的標準執行其職務。楊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令她當時未能發現安芯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現金狀況被嚴重誇大。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本會的調查發現，天韻可能捏造了一項據稱人民幣3,400萬元的轉帳，及可能大幅誇大了在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所匯報的銀行結餘。
- 我們在審裁處取得針對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的交出款項令，命令他們交出3.5343億元，即他們因進行中國森林股份內幕交易而避免的損失。我們亦取得針對李寒春及李國昌（中國森林前主席）的取消資格令、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原因是二人曾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區域法院裁定，詹培忠及其子詹劍崙在一項有關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秘密借殼上市安排中，串謀欺詐該公司、其董事會及股東和聯交所的罪名成立。有關定罪源於廉政公署（廉署）就證監會所轉介的個案而提出的檢控。
- 繼本會與廉署採取相關聯合行動後，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頌愉及另外11名人士被控串謀欺詐和串謀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我們將會就此案繼續與廉署通力合作。



8 前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偵測上市公司的主要風險及管治問題

我們推出了市場偵測模型，當中運用以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驅動的分析方法來評估財務披露、市場趨勢及各項管治指標，以識別風險狀況加劇的上市公司。

此項新措施以“預防勝於懲處”為目標。我們希望透過及早偵測和溝通，引導市場人士採取更嚴謹的管治方式，務求推動上市公司對其管理行為模式作有意義的改變，及提升投資者對市場廉潔穩健的信心。

本會以試點形式，將該模型應用於從事放債活動的公司，並識別到一些常見的預警信號：

- 在進行了極少或並無進行盡職審查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批出大額貸款；
- 在貸款發放後不久便作出重大的減值撥備，因而引起對內部監控及監察方面的關注；及
- 減值估值的披露在已公布的財務報表中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主動與各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重點指出主要的風險範疇及在管治方面的關注事項。此舉會給予董事機會處理隱患，以免情況惡化。本會將仔細審視有關公司提出的應對措施，並在必要時可能考慮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

對中介人失當行為採取嚴厲行動

年內，本會對七家公司及17名人士⁹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9,67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內部監控缺失

- 本會譴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6,640萬元，原因是它於九年內，在銷售集體投資計劃和衍生產品方面犯有嚴重的監管缺失，向客戶多收款項，及沒有向他們充分披露金錢收益。本會是經該銀行的主動匯報或金管局的轉介而得悉這些問題。恒生已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賠償，採取補救步驟，及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
- 本會譴責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5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證券保證金融資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本會的調查發現，名匯證券向有長期未清償的保

證金短欠及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紀錄欠佳的保證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且沒有實施審慎的措施來管理相關風險。本會亦因柯港澤沒有履行他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七個月。

資產管理公司失當行為

- 本會終身禁止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吳家順重投業界，並對其處以罰款170萬元，原因是他粉飾海納的財政資源和對兩隻基金管理不善，而該兩隻基金的投資決定均由吳負責作出。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 本會譴責盈科證券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399萬元，原因是它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沒有維持規定速動資金及將客戶證券抵押品不當地再質押。

⁹ 包括九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六名持牌代表及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的兩名有關人士。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香港特區政府一般收入。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本會先後譴責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新湖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處以罰款495萬元、900萬元及266萬元，原因是它們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我們亦暫時吊銷倪威的牌照，為期九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新湖負責人員兼核心職能主管在整體管理監督、合規、資訊科技和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

保薦人缺失

- 本會譴責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300萬元，原因是它在海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中，沒有履行其擔任獨家保薦人的職責。我們亦暫時吊銷長雄前負責人員兼董事張健的牌照，為期九個月，原因是他在海岸的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長雄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其他重大個案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賴嘉怡在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證券交易的業務罪成後，判處她入獄兩周，並飭令她向受害人作出賠償及支付本會的調查費用。賴已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謝浚璋在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就證券交易執行受規管職能罪成。謝被判處罰款，並被飭令向一名散戶投資者(即該據稱投資計劃的受害人)作出賠償。這是法院首次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3)條¹⁰的案件發出賠償令。

經本會與廉署進行聯合調查後，廉署落案起訴一名證監會前僱員及另外兩名被告，指控他們串謀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我們早前就該名前僱員取得及不當地使用

機密資料進行內部追查，繼而展開了是次聯合調查。本會正研究當中是否有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罪行。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謝延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密條文罪成，這是首次有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因有關罪行被定罪。謝作為某名本會調查對象的法律代表，將一份關於限制通知書的機密資料披露予另外兩名人士。他被處以罰款，並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用。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黃明忠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在其於Telegram建立並管理的一個接受訂閱的聊天群組中提供投資意見罪成。黃被處以罰款，並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用。

東區裁判法院繼早前裁定兩名前持牌人葉志榮及蔡超群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罪成後，判處二人各監禁三個月。他們在2015年至2016年期間進行大量操縱交易，導致申基股份的成交量出現非真實的增長，並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針對林泰豐及柯俊年展開刑事法律程序，二人被控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串謀進行虛假交易。林亦被控沒有就其於百信股份的權益通知聯交所。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對黃栢鳴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其就傳遞娛樂有限公司¹¹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黃涉嫌慫恿或促使另一名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股份交易，而他當時為該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掌握了他知道屬有關該公司的內幕消息的消息。

2024年11月，本會公開譴責左萍並對其施加為期六年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她於2023年11月在沒有作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將其於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由0%增持至超過30%。

¹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3)條，除持牌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就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

¹¹ 前稱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達成具里程碑意義的和解 令股東獲得賠償

本會竭力維持市場的公義秩序，為小股東討回公道，並追究違法者。

本會的調查發現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及其管理層的誠信存在嚴重問題。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本會於2019年指示聯交所暫停康佰股份的買賣。

2020年，本會對擔任康佰幕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吳國輝、廖天立及李敏滔展開法律程序，原因是他們曾就該公司的業務事宜干犯失當行為。

2024年9月，本會達成首宗同類和解，使現已除牌的康佰的獨立公眾股東獲得賠償。

根據和解的條款，該三名人士承認他們違反了對康佰的受信責任，並將共同向該公司支付約1.92億元。該款項將指定用作分發特別股息予獨立公眾股東。每名股東將收取每股0.066元，較康佰的最後收市價高2.75倍。

其他紀律行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日期
陳嘉謙	欺詐（誘使客戶向他轉帳資金）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025年1月6日
王賢棠	持有秘密帳戶，並在僱主不知情及未經僱主同意的情況下私下與客戶訂立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26個月	2024年11月20日
林忠耀	盜竊及處理盜竊財產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024年9月2日
吳超	持有秘密帳戶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七個月	2024年6月26日
夏寶均	製作虛假文件及誤導客戶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2024年6月17日
黃家正	身為配售代理的負責人員，在一項股份配售中犯有缺失	暫時吊銷牌照四年	2024年5月28日
張永鴻	無牌活動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2024年5月27日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年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5,42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329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



提醒投資者

11家

上市公司股權高度集中

年內，我們刊登了11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以提醒投資者有關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故需注意與買賣這些股份相關的潛在風險。

本會向20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其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原因是有關帳戶涉嫌與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有關。本會亦向兩家持牌機構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對它們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有所懷疑。

年內，本會法規執行部繼續加強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稽查局的合作，這對保障內地和香港投資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我們互相協助調查，並積極尋求優化本會的處理請求流程，藉以提升效率。

2024年6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在雲南省昆明市舉行第十六次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會上，兩家監管機構研究如何加強合作，以更有效地打擊跨境證券違法違規行為。該會議凸顯了我們為保障投資者利益和兩地市場質素而作出的共同努力。



與中國證監會舉行第十六次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

在我們繼續與中國證監會保持緊密工作關係的同時，為提升兩地執法團隊的效率，我們在11月舉辦為期兩天的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執法培訓，參與的執法人員超過130名。該培訓涵蓋市場監察，跨境執法合作，以及調查上市公司和中介人失當行為的策略。

加強監管合作

2024年7月，本會高層人員與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北京進行會面，交流最新的監督資訊及對持牌中介機構的監管關注事項，並同意加強兩地監管機構的跨境合作。因此，本會中介機構部於2025年1月與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在深圳合辦員工經驗分享會。為期兩天的聯合培訓共有70多名來自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人員參加。是次活動為參加者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平台，讓他們互相交流及就最新的監管資訊和監督經驗分享見解。

2024年11月，我們參與了由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在四川省成都市籌辦的第五次三地反洗錢業務交流活動。該交流活動旨在促進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分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最新發展趨勢，以及進行討論。

合力打擊跨境欺詐及失當行為

我們透過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合作，加強本會偵測及防範違法活動的能力，從而營造更安全的投資環境和維持對金融體系的信任。

與澳門司法警察局首度採取聯合搜查行動

本會與廉署及澳門司法警察局在2024年8月，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高層人員的涉嫌跨境欺詐及失當行為，採取聯合行動。

在聯合行動中，有關當局搜查了六個地點，廉署最終拘捕了七名人士。

與聯交所聯手執法成果顯著

我們與聯交所展開的聯合執法工作，讓聯交所得以迅速對多家上市公司及其管理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 本會的調查發現，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貸款資金及投資認購款項，曾不當地支付給與該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有關的人士及實體。因此，聯交所向該兩名前執行董事和一名現任執行董事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

- 調查發現，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前任董事曾進行有問題的投資和向外部人士授出貸款，導致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受逾6.6億元的損失。因此，聯交所就指尖悅動及其八名前任董事的失當行為及違反他們的責任一事，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與保險業監管局應對違規行為

過去四年，本會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聯手應對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組合有關的涉嫌違規行為。隨著保監局在2024年7月委任了經理人全面接管泰禾人壽，我們自2020年起在資料交換方面展開的合作已取得積極成果。

國際執法合作

- 繼證監會作出調查及香港特區律政司提出申請後，新加坡警察部隊拘捕了一名在逃骨幹疑犯並將她移交香港，以接受證券詐欺相關控罪的審訊。這是證監會首次向海外當局尋求協助，將一名被通緝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檢控的逃犯名列於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緝令，並將其移交。
- 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Canada）的協助下，本會取得多項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而發出的保存令。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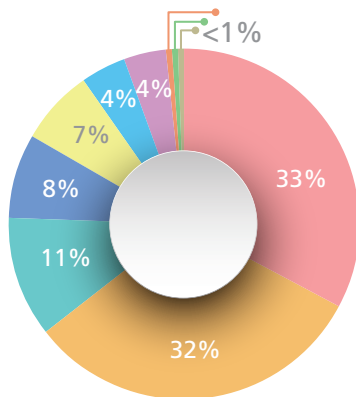
本會處理和評估公眾對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作出的投訴，包括中介人的操守、證券的公開發售及市場活動，並在初步評估後，決定對有關投訴採取的下一步行動。我們亦會處理請願或抗議活動，並與本會內部其他部門及警方保持聯繫。本會推動積極的投訴處理文化，並制訂程序，確保我們本著勤勉及專業的態度，妥善地處理投訴、請願或抗議活動。

年內，本會接獲4,150宗投訴，並處理2,892個投訴人電話，163項在未經預約下親臨本會提出的請求，以及

一項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抗議活動。投訴總數按年增加29%，其中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和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佔三分之二。針對上市公司的投訴主要涉及產品推廣、私有化建議或首次公開招股存在不公平的股份配發，而針對中介人的投訴則與贖回問題及交易糾紛有關。其他投訴大多是與加密貨幣有關的騙案和詐騙，及假冒他人身分的詐騙個案。

我們參與優化國際證監會組織¹²的投資者警示平台。該平台登載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用作發布有關無牌公司、偽冒者及欺詐投資的警示和警告的清單。該項優化旨在利便金融機構即時查閱相關資訊。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 無牌活動
- 市場失當行為^a
-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 騙案及詐騙^b
- 註冊機構的操守
-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c
- 產品披露

投資者賠償

現時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為50萬元。此上限金額會定期作檢討。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並處理七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4/25	2023/24	2022/23
承前結餘	37	39	37
接獲的申索	7	2	9
已處理的申索	7	4	7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7	4	5
— 自行撤回	0	0	2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7	37	39

12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5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4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3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9.5	1.6%	88.1	2.7%	85.8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748.5	4.2%	2,636.8	4.8%	2,517.0
總計	2,838.0	4.2%	2,724.9	4.7%	2,602.8

^a 請參閱第180至193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67至179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管控系統性風險和優化監管制度

優化具針對性的工具以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為更廣泛地保障投資大眾免受當前的財務損失，並提升香港上市市場的監管效率，本會在2025年3月展開諮詢，就首次公開招股個案及上市後事宜，提出對《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優化措施。主要建議包括在不反對上市的情況下，要求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後須遵守持續披露責任。我們亦建議了一個干擾程度低於暫停交易的替代方案，即透過施加上市後條件，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更清晰明確及完整的披露。恢復交易的程序將被簡化，有望縮短暫停交易時間。此外，不滿證監會的決定的發行人可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對有關決定進行全盤覆核。

檢討聯交所對上市事宜的規管

2024年12月，本會發表報告，檢討聯交所在2022年及2023年期間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並向聯交所作出建議。有關檢討涵蓋聯交所如何處理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重要資料的規定的情況，對發行人的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處理方法，及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審閱。

優化房地產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制度

2024年10月，我們就建議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

以及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發表了諮詢總結。證監會現正就法例修訂與政府合作，以落實有關建議。

監督香港交易所

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持續監督，著重於多項改善其韌力的措施。年內，我們完成了對香港交易所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項目管理及運作監控的現場視察，並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將監察香港交易所落實本會建議的情況。

過去一年，本會就多項措施與香港交易所展開討論，旨在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這些措施包括為衍生工具市場引入預定的即日追收按金安排，及優化對現金市場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

提供市場探盤指引

市場探盤指引於2025年5月生效。在接獲回應者對建議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目標作出有建設性的回應及普遍支持後，我們在去年10月就該指引發表了諮詢總結。

該指引載述了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市場探盤（最常見於大手交易）時所適用的規定，當中包括在市場探盤期間保護交託予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機密資料或消息。為了協助中介人實施有關指引，我們亦提供了實用指引和常見問題。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加強監督和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監察中介機構

本會進行現場視察，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我們展開了256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¹³。去年的主題視察涵蓋被選定證券經紀行在保障客

戶資產方面的工作（包括確認該等經紀行的客戶帳戶狀況），管理私人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及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此外，本會進行非現場監察，藉以分析持牌機構的監管存檔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鼓勵業界負責任地應用合規科技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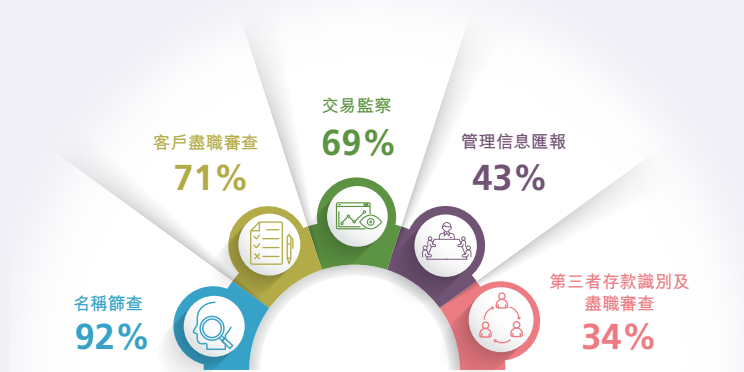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4年11月舉辦“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旨在鼓勵金融服務業界積極採用合規科技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期一天的論壇吸引了超過300名參加者出席，包括政府官員、業界代表及行業專家。參加者就合規科技的最新發展和應用趨勢進行了討論，當中涉及合規科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監管合規，以至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應用情況。

我們亦發表了一份報告，闡述業界在應用合規科技方面的進度、主要驅動因素和應用案例。



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

參與合規科技調查的選定持牌機構在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中的合規科技應用率^a



^a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科技應用報告》的調查結果

13 詳情請參閱第194頁的〈工作數據〉表1。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提高資產管理公司的合規水平

我們於2024年10月發出通函，重點指出在資產管理業中發現的多項缺失及操守不達標的情況，以及四個主要關注的範疇：利益衝突，風險管理及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以及估值方法。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關注其責任，並表示本會正對私人基金管理公司進行主題檢視。

對持牌機構的網絡保安進行檢視

2025年2月，本會發表《2023/24年持牌法團網絡保安主題檢視報告》，並聯同警方舉辦網絡研討會，分享我們的發現及香港常見的網絡保安威脅。該報告重點闡述本會在檢視持牌機構遵守證監會網絡保安規定的情況及近年來相關事故時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報告亦列明本會在偵測及預防仿冒詐騙（或稱網路釣魚）、使用生命周期結束的軟件、遙距接達、管理第三方供應商，以及雲端保安方面的預期標準。

非交易所買賣產品分銷及銷售的檢視結果

2024年4月，本會與金管局發出聯合通函，闡述我們就中介人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而進行的共同主題檢視的結果。該通函重點闡釋產品盡職審查不足將會導致不適當的產品建議。我們已提醒中介人就產品的特性、性質及風險程度向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

本會於同年9月聯同金管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當中發現，於2023年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共有380家，總交易額為43,380億元，按年增加14%，而其中約68%的公司錄得交易額增長。參與交易的客戶數目亦增加15%至超過940,000名。

財政資源管理

我們於2024年7月發出通函，闡述本會對持牌機構在財政資源管理及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方面的要求。我們亦



重點指出與持牌機構遵守該規則的情況有關的內部監控及管治缺失。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作出貢獻，及促進國際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影響並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領導國際標準釐定機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代表。年內，梁女士參與該理事會舉行的會議，藉以識別、商討和應對新興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重點議題包括散戶投資者網絡安全、可持續金融、數碼資產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梁女士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主席。該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四個地區委員會之一，由超過30個亞太區監管機構組成，專注應對跨境監管問題，以及加強地區監管與執法合作和經驗分享。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Asia Pacific Hub）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的成員。該中心的總部設於吉隆坡，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全體會議於2025年2月在越南舉行

在2025年2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就一系列廣泛資本市場議題的未來路向達成共識，包括同意採取經協調的區域性方針來應對詐騙和網絡危害。他們亦分享了有關偵測和調查投資欺詐的經驗及技巧，及討論了可持續金融、公開市場、加密資產、代幣化及AI的最新發展。

梁女士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以及該小組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

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亦在重要的國際舉措中擔當領導角色，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擔任重要職位。

- 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監察總監網絡（Supervisory Directors' Network）的主席。葉博士主持了監察總監網絡的首次會議。會議由證監會在香港舉辦，有超過30位來自13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人員參加。他們就加密資產、生成式AI和市場探盤，討論監督及監管方針。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全體會議

14 《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簡稱MMoU）

- 本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執法總監網絡（Enforcement Directors' Network）的主席。執法總監網絡是一個專設平台，讓執法人員分享他們的最新執法工作重點和發展，並為亞太區委員會詐騙與網絡損害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Scams and Online Harms）的區域倡議提供支援。
-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續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任期至2026年為止。該委員會正領導修訂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建議及制訂補充指引的工作。
-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¹⁴監察小組督導委員會（MMoU Monitoring Group Steering Committee）2025至2026年的委員。該委員會致力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落實國際執法合作。他於去年10月完成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副主席的第二屆任期。
-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促進區內在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方面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所有理事會層級工作小組的成員。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和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監察總監網絡會議於2024年10月在香港舉行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亦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主要工作，引領監管方面的合作：

- 10月，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合辦首次高層工作坊，並由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擔任聯席主席。來自證券市場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及政府財政部門的高層代表討論了加密資產、代幣化及AI對金融穩定性的影響，並強調保持合作的重要性。



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於2024年5月在希臘舉行

- 證監會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保證金聯合作小組（BCBS¹⁵-CPMI¹⁶-IOSCO's Joint Working Group on Margin）。該工作小組在2025年1月就中央結算及非中央結算市場的保證金發表了三份最終報告。
- 證監會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有關金融市場基建設施（包括中央對手方）的監察和監督方面的監管工作。
- 2024年4月，證監會於西班牙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應用科技與證券市場執法第八次會議（IOSCO

TASMEC 8），向與會者分享在數據分析和AI工具應用於打擊金融犯罪方面的專業知識。

金融穩定理事會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該工作小組已完成一項與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風險及管理有關的數據先導計劃。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及該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後者支持落實國際金融標準，並對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進行同業檢視，包括就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制訂的加密資產活動全球監管框架（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rypto-asset Activities）進行主題檢視。

本會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該小組讓監管機構就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制訂政策。透過這些國際平台，證監會得以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並緊貼全球在中央對手方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本會監督香港的中央對手方。

深化國際監管合作

我們出席由美國、亞洲及歐洲金融監管機構主辦的多場監管聯席會，涵蓋恢復及處置規劃、監管風險評估以及資本及流動性規劃，藉以深化與國際及本地監管機構的合作。此外，我們已進行聯合檢視及促進監管資訊的交流，以加強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監管協助請求

	2024/25		2023/24		2022/23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與執法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69	84	73	79	56	53
與牌照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98	15	168	8	140	7
索取資訊及召開會議請求	223	0	143	0	118	0

15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BCBS）。

16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簡稱CPMI）。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同時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為上市申請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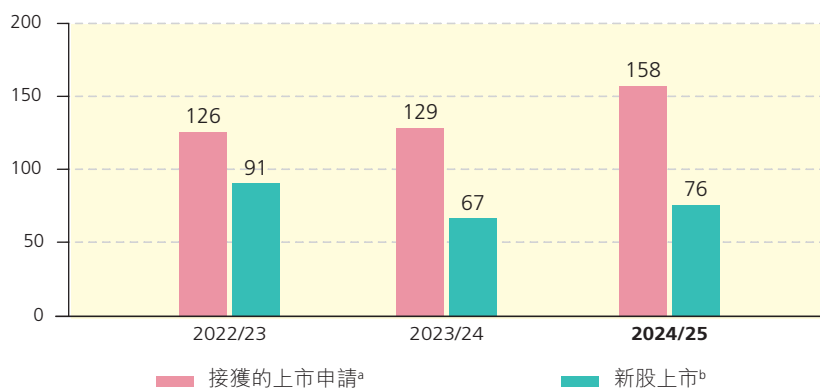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上市。

年內，我們處理了267宗上市申請，按年上升2%，當中158宗是新上市申請¹，包括來自四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7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兩家尋求以SPAC²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五家特專科技公司³的申請。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2023-24年度：三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的主要關注事項是關於該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表現的真實性和合理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上市申請人已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新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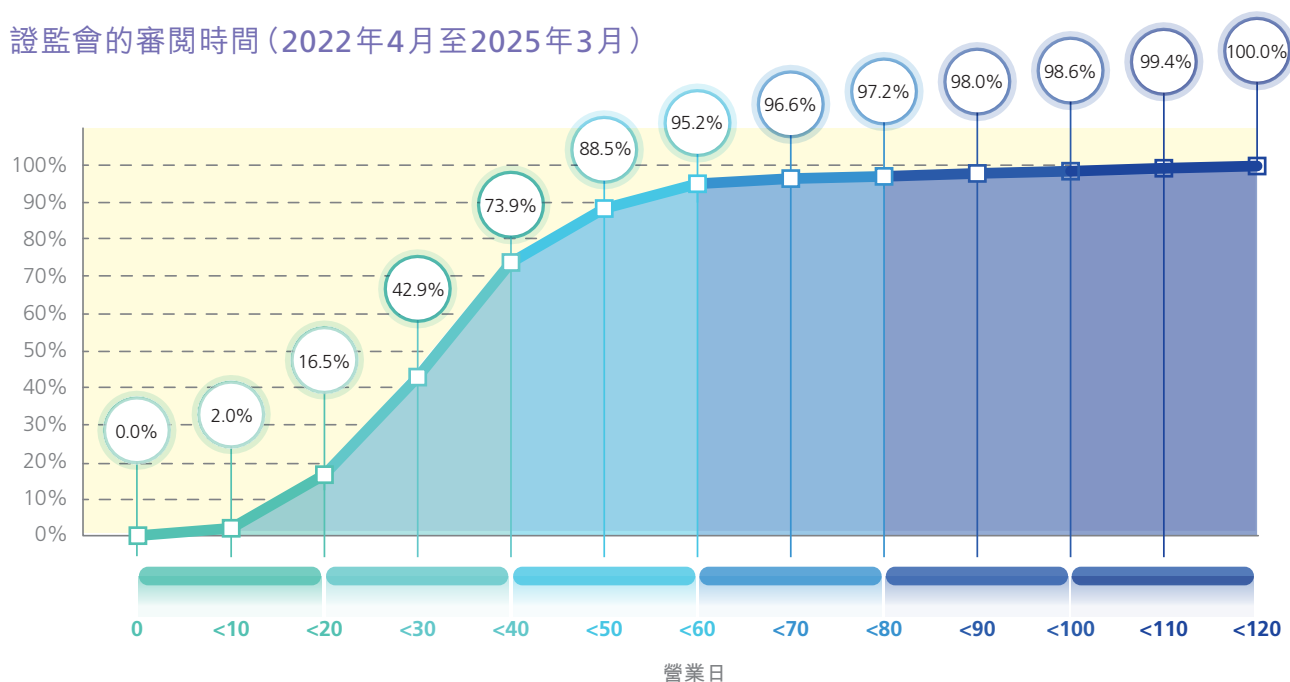
a 有關數字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4/25年度：三宗；2023/24年度：一宗；2022/23年度：三宗）。

b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4/25年度：一宗；2023/24年度：三宗；2022/23年度：零宗）。恒生指數於2025年3月31日收報23,119點（2024年3月31日：16,541點；2023年3月31日：20,400點）。

- 1 新上市申請包括(i)任何首次呈交的申請；及(ii)同一申請人因其先前的申請被發回、拒絕、自行撤回或處理期限已超過三個月而再次呈交的任何申請。
-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 3 包括一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 4 包括158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9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 5 包括證監會的平均審閱時間（即28個營業日）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 6 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審閱的118宗上市申請而言。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提升上市申請的審閱效率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過去三年內，我們已完成審閱合共357宗上市申請，其中95%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過去一年，我們已完成審閱合共118宗上市申請，其中99%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已完成審閱的118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83個營業日⁷，較上一年縮減17.8%。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新股集資市場的吸引力，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24年10月聯合宣布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及推出合資格A股上市公司快速審批時間表⁸，使監管

機構處理申請的時間表更加清晰明確。在聯合公告發出後，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接獲11宗來自合資格適用快速審批時間表的A股上市公司的上市申請。證監會在經優化的時間表內回覆了在聯合公告發出後接獲的所有新上市申請。

提高市場流動性

經證監會共同合作，聯交所於2024年12月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提升香港上市市場的競爭力。主要建議包括將具意義的股份份額分配至建簿配售部分，及確保發行人在上市時有足夠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可供交易。

⁷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⁸ A股上市公司在提交新上市申請時，若符合以下條件，即符合資格適用快速審批時間表：(a)預計市值至少達100億元；及(b)在具有法律意見支持的基礎上，確認該公司在遞交新上市申請前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
分別最多在 **40** 個營業日⁹內
發出 **2** 輪監管意見



合資格A股上市公司快速審批
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
分別最多在 **30** 個營業日⁹內
發出 **1** 輪監管意見

利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及SPAC併購交易

自特專科技公司及SPAC的新上市制度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3月，已有五家SPAC及三家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其中兩家SPAC已完成併購交易。

為應對這些上市制度實施後的市況變動，證監會與聯交所在2024年8月作出聯合公告，宣布對《上市規則》作短期修改，並發出相關指引文件。這些修改乃關於(a)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門檻；及(b) SPAC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額的最低門檻和第三方投資者的相關獨立性規定。

推動國際及第二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分別在2024年7月及2025年3月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迪拜金融市場及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以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有關舉措使在阿聯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制公司及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如屬於當地交易所主市場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的庫存股份機制在2024年6月生效，讓上市發行人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購回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從而能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可迅速應對市況。立法會在2025年1月通過了《202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讓在香港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購回股份。這項新法例已於2025年4月生效。

進一步推動無紙化上市改革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推動可持續的最佳業務常規。經本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5年1月發表諮詢總結，以進一步擴大無紙化制度，並為上市框架引入更多的數碼化及以網絡為本的選項。根據新的規則，證券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送電子指示，及採用數碼方法來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及支付認購款項。

在聯交所進行移除混合媒介要約計劃的同時，本會就移除《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下有關准許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發表諮詢總結。此舉有助日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透過全面數碼化的方式公開發售。證監會將推進相關的立法修訂。

9 只包括監管機構各自用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監管關注事項的時間，即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營業日數，並不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回應時間。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 (Mr Michael Duignan)
出席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研討會

加強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檢討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框架，以支持香港邁向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經考慮市場意見及獲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4年12月發表優化其《企業管治守則》的諮詢總結。

新規則將於2025年7月開始生效，並設有過渡期。為提升董事會效能，聯交所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同時出任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數量設定上限為六個；為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發行人的董事會不得有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市場效率的中長期措施的最新發展

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探索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在市場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底發表諮詢總結，落實調低證券市場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計劃。第一階段將在2025年中實施。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促進跨境資本市場合作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2024年4月公布五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這是證監會與內地相關部委長期共同努力的成果。在這些措施當中，年內已放寬滬深港通下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範圍，並已優化基金互認安排，而數家內地龍頭企業亦在中國證監會的支持下於香港上市。本會現正就其他舉措¹⁰與內地監管機構合作。

推動滬深港通的進展

在內地當局的堅實支持下，滬深港通繼續屢創新紀錄。年內，滬深港通迎來十周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港股通淨資金流入飆升至11,130億元的年度新高，約為上一年水平的三倍。此外，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加129%至675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由上一年的15%升至20%，創年度新高。截至2025年3月31日，港股通累計淨資金流入已錄得近41,400億元。

關於港股通納入人民幣櫃台，及放寬滬深港通下買賣創業板及科創板¹¹股票的投資者准入標準，我們現正進行準備工作。此外，本會正與內地監管機構探索進一步的舉措，例如引入大宗交易及納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¹⁰ 包括(a)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及(b)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

¹¹ 科創板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優化ETF通

ETF通在2024年7月作出優化：降低最低基金規模要求，及放寬ETF追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因此，合資格ETF的數目上升60%，新增了合共85隻內地ETF及六隻香港ETF。

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共有248隻內地ETF及17隻香港ETF合資格在該計劃下進行買賣。合資格香港及內地ETF於2025年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與2024年7月（即優化措施生效時）相比，分別增加了188%及136%。

為提升投資者對兩地市場產品的了解及促進交易，中國證監會在2024年9月明確了內地證券公司在內地轉發合資格港股的研究報告的安排，也適用於互聯互通下合資格香港ETF的研究報告。在互惠的基礎上，證監會訂明中介人在香港分發合資格內地ETF的研究報告的要求。

為跨境理財通2.0注入更大動力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¹²於2024年2月生效，截至2025年3月底，參與南向通（即投資於香港及澳門）的內地投資者的總數大幅上升261%。雙向匯款總額亦較2024年2月底飆升了611%。

證監會在2024年11月公布首批14家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券商。它們在2024年12月已開始與其內地夥伴券商合作，向大灣區投資者提供跨境投資服務，進一步支持香港财富管理業的發展。

港股通淨資金流入金額創年度新高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錄得

11,130 億元

佔香港市場平均
每日成交額 20%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互換通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推出以來，境外投資者的參與度一直穩定增長。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78名境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其中大多數為國際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自推出以來，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總金額超逾人民幣60,000億元，相當於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30億元。

互換通在2024年5月作出優化，擴大合資格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類型及推出合約壓縮服務。這些措施讓參與機構能夠更靈活地緩減利率風險，亦可提升資本效率。此外，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所持有由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自2025年1月起已被接納為用以清算互換通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其後自2025年3月起被接納為用以清算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所有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進一步降低參與機構的抵押品融資成本。

¹² 包括擴大投資產品範圍及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

自2023年中推出以來，24隻股票的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一直運作暢順，不但讓投資者得以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還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領先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為了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港股通，本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當中包括優化交收安排以改善運作效率。

國債期貨

自債券通於2017年推行以來，境外投資者持有的中國境內債券數量穩步上升，有鑑於此，本會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內地當局合作，準備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這些合約將利便海外投資者就他們所持有的中國債券進行對沖，及鼓勵他們參與內地債券市場。

滿足內地企業的集資需求

繼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後，截至2025年3月，已有64家內地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在香港上市，包括分別來自電器、包裝飲品、人工智能、物流和現製飲品等不同行業的龍頭企業。

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市場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及相關部委緊密合作，以優化各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左）和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在2024年11月於香港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中）會晤

在2024年9月於深圳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五次會議上，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審視了關於彼此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跨境監管合作成果，以及各項市場發展舉措的進展。雙方達成共識，將進一步加強和拓寬現行的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繼續探索新的合作項目，以推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

為確保以具韌力的方式應對不斷演變的挑戰，我們與內地當局保持頻繁的高層溝通。年內，本會高層人員與中國證監會、國家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的高層官員多次會面。在這些會議上，我們就最近的經濟和市場情況交流意見，檢視內地與香港市場合作舉措的落實進度，並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監管合作。

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過去十年來順利實施，本會一直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當局保持積極溝通，以提升該計劃的靈活性。隨著中國證監會於年內公布五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廣受業界歡迎的基金互認安排優化措施已於2025年初生效。

首先，獲認可香港基金銷售予內地投資者的規模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上限，由50%放寬至80%，因而令香港互認基金在內地的最大可銷售規模增加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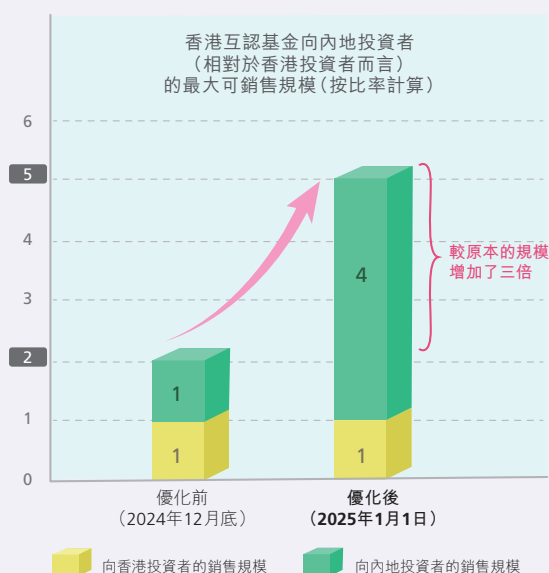
其次，獲認可香港基金可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位於同集團與中國證監會訂立了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海外機構。這為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創造更多可運用其在環球市場方面的專業技能和廣泛知識的機遇，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離岸方案和產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40隻，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則共有43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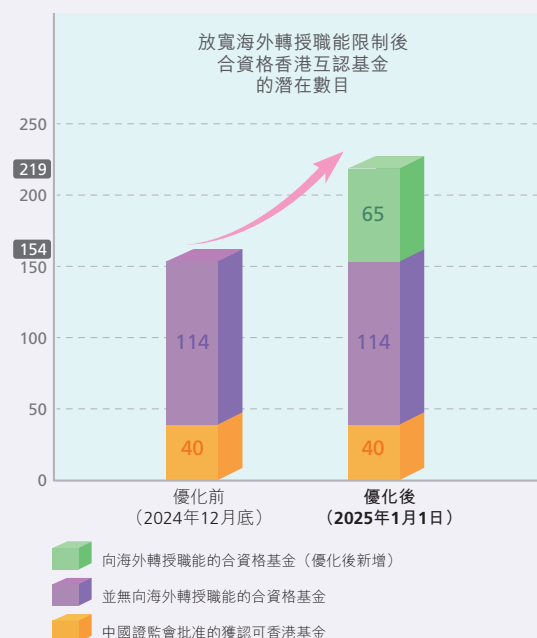
我們亦觀察到，在互認安排下，香港互認基金的資金流入有所增加。年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為人民幣1,256億元的淨認購額及人民幣1.112億元的淨贖回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20億元。

鑑於市場多年來對基金互認安排反應良好，我們將繼續與中國證監會保持溝通，以探索新的機遇，及為該計劃注入新的活力。

圖表1 – 放寬銷售限額令在內地的最大可銷售規模增加了三倍



圖表2 – 放寬海外轉授權能限制增加了基金互認安排下合資格產品的數目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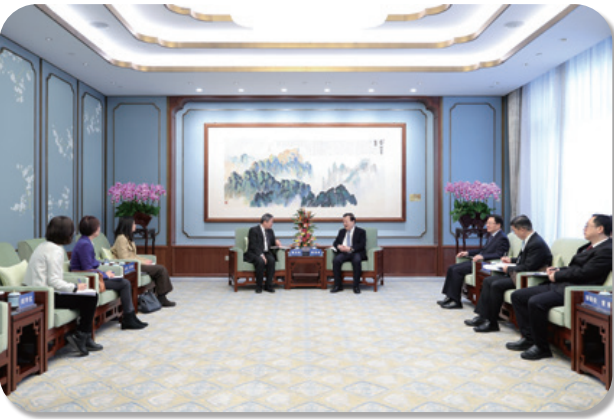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a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3.2025止12個月			截至31.3.2024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香港基金	151,606	26,026	125,580	20,252	9,310	10,942
內地基金	120	231	(111)	222	314	(93)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我們在2025年1月拜會了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以提供有關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最新資訊，並感謝中央政府對香港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持。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先生(右四)；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周霽先生(右三)；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左四)；及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三)

同時，我們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工作層面的聯繫，以跟進跨境舉措的實施細節。我們亦積極與內地部委及機構保持緊密互動，以增進相互了解及加強合作。本會在2024年4月拜訪中國證監會，以加強我們在法律和執法方面的合作，隨後兩會的法律部門在2024年底舉行了分享會。我們亦在4月舉辦培訓交流，安排中國證監會高

層人員代表團會見本會營運部門、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2024年12月，我們接待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層面代表團。此外，我們為中國證監會和內地交易所的代表舉辦分享會，加深他們對香港監管架構及監察工作的了解。

我們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地方政府的金融合作。年內，本會參與了滬港合作會議第六次會議，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首次和第二次會議，及渝港高層會晤暨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以商討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綠色金融、人才交流和其他項目方面的合作。

我們亦參加了與內地監管機構有關證券及期貨業界進一步開放建議的多輪磋商，並支持《〈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於2024年10月的定稿和簽署。

我們在2024年11月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6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雙方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基金代幣化的監察、可持續金融及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交流意見。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證券業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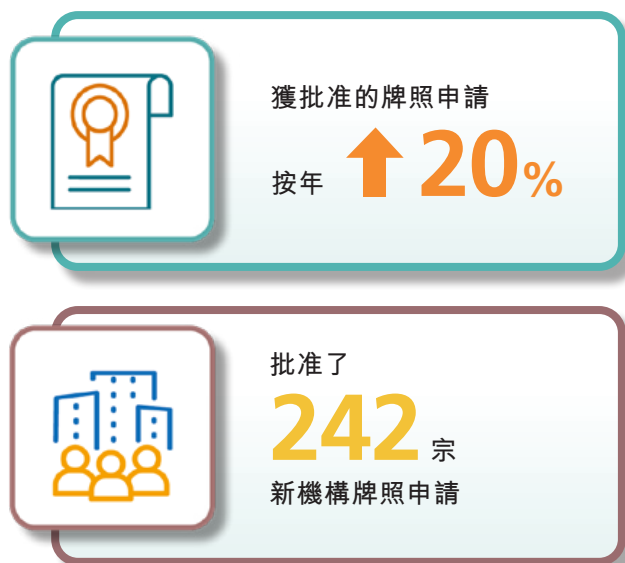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隨著金融市場持續擴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825，當中有191家持牌機構經營有關機械理財建議、虛擬銀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受規管業務。

香港持牌機構¹³數目維持在大約3,300家的穩定水平，其中約有14%由主要來自加拿大、日本、美國、英國及歐盟的海外金融集團掌控。此外，歷年來，多家退休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的海外經理已在香港建立業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牌人數目維持在大約45,000名，其中約35%受僱於由海外金融集團掌控的持牌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申請上升

年內，我們收到約8,500宗新的牌照申請，其中包括超過8,200名人士及260家機構。與去年相比，所接獲的新機構牌照申請大幅增加20%。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242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超過8,000宗，較上一年增加20%。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77%及61%。截至2025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5%至2,241家。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15	545	11,174	11,259	1,943	2,003	13,632	13,807	-1.3%
期交所參與者	81	86	259	373	105	113	445	572	-22.2%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72	74	5,215	5,283	623	619	5,910	5,976	-1.1%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660	2,541	18,961	18,159	7,109	6,684	28,730	27,384	4.9%
總計	3,328	3,246	35,609	35,074	9,780	9,419	48,717	47,739	2.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08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

13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信貸評級機構和公眾基金存管人。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券業盈利提升

證監會對證券業的財務回顧顯示，業界於2024年在財務方面展現了非凡的韌力¹⁴，淨盈利按年急升56%至444億元，原因是總收入增加11%至2,226億元。香港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交易總額上升34%至1,441,000億元。不同類別的收入均錄得廣泛增長，包括淨佣金收入、資產管理收入以及包銷及配售收入。

提供方便易用的指南並利便專業人員在香港工作

我們在2024年9月發表了兩份新的簡易參考指南，以協助訪港及回流的專業人員了解證監會務實的發牌制度。這些指南提供有關牌照選項、發牌程序和多項考試豁免條件的基本資料，以確保相關專業人員合規地順利過渡到香港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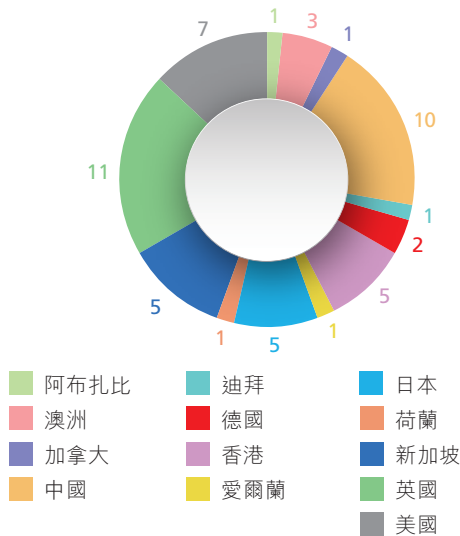
我們亦已更新內地人員在香港執業的簡易參考指南中文版本，並發表了新的英文版本，以更好地迎合本港多元化的市場從業員的需要。

為利便來自世界各地的訪港專業人員，我們將提供一個額外的選項，讓他們可選擇以流動專業人員身分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於香港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這種更為靈活的做法將豐富香港的人才庫，以維持其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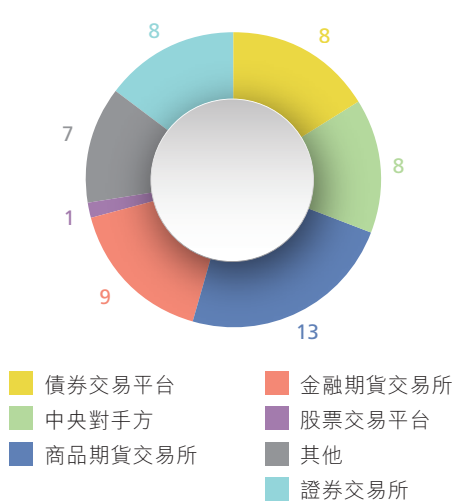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及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ETF和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660,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兩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按類別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第III部	53	54	51
第V部	36	29	28

14 詳情請參閱第200頁的〈工作數據〉表8。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優化監管制度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

為緊貼過去十年的市場增長步伐，我們在2025年2月展開諮詢，建議提高以本地三大股票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法定持倉限額。有關建議會將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和恒生科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現有持倉限額，分別提高50%、108%及43%至15,000、25,000及30,000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整體而言，有關建議將有助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及在利便市場發展與管理系統性風險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這次諮詢已於2025年3月結束，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我們正致力於在2026年初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藉以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效率和基建，同時加強投資者保障。2024年7月，我們就早前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所需的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守則和指引的諮詢，發表了總結。所有立法修訂（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亦已制訂：最後的主體法例修訂在2024年12月制訂，而所有無紙證



券市場相關附屬法例則在2025年4月制訂。我們在2025年2月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下可收取的某些收費的建議限額，展開諮詢。

推出適用於基金存管人的新制度

為規管公眾基金存管人而新設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已於2024年10月生效。於新制度實施當日，19家存管人連同其逾300名員工獲授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以便過渡至新制度，這些在香港營運的存管人均為主要銀行集團及保險集團旗下的公司。



有關發牌規定的新簡易參考指南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認可投資產品

年內，我們認可了218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0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0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12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在這些集體投資計劃中，33隻ETF和12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合共有3,021項。

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44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數目上升

年內，我們為221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包括四家轉移註冊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批准了493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3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17隻為ETF，總市值超過37.44億元（4.81億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520家，當中有12隻為轉移註冊地至香港並註冊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型基金。



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上升

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76隻，管理資產總值為2,490億美元，年內錄得441億美元的整體淨資金流入，較上一年上升285%。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額上升

截至2025年3月31日，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有391項，年內錄得990億元的發行額，較上一年增加94%。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31.3.2025	截至31.3.2024	截至31.3.202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976	926	91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445	1,425	1,41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19	305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32
強積金計劃	25	26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8	197	221
紙黃金計劃	15	15	14
房地產基金	11	11	11
總計	3,021	2,951	2,939

加強與中東的聯繫

我們一直積極地與中東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以互惠互利的方式擴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足跡，特別是在蓬勃發展的資產管理領域。這有助於使本港市場的資本及投資者來源更為多元化。

本會高層於2024年中首次正式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以促進金融服務合作。其後，本會在2024年10月隨同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率領的香港代表團第二次訪問沙特阿拉伯。在這些訪問期間，我們與當地金融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交流意見，並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我們亦與當地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在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舉辦多場業界圓桌會議，以聯繫當地與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與會者探討了如何在知識交流、技能培訓及為各自市場的投資者增加產品選擇方面，加深合作。為協助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加深對當地市場的了解，本會亦刊發了簡易參考指南，介紹迪拜國際金融中心、阿布扎比環球市場及沙特阿拉伯市場，並說明如何在當地銷售香港基金。

在產品方面，追蹤沙特阿拉伯市場的香港ETF——也是亞洲首個同類產品——於2024年7月進一步取得進展，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跨境上市。截至2025年3月底，自推出以來一直交投活躍的兩隻相關內地聯接ETF的市值合共為2.144億美元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和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先生及資本市場管理局和沙特證交所集團高層人員在利雅得會面

(佔香港主ETF規模約17%)。有關與中東合作的更多詳情，包括與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DGM)簽訂有關監督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的諒解備忘錄，亦請參閱第67頁的相關資料。

本會高層亦見證了首兩隻香港ETF於2024年10月成功在沙特交易所以聯接基金方式跨境上市。這兩隻ETF成為沙特阿拉伯首批追蹤香港上市股票的ETF，給予沙特投資者投資於這些股票的渠道。截至2025年3月底，這兩隻ETF的市值合計超過18億美元，成為沙特ETF市場中市值最大的ETF。這顯示了香港如何善用其在促進中國與中東的經濟走廊的雙向資金流動方面所擔當的獨特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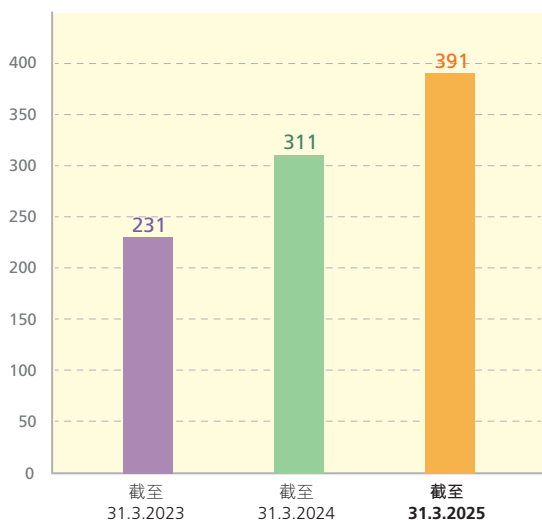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前排中)參與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在利雅得合辦的資產管理圓桌會議



見證首兩隻香港上市ETF成功在沙特交易所跨境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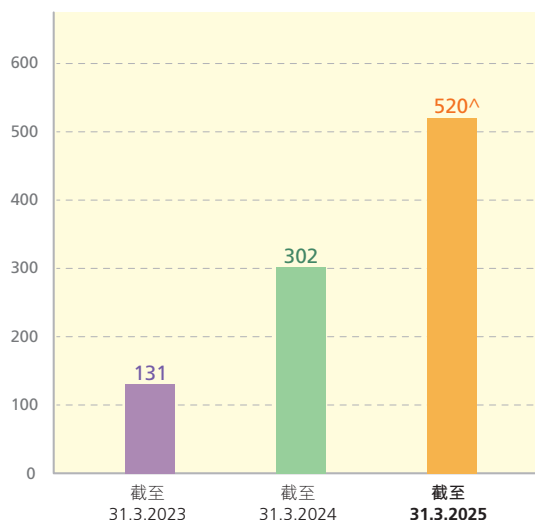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截至2025年3月31日，這個數字包括481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百萬美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3,433億元(441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

	截至31.3.2025止12個月			截至31.3.2024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債券基金	33,959	14,936	19,022	11,523	11,737	(215)
股票基金	15,713	20,821	(5,108)	11,557	16,595	(5,038)
混合基金	5,866	7,245	(1,379)	4,344	7,530	(3,186)
貨幣市場基金	161,397	130,917	30,479	61,610	51,586	10,024
聯接基金 ^c	75	15	60	2	6	(4)
指數基金 ^d	114,491	113,626	865	69,759	59,828	9,931
保證基金	—	4	(4)	—	5	(5)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e	915	774	141	186	238	(52)
總計^b	332,415	288,338	44,077^f	158,980	147,525	11,455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399億元(51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增長顯著

過去一年，整體香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增長顯著。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共有182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28隻，合共較2024年3月31日增加17.3%，總市值為5,203億元（670億美元），較一年前上升34.7%。

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全年錄得123億元（16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其中2025年1月至3月的淨資金流入為73億元（9億美元）。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季增加34.2%至394億元（51億美元），按年則增加84.8%至253億元（33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5.2%。

擴大ETF及上市基金範圍

為促進香港ETF及上市基金市場，我們透過新制訂及更新監管規定，擴大了可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基金類別。

具體來說，我們現時允許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證監會認可聯接ETF，根據簡化規定¹⁵投資於追蹤指數和主動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佔
市場總成交額的

15%

型的海外上市主ETF。我們亦允許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single stock leveraged and inverse product）以在海外上市及具高流通量的超高市值股票作為標的。此外，我們容許界定收益上市結構性基金（defined outcome listed structured fund）利用期權對相關資產提供長倉敞口，同時以限制上升潛力來換取在下行時的保障。其後，亞洲首批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於2025年3月在香港上市。

全球資產管理合作延續至2025年

我們以在報告期內取得的堅實進展為基礎，自新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進一步促進與世界各地在監管方面的聯繫。以下是有關我們於2025年5月在地區及全球層面推行的措施的最新資訊：

- ▶ 在中東市場方面，本會與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監督兩地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方面的監管合作。
- ▶ 香港首隻伊斯蘭債券（sukuk）ETF於5月上市，這亦是全球首隻在沙特阿拉伯以外主要投資於以沙特阿拉伯里亞爾（Saudi Arabian Riyal）計價的伊期蘭債券的ETF。

- ▶ 此外，本會與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就基金互認安排簽訂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愛爾蘭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更精簡的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 ▶ 我們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在監督跨境投資管理活動方面加強合作及促進信息交流。這份諒解備忘錄讓雙方均可受惠於更高的透明度，及利便兩地市場之間的行業合作。

15 若要符合資格適用簡化規定，主ETF應具有相當規模的管理資產及良好的往績紀錄，且必須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和方案的計劃，確保其提供的投資者保障與證監會認可的ETF有高度的可比性。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主要美國ETF在香港跨境上市

其中一隻最大規模的美國ETF於2025年2月在香港跨境上市，其管理資產超過3,000億美元。這隻在納斯達克作主要上市並追蹤納斯達克100指數的ETF，讓投資者得以廣泛投資於科技行業，其跨境上市不僅為香港投資者帶來更多元化的投資選項，還鞏固了香港作為領先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

ETF通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17隻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年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31億元（3.933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7.3%。

年度調查顯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有所增長

本會於2024年7月發布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報告，當中顯示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整體管理資產總值於2023年按年增長2%至310,000億元（40,000億美元），而淨資金流入則急增342%。調查結果顯示，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者資金來源高度多元化、資產配置全球化，且資金流入強勁，再次肯定了香港作為卓越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非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的資產一直佔管理資產總值的54-56%，而於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配置到海外市場的比例達到60%。

ETF通—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a

截至下列日期止 12個月	截至期末的 合資格香港 ETF數目	截至 期末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 香港ETF 總成交額的 百分比(%)	合資格 香港ETF的 資金流入／(流出) (百萬元)
31.3.2025	17	306,402.3	3,064.9	7.3%	(16,402.0)
31.3.2024	8	196,196.9	2,685.6	12.2%	22,773.4
31.3.2023	5	203,834.9	1,165.9	5.9%	40,770.9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變動(%)	截至 31.3.2023	變動(%)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c	210	179	17.3	172	22.1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520.3	386.4	34.7	407.1	27.8

	截至 31.3.2025 止12個月	截至 31.3.2024 止12個月	變動(%)	截至 31.3.2023 止12個月	變動(%)
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25.3	13.7	84.7	12.9	96.1
淨資金流向 ^d (以十億元計)—淨資金流入(流出)	12.3	73.4	不適用	46.1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推出綜合基金平台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推動落實綜合基金平台這項新基建，從而利便在香港進行零售基金分銷。基金資料庫（即綜合基金平台的首階段）已於2024年12月推出，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取覽證監會認可基金資料的服務。

簡化產品相關程序

本會於2024年11月推出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以更具效率地處理來自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簡單投資基金的申請。為了提高透明度，我們承諾，在接獲具質素的申請後，於15個營業日內向在基金簡易通下作出的

申請授予認可。自這項措施實施以來，至今所收到的十宗合資格基金申請均在承諾的時限內獲認可。

監察基金市場以確保有序運作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以及槓桿的使用情況。我們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並進行壓力測試。此外，本會借助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大額贖回及暫停買賣）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¹⁶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¹⁷及ETF¹⁸分別共有57隻及49隻。

	截至31.3.2025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7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69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3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390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9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56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16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17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18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業界觀點：基金業與監管機構互惠共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余振聲先生在接受證監會的專訪時，分享了他對推動基金管理業發展的寶貴見解和期望，當中特別談及業界與監管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的重要性。

市場聯通帶動增長

證監會在過去一年推出了一系列措施，致力促進香港與內地及亞洲區內市場之間的連繫。余先生指出，這些措施深受投資基金管理業歡迎，尤其是基金互認安排及跨境理財通計劃最近推出了優化措施，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能夠把握新的機遇，進軍潛力龐大的內地市場。

余先生表示：“這些措施不僅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亦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得以借助它們所屬資產管理集團的全球布局來促進增長，因此對兩地市場是雙贏的。我們當然期待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進一步優化這些機制，例如放寬銷售程序及擴闊產品種類等。”

去年10月，在香港特區政府和證監會的協調下，余先生隨香港金融界代表團到訪沙特阿拉伯，與當地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交流，並親眼目睹中東及亞洲的龐大潛力。他認為這些機會難能可貴，並指出：“從中長線來看，東南亞和中東市場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帶來豐厚的商機。”

革新乃不變定律

余先生認同監管機構推動創新和提高市場效率的目標，強調數碼化在塑造金融業的未來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以“科技包裝”的資產能夠接觸更多投資者、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全天候交易。他指出：“這些創新產品尤其吸引新世代的投資者，有望成為未來的主流發展趨勢。”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余振聲先生接受證監會訪問，講述監管機構與業界合作的重要性

至於資產代幣化方面，余先生歡迎監管機構著手支持業界在Ensemble項目沙盒中進行相關試驗。他認為，藉著投資者教育、新產品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增加，代幣化市場的規模有望逐步擴大，長遠為業界帶來裨益。

對於去年12月推出的首階段綜合基金平台，余先生亦給予正面評價。該平台得到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通力支持，亦獲業界積極參與。隨著其他階段的措施逐步落實，這套新的金融基建有望在促進零售基金分銷方面帶來變革，令基金產品的成本效益和可及性得以提升。

加強互惠共生 開創未來

最後，余先生以投資者教育作為重要例子，強調每項市場措施的成功均取決於香港特區政府、監管機構、業界與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合作。他表示：“我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服務的15年來，很高興能夠一直夥拍證監會，合力支持行業的發展。有幸本港的市場監管機構向來抱持開放的態度，我深信，雙方將能攜手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進而向理想邁進。”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投資於另類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因應全球愈來愈多地區出現容許散戶投資於私募基金、私募信貸及基建等另類資產的趨勢，我們在2025年2月刊發通函以載列本會的規定，並釐清另類資產基金已可在現行監管制度下，不受任何阻礙地尋求認可並在聯交所上市。為了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亦在2025年3月舉辦了兩場網絡研討會，合共約有270名參與者出席，包括來自五個業界組織及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公司的代表。在投資於私募資產的非上市長期基金方面，我們計劃在2025年稍後時間發表討論文件，以探討這些基金是否適合香港的散戶及將需處理的問題，特別是與產品的流通性、估值和複雜性有關的風險。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的資助計劃

政府已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額外延長三年，直至2027年5月9日止。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自2021年5月推行以來一直廣受資產管理業界好評。截至2025年3月，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72%至520家。資助計劃的條款已在2025年3月31日進一步更新。

優化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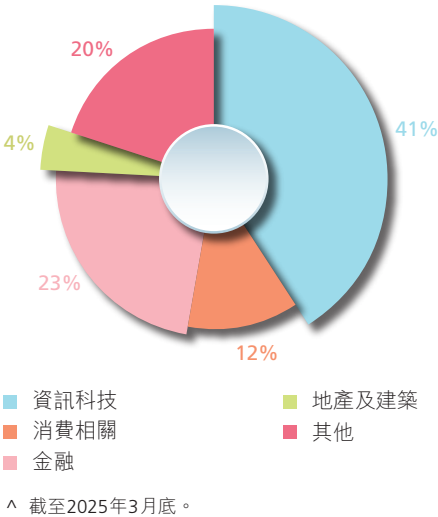
推動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在2024年9月底成功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以確保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無間斷的運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在2024年11月14日首次啟動，所有市場運作順利。這不僅加強了我們市場的競爭力，亦使投資者能夠在香港惡劣天氣下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

批准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所有關分別在2024年9月及2024年11月推出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每周股票期權合約的建議規則修訂。每周期權合約的推出將進一步擴大香港交易所的產品種類，並容許參與者更靈活地管理其交易及風險管理需求。

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市值（按行業劃分）[△]



推進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我們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相關持份者合作，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在進行公眾諮詢後，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規則》變動已於2024年7月生效。有關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方面的安排。

2024年9月，證監會與金管局就在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下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和獨特產品識別編碼以及匯報關鍵數據元素的進一步聯合諮詢，發表諮詢總結。2024年12月，雙方發布了常見問題及輔助匯報指引，以指導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措施的實施作好準備。這些優化措施不但有助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發展，亦將利便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分析。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務求促進金融市場轉型以滿足實體經濟的需要。我們務必構建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透過改善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推動創新及支持科技發展

為香港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創建更好未來

我們在2025年2月制訂了新的“ASPIRe”路線圖，以推動香港發展為全球虛擬資產中心，及加強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安全性、創新和增長。路線圖下的12項措施旨在促進全球流動性的接達，實現以安全為本的適應性合規和產品框架，並推動傳統金融利用區塊鏈技術的效能進行基礎設施的升級。

路線圖涵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新監管框架，亦將擴展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其他措施包括優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要求、打擊非法活動、進行投資者教育及與持份者積極溝通。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在Consensus香港大會的一場小組討論上講述本會新的“ASPIRe”路線圖



提供質押相關指引

本會明白，擴大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的範疇，對於香港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擴展新的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是“ASPIRe”路線圖的五大支柱之一，為此，本會於2025年4月分別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其提供質押服務的監管指引，以及向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有關其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



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為了讓完全合規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能盡快為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自2024年12月起為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採用迅速發牌程序。此前，我們透過於2024年6月推出的現場視察計劃，與這些申請者的高層及最終控制人進行了直接交流，從而有效地就相關申請者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向其提供指引。

在對所有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完成了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後，我們於2025年1月將迅速發牌程序延伸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新申請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會已向合共十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並正審議八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四家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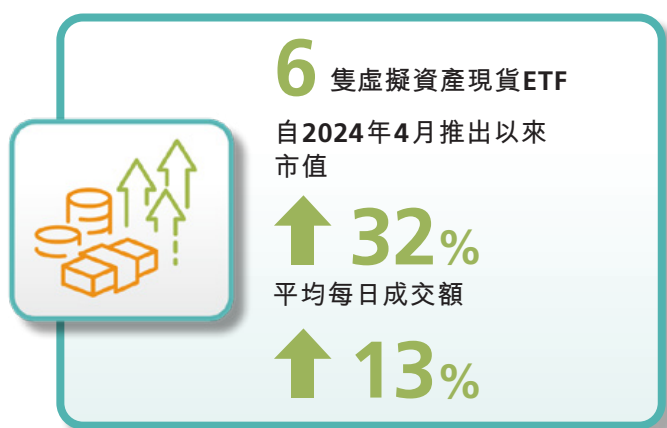
我們在2024年12月就發牌程序及經優化的第二階段評估發出通函，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更清晰的發牌程序指引。在以直接鑒證方式進行的第二階段評估中，我們聚焦於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適當地設計和實施相關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本會透過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外部評估專家訂立的三方協議，監督第二階段評估的整體程序。

為加強監管合規，我們對所有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進行了現場視察，藉此評估它們的網絡保安措施、客戶資產保障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等方面。我們在2025年1月發表視察結果，並進一步釐清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達到的監管標準。這些營運者亦應確保運用足夠的資源和有效的程序來適當地進行業務。

豐富虛擬資產產品選擇：亞洲首批現貨ETF

繼我們在2023年底發出有關虛擬資產基金的監管指引後，亞洲首批共六隻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已獲本會認可，並於2024年4月在香港推出。截至2025年3月底，該批ETF的市值為3.82億美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00萬美元，自上市以來的升幅分別為32%及13%。

本會在2025年4月就虛擬資產基金參與質押活動發出監管指引，及後准許了兩隻相關的ETF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質押以提高收益，此屬亞太區首例。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透過積極的外展工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為配合本會積極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流的工作，我們為這些平台成立了一個諮詢小組，以識別和了解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最新市場發展，當中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所帶來的機遇、風險以及對監管法規的影響，從而為以投資者保障為基礎的市場發展鋪路。小組由葉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其首次會議已於2025年2月圓滿結束。

我們積極協辦並參與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在相關活動上，本會的高層人員向業界人士講述我們促進香港虛擬資產市場蓬勃發展的措施，同時審視了香港目前的金融科技形勢，並闡釋我們在代幣化方面的監管政策。

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教育和與業界的交流，我們在由政府部門、國際監管機構、業界組織、新聞媒體及大學主辦或與其合辦的多場訪問、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培訓課程及活動中發表演說。本會致力提供清晰一致的監管框架，讓業界得以在明確的環境下就代幣化進行試驗。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香港Web3嘉年華上發表演說

協助業界善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為促進業界以負責的方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 語言模型，我們於2024年11月向持牌機構發出了一份通函，當中列明本會對使用AI的監管要求。我們重點闡述這項技術的相關風險，並詳細說明有關四項核心原則的要求，即高級管理層的責任、AI模型風險管理、網絡保安及數據風險管理，以及第三方提供者風險管理。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31.3.2025	截至31.3.2024
持牌提供者	10	0
持牌人士	104	0
總計	114	0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2024/25	2023/24	按年變動(%)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158	35	351.4

推動資產代幣化 引領金融市場邁向未來

包括2024年8月推出的Ensemble項目沙盒在內，本會推行了多項促進金融創新的利便措施，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強大的平台和工具以進行代幣化應用的試驗和測試。此舉對香港金融科技業起了關鍵的推動作用，令其成功跨越概念驗證階段，並促使市場各方認真探索各種商業化用例。

為擴大香港的代幣化市場，本會持續為沙盒參與者提供監管指引，支持它們進行不同主題的試驗。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沙盒下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

過去一年，沙盒參與者在多個投資產品用例上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在本會的指引下，一家本地銀行於2024年10月成功在沙盒中完成了一項首創的模擬測試，當中涉及利用代幣化存款進行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的交易及買賣流程。這項測試為進一步探索



在實際業務場景中24小時全天候進行代幣化基金及貨幣的即時交收奠定基礎。我們正與沙盒的其他參與者緊密合作，以推進他們的基金代幣化用例。

此外，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認可了亞太區首批共三隻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a，它們主要投資於港元和美元貨幣市場工具。截至2025年3月31日，這些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的管理資產總值為7.36億元（9,400萬美元）。

^a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類別股份。

促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支持制訂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準則

為提高香港金融市場上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信息的透明度和質量，一個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於2024年10月刊發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並獲得本會支持的自願操守準則。截至2025年3月31日，18家國際和本地供應商已表達它們同意遵從該準則的意向。

2024年11月，彭博在本會的支持下舉辦了自願操守準則的發布會，吸引逾200名人士參加。隨著有關準則的發布，我們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了指引，鼓勵它們在為聘用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中，考慮該準則。

為ESG基金把關

防範漂綠（greenwashing）行為一直是本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18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0,830億元（1,392億美元）。

引領全球和香港的可持續金融工作

我們繼續領導多項工作，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有效的金融體系監管框架，以便更有力地支持經濟的低碳轉型。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於2025年2月舉行的督導小組會議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理事會層級工作小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負責協調企業可持續披露、可持續核證、碳市場及轉型計劃等議題的相關監管舉措。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工作分隊的成員¹。

此外，我們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並積極參與多項國際倡議，以推進全球可持續金融的議程。詳情請參閱第112至118頁的〈可持續發展〉。



本地方面，我們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²，並參與其轄下所有的工作組。年內，督導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制訂《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請參閱第79頁的相關資料；
- 制訂轉型金融知識中心；及
- 優化和推廣免費的氣候數據工具，包括兩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以及針對非上市公司和中小企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

2月，督導小組就2025年的工作訂立三項重點範疇：發展本地可持續披露生態圈，促進轉型計劃披露和轉型金融，及促進數據和科技的使用。有關督導小組目前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第112至118頁的〈可持續發展〉。



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於2024年9月在新加坡舉行全體會議

¹ 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就企業匯報、碳市場、轉型計劃以及綠色金融和創新而設立的工作分隊。

²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就可持續發展與持份者進行交流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我們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大眾傳訊和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投委會透過製作教育資源和通訊資料，協助散戶投資者了解ESG和可持續投資及作出符合其價值觀的明智選擇。有關材料亦鼓勵投資者使用ESG報告、指數和評級，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年內，我們的高層人員參與了多個本地、區域和國際論壇，就可持續金融分享見解及介紹本會的監管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在香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的發布會上發表演說，提倡資產管理公司採用該套準則，以便它們進行盡職審查和持續評估。她亦在越南峴港舉行的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研討會上，重點闡述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對區內經驗和技術專業知識交流的重要性。



梁女士在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倡議中發揮重要作用

企業可持續披露

本會行政總裁共同領導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我們促進國際證監會組織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和其他國際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並支持國際證監會組織推動其成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工作。



轉型計劃

我們在2024年4月舉辦了一場業界圓桌會議，以了解香港和區內對轉型計劃披露的看法。相關討論結果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制訂《轉型計劃報告》（Report on Transition Plans），當中重點闡述轉型計劃披露中五個對投資者最有用的元素。



自願碳市場

我們參與制訂國際證監會組織2024年11月發表的《自願碳市場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Voluntary Carbon Markets），當中概述了多項良好作業方式，旨在提升全球自願碳市場的財政穩健和有序運作。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鞏女士在2024年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上發表演說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Asia Pacific Hub）的網上研討會“2025年區域展望：亞太區新興監管風險”（2025 Regional Outlook: Emerging Regulatory Risks for the Asia Pacific Region）及2024年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上，就可持續披露發表演說，講解香港全面採用ISSB準則和發展全面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方針。

培育可持續金融人才

人才是香港發展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基石。本會已做好支持人才培育工作的準備。

我們在2024年7月舉辦了一場名為“建立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研討會，內容涵蓋廣泛的可持續金融議題，吸引了逾百名具有抱負的大學生積極參與。相關議題包括本地和全球最新的可持續金融趨勢，披露對推動資本流向可持續發展和低碳轉型的重要性，碳信用在企業脫碳中的用例，以及綠色金融科技在擴展可持續金融的潛力。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案例比賽頒獎典禮，證監會為該比賽擔任評判

我們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案例比賽擔任評判，這個比賽旨在培育和展示由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大學生所設計的創新可持續發展方案。

本會已是第三年提供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繼續讓大學生有機會參與有關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政策的工作。我們亦繼續協助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本會為逾百名大學生舉辦可持續披露研討會

在香港採納國際可持續匯報標準

與國際標準一致的可持續披露，對滿足投資者就可比較、具一致性且有助決策的資訊需求而言至關重要。相關披露亦能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已就全面採納ISSB準則訂立路徑。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2月發表的《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是由本會共同領導的工作小組^a負責制訂。根據路線圖，大型香港公眾責任實體（包括大型上市發行人和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金融機構）將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納ISSB準則及應用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香港準則）^b。

為協助上市公司就按照香港準則進行匯報作準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獲得本會批准

後推出了經優化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這些經優化的規定參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而訂立，並已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實施。聯交所亦刊發了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而制訂的實施指引，以助發行人遵守相關規定。

本會透過支持推行全方位的技能培訓和人才發展，以及開發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及推動綠色金融科技^c，協助香港建立路線圖所概述的全面可持續披露生態圈。2025年1月，我們與來自ISSB、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代表舉行了一場業界圓桌會議，就本地的可持續匯報狀況和如何提高市場技能展開討論。



督導小組主持與ISSB代表會面的業界圓桌會議



^a 工作小組由財庫局及證監會共同領導。成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金管局、保監局、積金局、會財局、香港交易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

^b 作為本地可持續匯報標準釐定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12月發布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最終文本。這些標準與ISSB準則全面銜接，並將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c 詳情請參閱第112至118頁的〈可持續發展〉。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證監會力求增強自身的機構韌力及提高營運效率，為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效把關。我們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亦致力完善工作程序及加強傳訊工作。

透過科技及簡化工作流程來提升營運效率

運用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

去年，我們推行多項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措施，包括一套以AI驅動的自動化方案，藉以加強本會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這套方案有助我們主動監察全球各地的監管執法行動，以及關於持牌機構和有聯繫實體的負面報道，從而增進本會在非現場監管和識別新興風險方面的能力。

我們亦推出多項嶄新的生成式AI方案，並為內部AI方案增設新的功能，務求提升日常營運效率。我們希望利用生成式AI從判案書和個案報告等非結構化數據中摘取有用資訊。此外，我們現正借助大型語言模型來自動從大量公司申報文件中抽取數據，可望協助本會有效率地識別出企業管治方面的潛在警號。



e-IP正式推出

我們優化了本會為監察和監控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而設的重要平台，包括將基礎設施升級以加強平台的安全性和效能。升級後的系統能夠擷取更全面的資訊，有助本會監察交易所參與者在遵守自行成交防範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

推動數碼化以簡化申請及資料提交程序

我們於2024年7月在證監會的WINGS¹平台上，推出全新一站式投資產品網上申請及呈交系統e-IP。該系統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並廣獲業界支持。新系統讓業界能夠順暢無阻地提交新的產品認可申請以及認可或註冊之後相關事務的申請，呈交監管文件，整理公司檔案及處理付費事宜。在為期四個月的並行安排結束後，e-IP已由2024年11月底開始全面運作，並已因應用戶意見推出新的功能和更多進階設定。

年內，我們亦提升了WINGS的多項數碼呈交功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現可以數碼方式，定期透過《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和《財政資源申報表》提交資料，以便完全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所收集的資料有助提高監察和合規成效。

此外，《財政資源申報表》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已作更新，旨在針對第13類受規管活動收集更全面的財務數據，以助規管公眾基金的存管人。專為跨境理財通計劃而設的新電子表格已於2025年1月推出，同時輔以新的分析平台，有助我們分析持牌機構提供的數據。

1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簡化內部程序 提升執法成果

證監會現正推動所有部門之間加強合作，以提升協同效益。年內，本會的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務部已對調查和執法程序展開聯合覆檢，正在推進現行程序的數碼化及自動化，並將各項規程標準化，以及簡化跨部門合作流程。此舉可望提升營運效率，讓本會更妥善地實現監管目標。我們現正開發一項工具，讓這兩個部門能夠共同管理及追蹤個案的最新進展。

此外，法規執行部正於內部推行多項措施，務求提升效率、精簡人工工序及解決程序上的瓶頸。這些措施包括優化電子審批系統和證據存檔標準，推進案件檔案數碼化，以及將擬備通知書的工作自動化。法規執行部亦與其他部門合作，簡化了情報分享和個案轉介的流程，從而縮短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及提高工作效率。

積極傳訊以促進監管成效

本會透過多種傳訊途徑及教育活動，積極與業界及公眾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確保能以有效的方式及時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連繫業界 促進與業內人士開誠溝通

為讓業界人士明瞭監管的發展，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並為業界團體的通訊刊物撰稿。此外，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其他高層人員在年內出席超過9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就廣泛的議題演說和發言，並講解證監會在企業管治、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等領域的主要政策措施。本會亦在業界團體舉辦的26場研討會及活動中充當支持機構。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主席黃天祐博士在第二屆香港資本市場論壇2025（左）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研討會（右）上發表演說

在2025年1月舉行的第二屆香港資本市場論壇上，黃天祐博士談及加強企業管治和提升上市公司質素的重要性，並指出這對守護香港的頂尖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至為關鍵。

2024年11月，在為期三天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是次研討會邀得20多位國際頂尖投資者分享他們的見解，共同探討如何透過風險管理和擁抱轉變，在不同投資市場上發掘新的機遇。約有280名來自海外及本地金融業和公營部門的高層領袖出席是次活動。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上致歡迎辭

年內，我們為金融中介機構舉辦多場涵蓋不同主題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為超過300名業內人士舉辦“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旨在鼓勵業界以負責任的方式採用合規科技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我們亦舉辦了兩場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主題的網絡研討會，與1,800名來自不同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分享我們在可疑交易舉報方面的監管觀察所得和建議。在另一場匯聚超過200名業內人士的研討會上，我們探討了虛擬資產、資產管理以及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等不同領域的近期行業表現和發展。此外，我們主辦了兩場關於發牌事宜的工作坊，向業界講解證監會的數碼化發牌流程和發牌活動的最新趨勢。



本會高層人員在

90+ 場
活動上發表演說

為了促進本會與保薦人業界的直接溝通，我們於2024年12月舉辦第一屆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論壇，並邀得多家保薦人公司的高層代表出席。在活動中，我們講解本會積極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的做法和流程，並收集了市場人士對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意見。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我們於2024年5月出席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的第七屆國際收購監管機構會議（International Takeover Regulators' Conference），闡述香港在收購規管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亦分享了本會在審閱涉及股權集中公司的收購交易方面的經驗。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左一）在記者會上講解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積極與傳媒交流

我們積極與本地、內地及國際傳媒持份者溝通，促進它們的報道工作，並向公眾傳達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我們亦透過傳媒工作坊、記者會及簡報會等多種途徑，協助傳媒加深了解證監會的措施，並會安排高層人員接受傳媒訪問，表述本會的立場和政策。

多元化的宣傳渠道及社交媒體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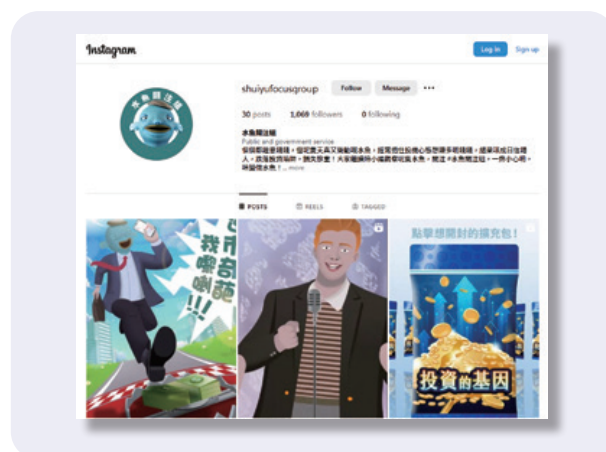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籌辦多種不同形式的教育及外展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會政策工作的認知。本會舉辦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有助提醒廣大投資者慎防騙局等投資風險。我們亦聯同旗下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活動，幫助公眾認識各類金融產品的特點及風險。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中）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簡報會：在治理、科技與經濟中自信前行塑造未來”

為配合本會的“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²，我們於2024年12月推出Instagram專頁，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提醒公眾提防常見的投資詐騙手法。

年內，本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超過400篇帖文，藉此加深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例如可疑投資產品及平台警示、企業管治的最新趨勢、可持續發展及最新的監管資訊。



證監會Instagram專頁

² 詳情請參閱第37至38頁。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刊物及處理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讓業界充分知悉本會的監管工作及其他重要發展。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十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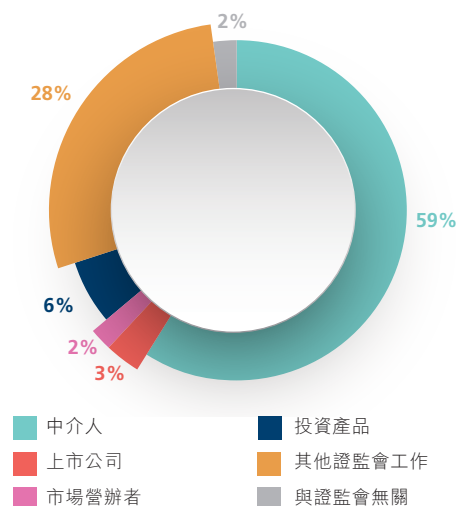
我們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70份通函就多個議題提供指引，包括網絡保安、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融資、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以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此外，本會發布了206則新聞稿，讓公眾得知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本會亦發布了三份政策聲明和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執法通訊》於2025年3月復刊，闡述證監會的主要執法工作和成果

一般查詢



本會的年度和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本會的《2023-24年報》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4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和優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獎，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24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獲頒企業管治獎。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會網站，方便公眾閱覽。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而作出的查詢，當中涵蓋發牌、上市及收購、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等事宜。我們提供特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年內，我們收到4,175項一般查詢。

本會設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旨在促進我們與相關企業的溝通，它們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並進行受規管活動及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我們亦特意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相關事宜另設郵箱，以便改善溝通。我們在年內接獲合共177項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共慶證監會成立35周年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發表主題演說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發表主題演說

證監會於2024年10月舉辦酒會，與逾300名公私營界別的領袖聚首，共賀證監會守護香港資本市場35周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酒會上發表了鼓舞人心的主題演說，回顧證監會在塑造香港金融市場方面的關鍵角色。我們亦邀得中央政府的代表擔任主禮嘉賓，並承蒙香港特區主要政府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金融界的高層人員光臨，令活動生色不少。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主持證監會前任和時任主席的爐邊對談

是次酒會充滿不少難忘時刻。其中一個精采環節是證監會自1989年成立至今歷屆七位前任和時任主席^a的爐邊對談。他們分享了各自在帶領證監會守護資本市場和保障投資者方面的難忘經歷和真知灼

見。在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主持下，這場精采對談讓大家認識到證監會的價值觀和發展經歷，從中體現出證監會的演變，以及對金融市場的貢獻。

此外，是次活動加插了一場別出心裁並以“希望”為題的舞蹈表演環節，讓觀眾在沉浸式的視聽體驗中，了解證監會35年來在發展和守護香港金融市場路上的非凡歷程。



祝酒儀式

證監會在引領香港資本市場發展方面卓有成果，並在這段歷程中見證中國崛起的驕人歷史。我們亦同場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令是次晚會別具意義。

a 即區偉賢先生（Mr Robert Owen）、羅德滔先生（Mr Robert Nottle）、梁定邦博士（Dr Anthony Neoh）、丹斯里沈聯濤先生、方正博士、唐家成先生和雷添良先生。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2024/25	2023/24	2022/23
新聞稿	206	186	114
政策聲明及公布	3	6	7
諮詢文件	5	6	8
諮詢總結	7	7	4
業界相關刊物	10	16	9
守則及指引 ^a	8	12	4
致業界的通函	70	63	67
社交媒體帖文 ^b	404	347	177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c	68,082	64,941	62,191
一般查詢	4,175	3,637	2,947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和微信專頁以及於2024年12月推出的反詐騙Instagram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嚴守財政紀律

作為公營機構，本會遵循嚴守紀律及嚴謹審慎的方針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我們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及識別本會所有工作流程的主要風險。我們亦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盈餘儲備。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設定的原先徵費率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整各項收費，並自2009年以來11度寬免牌照年費³。牌照年費寬免延長一年至2024-25年度，並於2025年3月結束，而我們亦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新財政年度恢復徵收牌照年費。

收入

年內總收入為25.74億元，較上一個年度的18.35億元上升40%。由於下半年的證券市場平均成交額顯著增加，本會的徵費收入較上一個年度上升60%至22.18億元。投資方面，相比上一個年度的2.08億元淨收益，我們在年內錄得1.8億元淨收益，主要源自匯集基金及債務證券的投資表現。

支出

我們的營運總支出為23.33億元。過去三年，人事費用佔總支出的比例大致維持不變，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一直增加且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的比率為102%。

我們於2024-25財政年度錄得2.41億元的盈餘。

3 本會於2009-10、2012-19及2020-25年度全面寬免牌照年費，於2019-20年度則提供牌照年費50%的減免。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收入分項

	2024/25	2023/24	2022/23
交易徵費	86.2%	75.8%	88.8%
各項收費	6.4%	6.2%	5.5%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 [^]	7.4%	18.0%	5.7%

[^]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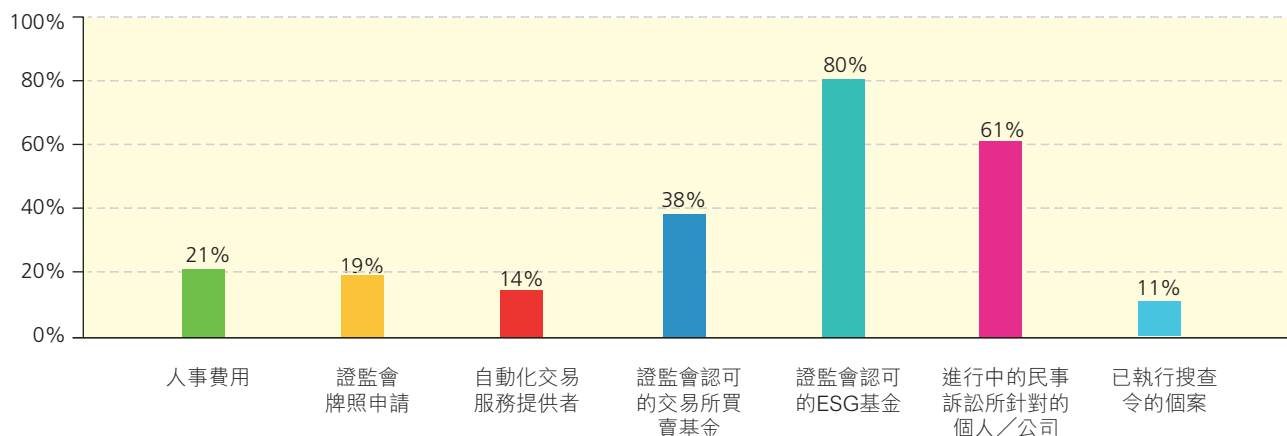
支出分項

	2024/25	2023/24	2022/23
人事費用	74.9%	75.1%	74.5%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6%	1.7%	1.7%
其他支出	14.8%	12.0%	11.3%
折舊	8.7%	11.2%	12.5%

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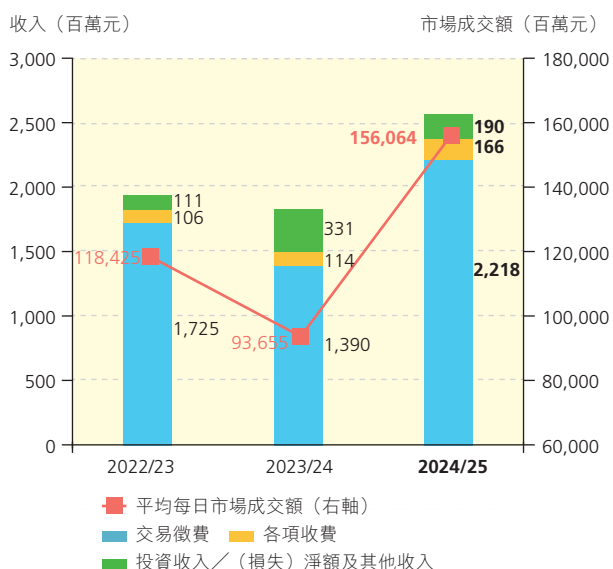
(百萬元)	2024/25	2023/24	2022/23
收入	2,574	1,835	1,942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2,333	2,133	2,043
盈餘／(虧損)	241	(298)	(101)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 (2021/22-20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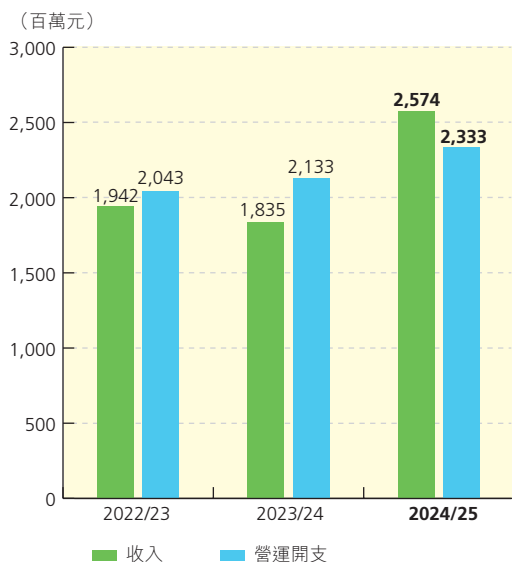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22/23-2024/25)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22/23-2024/25)



儲備

繼上一個年度撥資完成購置九個永久辦公樓層後，我們於2024-25年度額外動用購置物業儲備當中的2億元，作為銀行貸款本金的年度還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8億元，其中11億元已預留用作購置另外三個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有效的辦公室規劃

我們致力營造一個更高效、健康且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工作環境，務求提高證監會內部營運效率和工作成效。為了優化機構資源規劃和辦公室環境，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設置智能照明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及安裝空氣質素管理系統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為保障員工健康及工作成效，每個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讓員工得以保持良好坐姿並減低因肌肉勞損而受傷的風險。

我們設有保健室及公用空間，能夠滿足員工的不同需要，讓他們有地方休息以及促進交流，從而增進同事的凝聚力。此外，我們的多功能活動室用途廣泛，適合舉辦大型員工培訓和康樂活動，有助推動持續學習和團隊建設。

以人力資本為先 促進員工發展

人才為先

證監會致力成為優質的僱主，並已連續19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本會亦連續12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推動僱員學習和發展方面的投入。

為了確保全體員工都能秉持最高的誠信和合規標準，我們不時提醒員工緊遵本會操守準則的重要性，並會提點他們如何在任職期間及在離職後妥善管理利益衝突。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支持員工的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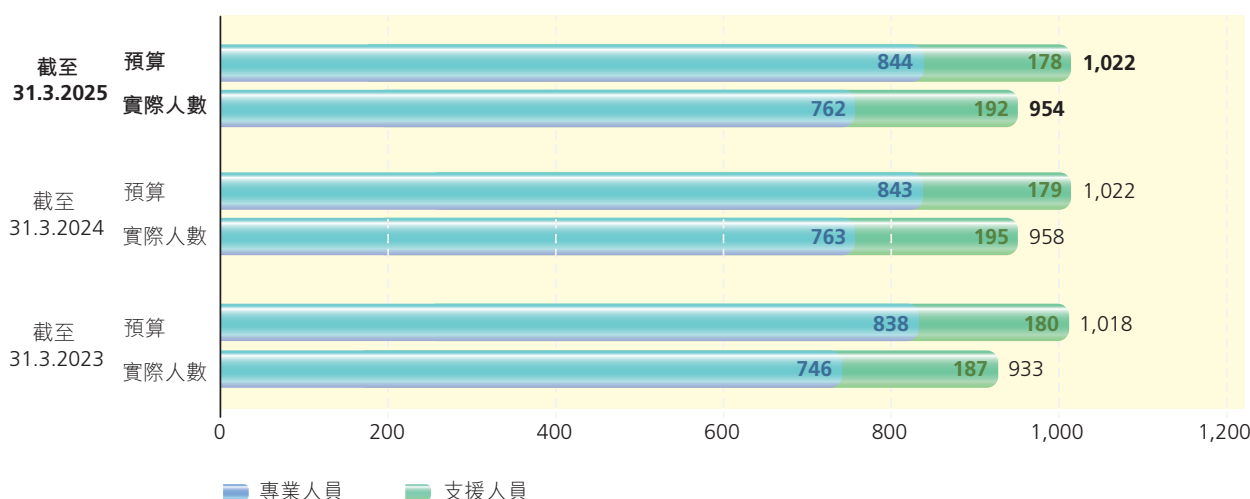
本會行政總裁在行政總裁分享會上講述重大的機構事務和監管發展情況，並回答員工提問。我們亦在內部舉辦跨部門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本會深明拓闊專業視野的好處，因此透過跨部門人員交流計劃為員工安排短期內部借調。本會亦於年內為員工提供外部借調機會，包括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等機構。年內，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Saudi Arabia）分別調派一名、12名及一名人員至本會工作。

為了增加員工在工作相關領域的經驗，本會亦安排他們到訪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執法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考察，當中包括金管局、廉政公署（廉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男性	337	341	328
女性	617	617	605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10.4	9.8	9.6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58%	58%	60%

培訓課程

	2024/25	2023/24	2022/23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	100%	99%	98%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	32	39	30.7

[^] 包括講座、工作坊、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到訪廉署（左）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右）

我們邀請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多項議題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當中涵蓋金融產品、交易策略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的平均時數為32小時。

本會各部門於年內合共聘用94名實習生（包括夏冬兩季及全年），其中24名實習生參加了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本會亦透過為期兩年的行政見習生計劃聘用了九名行政見習生。

維持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我們培養互相扶持的文化和營造正面的工作氛圍，從中體現出本會的核心價值。證監會為各部門舉辦面對面的團隊建設活動，從而提升團隊凝聚力，另外亦為管理層及以下職級的員工舉行跨部門的團隊建設活動，以在本會內部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團隊建設活動



本會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近三分之二，我們的證姿薈有助推動女性的專業發展及建立包容的工作文化。我們是香港首家為員工成立女性小組的法定機構。

年內，證姿薈繼續舉辦一系列啟發員工的“英姿綻放（Women in Action）”活動，包括推行“行政人員影子計劃”，在加強了解和支援女性員工的同時，亦鼓勵她們發揮領導潛能（請參閱第91至92頁的相關資料）。證姿薈亦舉辦了其他活動，例如“杏壇英姿（Women in Education）”講座，邀請了多名出色的女性領袖分享她們在教育界克服種種挑戰的經驗。為了慶祝國際婦女節及證姿薈成立10周年，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一段短片中分享了她具啟發性的事業歷程，不僅凸顯本會的發展成果，亦體現出她對證監會培育多元共融文化的願景。



“杏壇英姿”講座

以人為本

我們深明，每家機構的成功都是取決於員工的共同努力。因此，我們致力推動員工持續發展，孕育多元共融的工作文化。2024年，證資蒼首度舉辦“行政人員影子計劃”，讓員工有機會體驗本會高級管理人員一天日常工作的點滴。共有十名同事參加了這項計劃，其間隨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他們交流意見，以及與指定的執行董事共進午餐。各人都從是次體驗中獲益良多，促進他們在證監會的成長。

領袖的視野：從行政總裁身上取經

對法規執行部經理周靜妍來說，與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共事一天的經歷讓她深受啟發。行政總裁在日常工作以至領導技巧方面分享了不少寶貴心得，而周靜妍認為，當中最重要的是要保持堅毅和靈活變通。“這啟發我在面對突如其來的挑戰時，**頭腦需要變得更為靈活，並專注謀求對策。**”在開會時，行政總裁鼓勵同事以開放的態度對話和合作，並會提出精闢問題，往往能夠引導各方展開具建設性的討論，這給她留下特別深刻的印象。

企業融資部經理冼錫煥察覺到，行政總裁在面對突發事件時每每都能靈活應變。他在參與高層行政人員會議期間，從行政總裁身上觀察到策略性思維和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並體會到在決策過程中需要兼顧不同觀點。此外，行政總裁在考慮現今需求時，往往亦能顧及未來發展願景，令他對於高效領導有一番新的領悟。他表示：“**策略性的職責豈止於監察日常營運，同時亦涉及審視未來路向，帶領機構朝長遠目標邁進。**”

深入了解執法行動

在跟隨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工作的經歷中，機構事務部資訊科技經理周采思深感獲益良多，特別是了解到證監會如何在處理複雜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方面，



周靜妍（左）及冼錫煥

不斷改進執法工作。她認為，“**我們既要增進不同領域的知識，亦要從多角度審視問題，這樣才能得出更有效的方案。**”在時代的演變中，只有通過整合流程、溝通機制及科技應用，才可推動進步並提升執法成效，這些都是她從這次經驗中得到的重要啟發。

中介機構部經理林長坤表示，影子計劃的體驗讓他獲益良多，尤其是在法規執行部的管理層會議上，他體會到在處理重大個案時團隊合作和有效溝通十分重要。林長坤見證了魏弘福先生盡心維護市場誠信，深受啟發，這驅使他在處理每宗個案時都會秉持高效積極和專業的態度。“**與領導層互動的經驗，讓我更有信心提出自己的想法，務求做到集思廣益，展開有意義的討論。**”

中介機構部經理李浩銘指出，近距離體驗管理層的決策過程重塑了他對團隊合作的看法和解決難題的方式。他表示：“**在見識到領導層的處事技巧後，我深刻領會到，要在促進行業發展、維護市場誠信和多方合作之間取得平衡，乃是一門精深學問。**”他明白到，如要發揮高效的領導力，便需集專業知識、高瞻視野及開放思維於一身，故他決心繼續從這些特質著手裝備自我。他認為這項影子計劃拉近了管理層與其他員工之間的距離，同時亦有助鼓勵同事發掘個人潛能。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對法規執行部助理經理李思佳來說，這是一次難得的機會，讓她能夠跟隨自己所屬部門主管學習。魏弘福先生不僅分享自己對市場的看法，亦講解了如何能有效地將AI應用在執法之上。李思佳表示：“他在維護市場誠信方面展現堅定決心，令我和一眾初級調查員尤其感到鼓舞，並驅使我本著專業的態度，以高效率處理每宗個案。”她亦意識到，高級管理層切實了解員工面對的挑戰並專注謀求對策，這令她建立起更強烈的歸屬感，盡心做到精益求精。



(左至右) 林長坤、周采思、李思佳、李浩銘

法律服務部主管的卓見

當中介機構部經理陳樺決定參加影子計劃時，他希望深入了解領導層的工作思維。他很快便察覺到，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需要投放大量時間管理證監會不同持份者的期望。“我有幸見識到程女士充分發揮其領導力，讓她的部門能夠在緊迫的期限內提供務實建議，同時巧妙地應對各種新的法律挑戰，實在令我獲益良多。”他亦在兩人坦誠的對話中，就他的未來事業發展得到一些寶貴心得。

在加入證監會前，法規執行部經理陳曉萍曾經接受律師培訓，一直將其法律知識與監管領域的技能融會貫通。這計劃讓她從法律服務部主管身上學會要凡事求真，同時加強對外認知，行事持正，並從實戰經驗中學習。陳曉萍在跨部門項目會議上目睹同

事之間踴躍互動和交流，從中體會到團隊合作如何有助實現理想的監管成果。她強調：“是次深入交流讓我對成長型思維的信念更加根深柢固，並提升了我在國際監管合作方面的人際溝通技巧。”

程女士在處理各種棘手問題時都表現得遊刃有餘，並能指導團隊找出明確對策，這為機構事務部資訊科技科經理劉展素留下深刻印象。她指出：“這促使我就自己的批判性思維和解決問題的技巧作出反思，令我更加懂得如何在複雜的環境下協調團隊的工作。”這激發她以積極的心態面對挑戰，並把握機會從中學習。她亦欣賞這計劃鼓勵不同背景的同事積極投入，互相多作交流。

對行政總裁辦公室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助理經理王弘月來說，她很高興能夠藉著這次難得的機會，見證領導層如何推動多元共融的文化。她見識到法律服務部如何與其他部門同心協力實現共同目標，從中體會到每位同事都為證監會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她表示，程女士在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時展現沉穩自信的一面，並能為自己團隊營造輕鬆、開放的工作氣氛，這亦讓她留下深刻印象。王弘月指：“這次經驗令我對高效領導有更透徹的理解，同時大大拓闊了我的視野。”



(左至右) 陳樺、劉展素、王弘月及陳曉萍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履行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24/25	2023/24	2022/23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 接獲申請後受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 ^a	100%	100%	100%
— 就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於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 就根據基金簡易通處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b 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其他產品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申請^c				
—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99% ^d	100%	99%
—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9% ^d	99%	99%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 ^d	99%	99%
—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99% ^d	99%	99%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初步回應	2周	100%	99.9%	99.9%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有100%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 ^e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f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g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g
股東文件的所有草擬本^h	5個營業日

a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b 根據基金簡易通處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是指在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並受當地法律規管，且符合於2024年10月21日刊發的《致有意發行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申請人的通函——推出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所載準則（經不時修訂）的基金。

c 年內，我們處理了14,625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2,885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740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d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e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f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g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h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

三員工憑處理投訴方面的卓越表現獲得表彰

2024年，三名來自不同崗位、竭誠盡責的員工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是次獲獎凸顯三人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傑出表現，同時亦表揚他們恪守專業操守，宣揚公營機構盡心服務社會的文化。

行政總裁辦公室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經理陳偉妍，已在前線處理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投訴長達七年。雖然處理投訴的工作可能帶來沉重壓力，但她本著熱心助人的精神，繼續緊守這個崗位。陳偉妍擅長將負面經歷轉化成正面成果，每每從中得到滿足感，而她亦會確保每名投訴人的聲音都得到聆聽和受到重視。她強調：“**細心聆聽並保持同理心，是我一直恪守的金科玉律。只要保持冷靜和專業態度，就能扭轉緊張局面，展開具建設性的對話。**”儘管投訴個案日增，且許多投訴人都表現得十分焦急，但陳偉妍堅持應有的工作態度，細心地處理每宗投訴。

另一名得獎者是同樣來自行政總裁辦公室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的助理經理何毓嫻。她在處理針對證監會及其員工的投訴方面，一直盡忠職守。她需跟進整個投訴處理流程，從事實查證以至協助評估，都要參與其中。何毓嫻曾在政府及公營部門從事專業的傳訊工作，有助鍛煉她的組織能力和處理投訴技巧。她認為，在處理投訴時需要保持耐心並仔細作出查證，才能清楚掌握個案內情。她相信：“**對監管**

機構來說，健全的處理投訴機制是十分重要，因為我們往往能夠從中得到重要啟發，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和維護市場誠信。”

身為案件分流組的成員，法規執行部經理黃展翎表示，這次獲獎令自己與她的團隊深受鼓舞。她負責評估內部轉介個案和公眾投訴，同時亦需與持份者溝通及收集證據。她指出：“**這些工作經驗有助培養尋根究底的精神，讓我能夠確切地識別出違規行為和資訊缺口。**”黃展翎曾任證監會調查員，箇中經驗讓她在處理投訴時秉持一套務實方針，並著重政策層面的考量。她期望借助投訴個案來加強證監會的執法職能，以及推動市場作出有意義的改進。



(左至右)陳偉妍、黃展翎及何毓嫻

環境、社會 及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秉持嚴格的營運標準，以及踐行本會的公眾使命。本會的行動均遵從廉潔穩健、開誠布公及接受公眾問責的核心價值。貫徹穩健的機構管治對於有效地推行本會的監管政策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引領本地和國際的相關措施，竭力履行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機構管治

採用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本會堅決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治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有效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以及高效的制衡措施。這能夠確保我們以效率和成效兼備，不偏不倚和廉潔穩健的方式執行本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工作，並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¹所載的標準。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在制訂本會的整體策略，及確保管理層全力有效地履行職能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48頁。

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局成員以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56%），即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另有七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策略見解，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22至29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¹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明確的職責分工需要一個更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主席

- 建立高效的董事局，以履行證監會的目標及職能：
 - 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及韌力；
 - 透過適時的改革及具前瞻性的策略，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及
 - 提高證監會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 領導董事局團隊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政策、策略、工作事項和重點
- 就證監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作出意見及提問，包括就高層的表现、發展和繼任計劃，及機構架構提供意見
- 評估董事局、證監會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是否有效地履行職能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 — 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法規執行，以及法律服務。非執行董事則監察證監會各項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秉持高尖的機構管治標準是本會的要務。董事局負責確立管治文化，包括設立清晰、恰當的方針和程序，從而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董事局按需要舉行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會議，以及年度集思會。此外，我們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舉行履任簡介會，讓他們更了解本會、其職能和權力，以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而秘書處則在管治事宜上為董事局提供秘書支援。秘書處隸屬於行政總裁辦公室下的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該小組不但監察整個機構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從而協助董事局和行政總裁督導工作流程，以實現良好管治、提高效率及應對各種變化，而且負責證監會的整體對外發展和持份者管理，是本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和業界組織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該小組亦處理公眾投訴，並監督證監會的刊物及社交媒體。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的主管，除了擔任董事局的秘書外，同時是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證監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負責確保本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則和標準。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隔年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填寫一份不記名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履行主要職責方面的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集思會上向董事局呈報，以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黃天祐博士，SBS，JP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2024年10月20日起生效，以接替完成六年證監會主席任期後在10月19日卸任的雷添良先生，GBS，JP。

陳鎮洪先生及包凱先生（Mr Keith Pogson）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10月20日起生效。杜淦堃先生，SC，BBS及周福安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林振宇博士及陳瑞娟女士，BBS分別在2024年7月及10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葉志衡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24年5月2日起生效。

湯曉東先生及黃奕鑑先生，SBS，MH，JP分別獲委任及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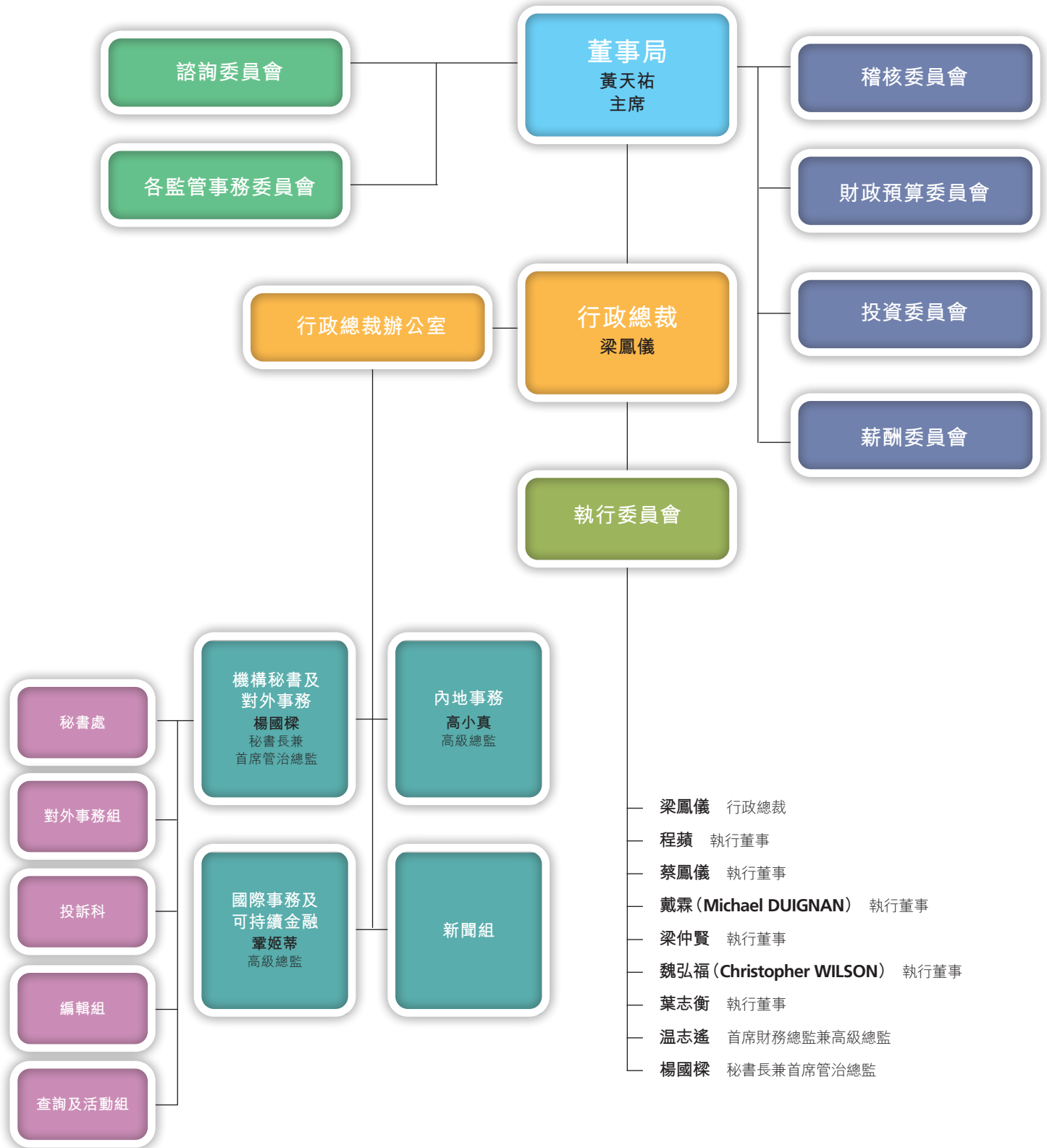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重要事宜。此外，董事局舉行年度集思會，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從而有效地引領證監會實現預期目標。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7%。

組織架構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雷添良 ¹	7/7	2/2	–	–	–	–
黃天祐 ²	7/7	1/1	–	1/1	1/1	–
執行董事						
梁鳳儀	14/14	–	1/1	1/1	–	15/16
程蘋	14/14	–	–	–	–	15/16
蔡鳳儀	11/14	–	–	–	–	13/16
戴霖 (Michael Duignan)	12/14	–	–	–	–	14/16
梁仲賢	12/14	–	–	–	–	16/16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12/14	–	–	–	–	13/16
葉志衡 ³	13/13	–	–	–	–	10/14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 ⁴	6/7	2/2	–	–	–	–
周福安 ⁵	13/14	–	1/1	1/1	1/1	–
杜淦堃	10/14	1/3	–	–	1/1	–
江智蛟	13/14	3/3	1/1	–	1/1	–
林振宇 ⁶	5/5	1/1	–	–	–	–
羅家駿	13/14	–	1/1	0/1	1/1	–
黃奕鑑	13/14	–	–	1/1	0/1	–
葉禮德 ⁷	13/14	2/3	1/1	–	1/1	–
陳鎮洪 ⁸	9/9	–	–	–	1/1	–
包凱 (Keith Pogson) ⁹	7/7	1/1	–	–	1/1	–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						
楊國樑	–	–	–	–	–	16/16
首席財務總監						
溫志遙	–	–	–	1/1	–	12/16
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						
蔡鍾輝	–	–	–	–	–	1/2

¹ 任期於2024年10月19日屆滿。

² 由2024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³ 由2024年5月2日起獲委任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⁴ 任期於2024年10月19日屆滿。

⁵ 由2024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⁶ 任期於2024年7月31日屆滿。

⁷ 由2024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⁸ 由202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⁹ 由2024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稽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發揮了有效的制衡作用，讓各委員會能審查本會管理層的決定，從而確保有關決定是明智和有效的。

稽核委員會

三次會議

職責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五名
非執行
董事

財政預算委員會

一次會議

職責

-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四名
非執行
董事

一名
執行
董事[^]

投資委員會

一次會議

職責

-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四名
非執行
董事

一名
執行
董事

一名
高級
總監[^]

薪酬委員會

一次會議

職責

-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
-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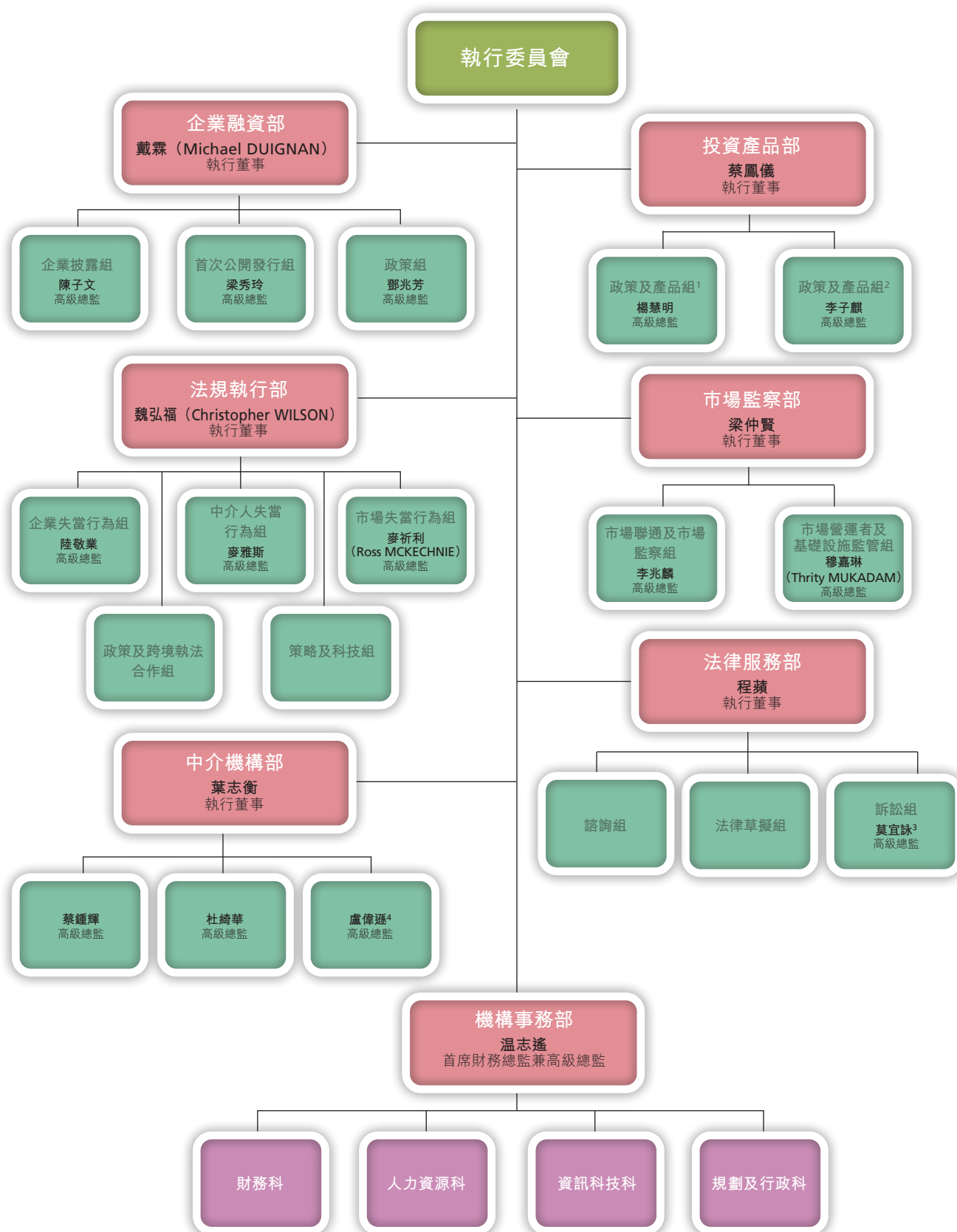
九名
非執行
董事

[^] 沒有投票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多項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各職能得以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以及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¹ 有關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強制性公積金，集資退休基金，結構性產品，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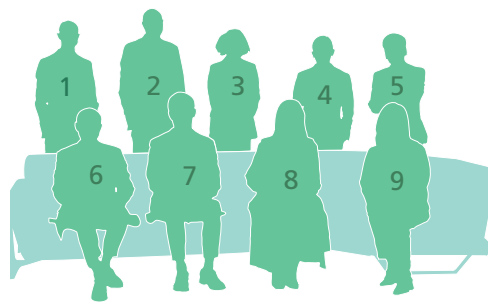
² 有關內地事務，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工作。

³ 任期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⁴ 任期於2025年5月9日屆滿。

機構管治

執行委員會



1.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6. 葉志衡

2. 戴霖 (Michael DUIGNAN)

7. 梁仲賢

3. 程蘋

8. 梁鳳儀

4. 楊國樑

9. 蔡鳳儀

5. 溫志遙

董事局迎來新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陳鎮洪先生及包凱先生（Mr Keith Pogson）先後加入證監會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是一名資深私募股權投資者，專門鑽研科技和初創投資領域，可望為證監會董事局帶來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他曾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主席，且過往長期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香港大學投資委員會成員，參與管理捐贈基金。

作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盼助證監會制訂一套能夠切合機構投資者期望的監管框架，同時確保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都能提供更精確的披露。他亦期望證監會時刻秉持最高的管治標準和透明度，從而確保香港作為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證監會致力維持一個以市場主導並充滿活力的香港金融生態系統，而公眾股東應對這一使命有透徹的了解，並對證監會給予充分信任。這樣的金融生態系統將能促進市場推陳出新，同時孕育具創意的政策，可望協助香港在當前分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陳鎮洪



“香港一直以來採取務實的監管方針，有助鞏固其頂尖金融中心的聲譽。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我希望運用自己的專業經驗、對監管的理解以及金融服務知識，為證監會出謀獻策，務求在監管與發展之間維持良好的平衡，確保市場既穩妥又高效。”

包凱

包凱先生之前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這些職務使他對企業管治程序有深厚的認識，並對社會中各方利益和觀點有深入的了解，讓他能夠為證監會的管治作出貢獻。

包凱先生提倡一套以管治為核心的思維，強調應“坐言起行”，把管治理念付諸實行。他認為應將這種行事方式反映在董事會運作和監察市場（包括香港交易所及上市發行人）的工作之中。

他亦指出，證監會既要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同時亦要避免阻礙市場發展，要在兼顧不同工作重心方面做到“恰到好處”，可謂甚具挑戰。如要取得平衡，便需融會不同界別人士的觀點，而非執行董事能夠從局外人的角度提出意見，在討論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新任執行董事帶來嶄新視野

葉志衡博士於2024年5月加入證監會擔任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他對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有深厚的認識，並在兩地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葉博士在任職市場從業員時曾結識了不少證監會人員，如今加入證監會，讓他與許多熟悉的同事重聚，感覺就像“回家”一樣。

現時掌管證監會中介機構部的葉博士認為，現今真正的領袖需要擁抱改變。他形容自己的領導風格是“建基於好奇心”，在處事上注重保持謙遜和緊迫感，這些特質讓他能夠更有把握地預判新興風險和機遇。

葉博士十分注重團隊合作精神，並指他的團隊專注改善中介機構的運作和市場操守，以完美配合證監會的策略重點為共同目標。隨著證券市場不斷演變，他的團隊現正探索創新的監督科技工具，務求更準確地評估風險，同時亦優先調配資源至非現場監察和主題視察方面的工作。



“我經常要求同事挑戰我的想法 — 畢竟，我在監管領域仍是初哥一名。總言之，群策群力，才能愈做愈好，而我能與最優秀的團隊共事，實在深感榮幸。”

葉志衡博士

他強調，市場發展從來不是單靠一方努力就能成事，而是需要監管機構的堅定合作。他認為，與市場人士展開具建設性的對話和交流，對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競爭力十分重要，並指證監會一直就此採取不同措施，包括為虛擬資產制訂**ASPIRe**路線圖^a，及積極與業界保持溝通。

^a 請參閱第72至79頁的〈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他們代表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在本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此外，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若干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25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201至211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制訂策略計劃

作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制訂策略計劃，引導本會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及監管環境下的監管工作。尤其是，本會認為必須制訂策略重點，以引領市場發展和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董事局在年內舉行的年度集思會上，討論了證監會的市場展望和前瞻性措施，有助本會制訂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有關詳情載於第12至19頁的〈策略重點〉。

秉持操守標準

作為高效的監管機構，本會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以建立及維持公眾信心。員工除了遵行法律責任外，還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涵蓋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年內，我們對員工操守準則和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及程序作出了修訂及更新，以確保它們有效和穩健。

維持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設有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權力轉授

本會備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而他們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財政預算

我們每年均按照嚴守紀律及審慎的方針編製年度財政預算，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工作維持嚴謹的財政監控措施及規劃，當中涉及支出的詳細管理，我們會採取穩健的內部財務監控政策，作出務實的假設，並釐定如何調配資源，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重點及應付營運需要。

本會提倡有效運用資源的重要性，並要求各部門優先處理必要活動，採取節流措施，加強運用現有資源，以及減少或取消非必要活動。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投資

證監會以保守審慎的態度動用儲備來進行投資，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及應付營運需要。我們遵從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儲備，確保適當和謹慎地管理風險，使儲備維持在穩健水平，足以支持本會的未來需要。

投資委員會是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負責就投資管理政策和指引，風險管理、投資表現，以及策略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

我們已將挑選及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信譽良好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而它們必須遵循投資指引及定期審視是否符合這方面的要求。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²。

²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確保公帑得到適當的管理及使用，本會已將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涵蓋在流程當中，並會依循有關要求行事。每年，我們都會聘請獨立的外聘專業服務公司來審視本會有否遵守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並重新評估它們是否持續適當、有效和穩健。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密切留意最佳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為其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詳盡的財務報告。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批准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其刊登於本會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內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各個運作範疇上堅守著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當中包括處理投訴程序。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透過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

我們致力識別可提高效率和降低經常開支的機會。本會近期最重大的節流措施是購置鰂魚涌港島東中心的辦公室樓層，此舉不但可透過省卻租金支出來改善現金流，亦可避免因日後租金可能上漲而受到影響。

作為港島東中心辦公室物業的共同擁有人，本會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確保我們在保養辦公室方面維持最高標準。本會與太古地產的大廈管理公司定期舉行業主委員會會議，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商討辦公室的未來發展。我們提高了維修保養辦公室的次數，並調撥適當的資源，以便更靈活地改善辦公室設施，從而為員工締造更優質的工作環境。

我們為整個機構作出策略性資源調配，以切合本會的重點工作，務求進行穩健的監督和執法行動。為應對愈趨多變及複雜的市場，本會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措施，務求制訂出適時及有效的監管對策。本會亦透過數碼化及自動化提升了多項運作流程。我們利用傳統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請參閱第80至95頁的〈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以了解更多詳情。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而引致的各種風險。我們就這方面的風險和機遇，實施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本會承諾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一致。我們亦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有關本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詳情，請參閱第112至118頁的〈可持續發展〉。

促進對外溝通

為了加深持份者對本會工作和政策的了解，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界持份者聯繫及溝通。我們已特別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發展及公眾期望，採取了更積極的對外溝通方針。本會通過社交媒體等網上及非網上渠道舉辦多項推廣、廣告宣傳及教育活動。請參閱第36至52頁的〈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亦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主動與業界及公眾溝通，以解釋本會的政策，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請參閱第80至95頁的〈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以了解更多有關本會外展活動的詳情。

除了回應公眾查詢外，我們亦會公正處理公眾投訴。年內，三名員工（分別來自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和法規執行部）在處理投訴方面表現出色，獲頒202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這獎項有助推動公營界別的積極服務文化。

積極管理風險

為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本會需要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工具來監察市場和本會所面臨的風險，並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或監管對策，以減低可能影響市場或本會運作的潛在風險。

在不確定環境下減低市場風險

隨着內地當局推出扶持經濟的政策，香港金融市場氣氛改善，成交量增加。儘管市場經過多輪急升後可能時有波動，但交易仍有序進行，交收保持暢順。本會沒有識別到任何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或嚴重影響金融穩定的異常情況。

我們不但設立了監察廣泛資產類別的全面框架，以偵測潛在風險及評估投資者信心，亦制訂了一套專有指標，用作監察市場各部分的趨勢、交易模式和持倉變動。我們對各項影響市場最新發展的因素進行分析，包括市場表現、波幅，以及股票和衍生工具市場（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活動，並以主要海外市場為基準，及根據這些指標和發展來衡量香港市場的表現。為了偵測異常情況，本會全面評估跨市場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系統性風險。我們的目標是偵測持倉集中和持續加倉等異常情況，並識別可能對股票和衍生工具市場帶來系統性影響的最新趨勢和急劇變化。在市況大幅波動時，我們會特別要求主要市場參與者提供額外的匯報資料，以便更妥善地評估股票和衍生產品市場上的風險。

我們根據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2023年3月推出）所收集的數據，密切監察各類投資者的交易活動。此外，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評估證監會及整體香港市場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

另外，本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分享有關市場狀況的情報，並評估具系統性影響的潛在發展。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

從內部防範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中，我們作為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能及運作面對各類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和辦公室保安的威脅。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為了確保運作安全暢順，本會定期更新業務修復計劃，藉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及緊急事故，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關鍵運作流程的主要風險。每年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當中涵蓋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等多個範疇。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已指定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我們亦設有資料私隱手冊，並向員工提供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的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並經常更新，務求緊貼科技和運作上的轉變。為達致有效的溝通和風險管理，我們完善了資訊保安作業手法，以處理證監會面對的主要網絡保安風險。為了加強本會員工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我們優化了資訊保安培訓平台，以提供針對網絡保安威脅的最新培訓。本會亦及時更新對資料和系統使用權限的管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更改。此外，我們諮詢外聘專家、合作夥伴及其他執法部門的意見，以收集最新情報，並進行網絡保安評估和演習，從而加強本會的保安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

確保持衡措施的獨立性

獨立組織在維持本會運作方針的公平性和平衡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它們負責從外部制衡本會，藉此確保本

會作出公平公正的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本會的行動及程序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此外，我們亦受到法院的司法覆核，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經處理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4年10月發表其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另外兩名委員	-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決定，可代以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	- 接獲就一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其後該申請被撤回 - 就一宗結轉自2023-24年度的個案舉行正式聆訊 - 駁回一宗結轉自2023-24年度的個案的覆核申請 - 拒絕兩宗延展提出覆核申請期限的申請
 申訴專員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並無進行初步查訊
 法院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處理一宗結轉自2023-24年度的司法覆核個案

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個可持續機構，證監會將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考量納入其機構及監管策略，並繼續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¹的建議作出可持續披露，當中概述了本會為建立具韌力及透明度的證券市場和實踐營運脫碳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管治

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角色

我們設有明確的機構管治架構，以考慮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事宜。由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領導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定期就制訂監管政策、本地和國際交流及證監會脫碳工作的進度，向高層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策略

本會監管措施及營運活動的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為經濟及金融生態系統帶來實質及轉型風險。監管機構可在管控上述風險方面向金融業提供支援，協助減低漂綠（greenwashing）風險和促進資金有效地配置至低碳轉型。

我們致力透過可持續金融政策框架，引領金融市場轉型，並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²引導下，採取氣候為先的方針，增加市場透明度及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我們亦採取營運脫碳措施，及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本會在營運方面的氣候應變能力。

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事宜不但無分國界，亦與各行各業相關。證監會引領國際間在制訂可持續金融方面的最佳作業手法和政策建議的監管討論，以協助本地政策的發展。我們亦領導本地工作，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及轉型金融樞紐的地位。主要範疇包括使本地措施與國際標準一致，推廣數據及技術解決方案，及透過提升業界技能和建立人才庫以支持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風險管理

本會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流程

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包括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並定期向高層和董事局匯報。

為確保本會能夠有效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我們監察及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本會的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漂綠風險，提升本會內部及業界的技能，加強投資者保障，以及參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的交流活動。

指標和目標

本會的碳排放及脫碳工作、風險評估指標及目標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目標，我們矢志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在2024-25年度採取了多項脫碳措施，令本會的碳排放總量相對於基準減少50.8%。本報告第118頁載有本會在範圍1、2及3的排放量詳情。

¹ TCFD於2015年成立，協助識別出投資者、放債機構及保險核保人就妥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作出定價所需的資料。最終版本的TCFD建議於2017年發布，圍繞四個核心主題：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² 本會於2022年8月發表該議程，以列出有關支持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進一步行動。

可持續發展

本節闡述我們如何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考量，納入本會的監管措施和機構活動，有關內容是參照TCFD的建議來擬備。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我們制訂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支持低碳轉型，打擊漂綠行為和提升業界技能及意識，從而維持香港資本市場的透明度和廉潔穩健，及加強投資者保障。

在證監會內部，我們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考量納入內部政策，並管控我們在營運中所面對的相關風險。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致力在2030年將本會的碳排放總量減少50%，並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管治：構建完善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透過董事局及高層的監督，本會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實施穩健的機構管治³。本會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由行政總裁梁女士所領導，負責就推動本會可持續金融的整體策略，協調各項政策措施和機構活動。該小組成員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

本會的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⁴負責協調本會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可持續金融工作。該小組就本會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向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和高層提供建議，並與香港特區政府、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協調以制訂和實施相關措施。

證監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原則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為確保外判基金經理遵守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我們定期與他們溝通，並委聘了一名獨立顧問，以監督及評估他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和作業手法。

策略：維持市場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利益

以科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乃本會2024至2026年的策略重點之一。我們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和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可持續及轉型金融樞紐的地位。

³ 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並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而執行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政策和營運方案。

⁴ 該組隸屬行政總裁辦公室下，並直接向本會行政總裁匯報。

採納氣候為先的方針

實體經濟及金融體系均面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質影響和低碳轉型風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擔當引導跨境資金流向可持續發展的橋樑，尤其是考慮到亞太區需要大量財政資源來應對這些風險。包括證監會在內的本地監管機構協力為香港打造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以支持內地、亞太區以至全球的可持續資金配置。

為識別及評估本會所面對與氣候相關的實質和轉型風險及營運韌力，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和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所設定的情境，進行了氣候情境分析。

漂綠行為為綠色金融市場帶來風險，這不但可能令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事倍功半，還可能引起投資者保障方面的

關注。應對漂綠行為仍是本會的重要工作，而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和監管發展情況及落實相關措施。

就可持續金融實施全面的策略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闡述本會在制訂完善監管框架方面的策略。在此框架下，我們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⁵，協力建立一個本地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並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領導角色，積極地參與國際標準釐定工作。

建立有利的本地生態系統

可持續發展的考量屬多面性，無分國界，亦無分界別。為加強本地的統籌合作，我們發起成立督導小組，並擔



⁵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成員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

任其聯席主席。督導小組旨在協調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

年內，督導小組在實施其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方面取得進展，當中包括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交流、能力建設及合作。有關這些措施

的詳情，請參閱第72至79頁的〈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制訂完善的監管框架

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以提高披露質素，增加市場透明度和建立投資者與資本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互信。有關本會在年內推出的主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72至79頁的〈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證監會在督導小組未來的主要措施中所參與的工作

支持落實香港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而制訂的路線圖

支持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碳交易中心的地位而進行的工作

與業界人士合作就轉型金融循行業提供具操作性的指引

與業界人士合作擬定《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

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提供經優化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

與督導小組其他成員合作推出全方位的技能培訓計劃，包括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及推廣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

引領國際監管工作的討論

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事宜均屬全球性議題。為了切實地了解和有效地應對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減低監管碎片化和套利的風險，國際間必須採納一致的監管方針。由於國際標準及政策建議對我們制訂本地的政策議程有重大意義，我們期望本地政策能與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看齊，並以身作則，引領區內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舉措。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提倡各地的措施與國際標準看齊。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及其

所有工作分隊的積極參與者，我們透過與國際證券監管同儕相互交流，促進監管一致性、知識分享和技能培訓。

在地區層面上，我們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可持續金融工作組旨在加強各成員之間在技能培訓及資訊分享方面的合作，並目前聚焦於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

此外，本會是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並且是該倡議轄下的碳市場、轉型計劃和中小企及可持續發展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s on Carbon Markets, Transition Plans, an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ustainability）的成員。我們亦是國際轉型計劃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的官方界別成員。

證監會現行的主要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



企業可持續披露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以優化和監察上市公司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披露。



基金經理

我們密切監察《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中氣候相關規定的實施情況。



ESG基金

本會密切監察ESG基金在遵照已優化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相關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

我們繼續支持業界採納香港為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而制訂的自願操守準則。



碳市場

本會就碳市場的監管及發展，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討論。



公眾外展活動

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和轉型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人才發展

我們為大學生提供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給予他們參與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政策的機會。



科技及創新

本會與相關本地持份者合作，優化供大眾免費使用的數據工具，及推廣綠色金融科技。

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監察和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

我們定期識別、評估並管理證監會及受其規管機構所面對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積極且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當中包括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任何宏觀金融風險以及機構營運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匯報。

監管措施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上的工作和交流，有助本會識別及評估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成員。該委員會專注識別及評估證券市場上的監管事宜，並就國際證監會組織訂立重點工作方面，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我們亦就牽涉氣候及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和風險，積極地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進行交流。

我們不但制訂監管規定和指引，以促使金融業界考慮及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的風險，亦與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提倡採納全球通用的準則。

機構活動所面對的風險

本會的業務修復計劃包含全面措施，致力確保業務的延續性，同時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該計劃不僅涵蓋我們的辦公處所，亦包括通訊和電腦設施。我們積極減低與氣候相關實體危害、技術問題、火災及其他緊急事故的各種風險。此外，我們舉行例行的模擬演習，並已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專責有效管理重大危機，及確保在嚴重事故發生時能保持營運能力。為提升能源效益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優先對電子、視聽設備以及空調系統進行定期維護工作。

我們與港島東中心辦公處所的共同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太古地產保持定期溝通。太古地產已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並設下符合1.5°C的科學碳目標，旨在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太古地產亦已識別短期和中期措施，例如加強防洪措施和警報系統，提高製冷機的效益，定期檢查玻璃幕牆，以及實施智能監察系統，務求進一步加強抵禦能力。

本會亦積極採取多項節省能源和減少碳足跡的措施，並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企業排放足跡，以及定期監察本會的排放量。

指標和目標：評估本會對氣候的影響

本會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承諾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引致的全面風險。

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排放足跡，當中涵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所訂的三個排放範疇，即直接排放（範圍1）、間接排放（範圍2）及價值鏈與投資（範圍3）。我們的碳排放總量相對於基準減少了50.8%。第118頁的圖表顯示我們的基準及於2024-25財政年度的範圍1、2及3的排放量。



我們的辦公大樓港島東中心獲得“綠建環評”的白金級認證，即現有最高評級。年內，我們在節約能源、用水效益和廢棄物分類方面有顯著改善。本會的企業綠色措施聚焦於減廢和回收。

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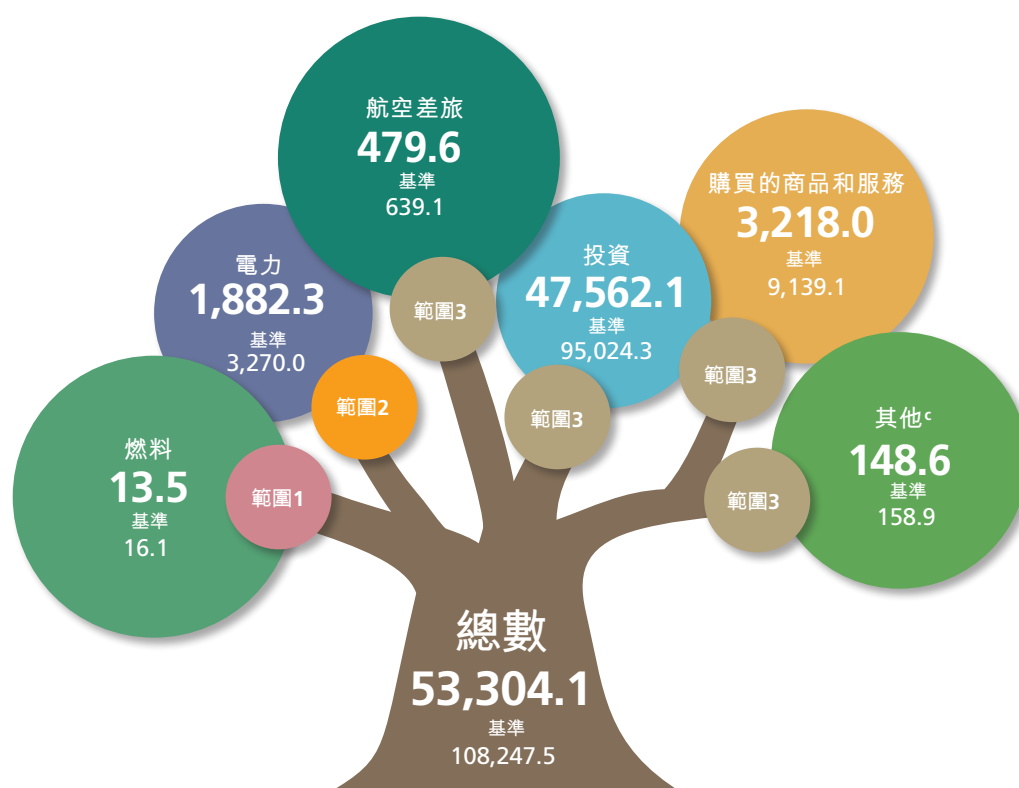
我們亦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提升員工對減少碳足跡的意識，並已加強員工的可持續金融培訓。

本會連續第二年獲得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最高鉑金評級。在行動為本的方針下，該計劃為租戶提供支援，協助它們節約能源、用水及減廢。在超過100名參與活動的租戶中，只有六名租戶達到這個評級，而本會正是其中之一。在該計劃下，本會繼續與太古地產合作，進一步減少資源耗用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實現本會的碳中和目標，我們致力減低本會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我們正密切監察及檢視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並與本會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傳達我們的目標，了解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並要求他們提供排放指標資訊，以及考慮更具環保效益的投資選擇。

2024/25年度證監會的範圍1、2及3排放量^a (tCO₂e^b)



^a 上表所列的排放量數字由證監會的顧問根據可用的數據計算得出，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作出估算。

^b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 包括電力輸送和調配、酒店住宿、汽車租賃及廢棄物。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積極透過回饋社區和鼓勵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方式，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建基於我們對關懷社群、支持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的承諾。

推動正面的轉變

作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我們把社會責任的原則融入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計劃和統籌我們的社會責任工作。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

該委員會負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即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本會網站及內聯網闡釋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原則及活動。我們亦分享活動預告和摘要，並發布季度電子通訊。本會的社會責任內聯網作為一站式平台，讓參與者分享有關我們活動的第一手感想及意見。本會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

締造更綠色的市場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推進可持續的營運常規。我們的措施不僅有效節省能源，亦改善業界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證監會義工隊

專注範疇
社區

2024/25

攜手相助，同心同行

2025/26

齊心服務，成就更多



環保小組

專注範疇
環境

2024/25

環保當下，永續明天

2025/26

滋養大自然，守護好未來

康健小組

專注範疇
員工

2024/25

生活好，工作好

2025/26

擁抱健康，悅享快樂



機構社會責任

業界人士可透過本會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¹ 2.0及配套的流動應用程式WINGS Mobile，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牌照申請和其他文件，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本會溝通。自WINGS 2.0推出以來，用紙量估計已節省超過1,790,000張，相等於約179棵樹。

年內，約161,000份申請及監管文件已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而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約為7,700萬元。超過20,600名用戶下載了流動應用程式

式WINGS Mobile，藉以查閱WINGS郵件，支付費用，以電子方式簽署申請，提交監管文件，及使用其他數碼化功能。



與員工及其家人和社區分享本會成立35周年的喜悅

為了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並慶祝本會成立35周年，我們在2024年5月聯同啟德體育園舉辦家庭同樂日，超過300名員工和其家人一同在本會辦事處所在的鰂魚涌社區內遊覽，探索附近的歷史文物。我們亦邀請東區兩家長者服務中心的長者參與歷史探索漫步遊活動，與我們一起回憶昔日點滴。



參觀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此外，2025年1月，有賴太古小學借出場地，我們與凝動香港體育基金得以順利合辦家庭運動日。包括弱勢社群學生在內的380多名參加者在多個運動及遊戲攤位試玩為不同年齡層及愛好者而設的示範體驗和活動，歡渡了精采的一天。



了解鰂魚涌如何由造船廠及煉糖廠轉型成為住宅及商業區



著名港隊羽毛球運動員伍家朗先生(右)在訪談環節中，與本會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左)分享對體育精神的獨到見解



為大小朋友而設的運動體驗班

¹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關懷社群 強化社區

本會員工透過參與義工和社會服務惠及社群。我們提供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去年，244名證監會員工及其親友參與了總共923小時的義務工作，推動社會共融、關懷長者、動物保護及環境保護。

本會員工亦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我們去年透過多個大型社區活動籌得合共110,117元，包括Pedal Power 11及四項公益金活動。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又能減少廢物。去年，我們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126部電腦及39個電腦伺服器。我們亦為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收集了11箱玩具、衣物和書籍。

為了提高員工對浪費食物的關注，及令他們更為認識食物浪費與飢餓的關連，本會與樂餉社合辦食物分類活動。在活動中，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在油塘倉庫協助將食物分類和重新包裝。此外，我們與Time Auction和Youth With A Mission (YWAM) 合作舉辦“關愛共享，服務社群”活動，喚起對香港貧窮問題的關注。參加者為屯門的露宿者和拾紙皮者準備食物和必需品。

為了幫助背景多元的弱勢社群，帶動社會的正面轉變，我們與香港明愛攜手籌辦一系列支援少數族裔幼稚園生和小學生的中文課程。此計劃有助他們融入社會和推動種族平等。義工透過遊戲與孩子互動，並在一個有趣和互助互愛的環境中幫助他們提升中文能力。

我們聯同香港拯救貓狗協會舉辦了兩場關愛貓狗活動，提高對流浪動物的關注，推動人與動物和諧共存。是次活動一共得到34名員工的參與。我們亦舉辦慈善步行活動，由晉智的治療犬陪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參與步行。25名員工善用治療犬為社區提供支持。

2024年12月，我們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合作，在本會舉辦的聖誕慈善義賣活動中，提供本地懷舊“紅白藍”風格的物品進行義賣。香港復康會及扶康會亦有參與是次義賣活動，帶來多款零食和季節性必需品作售賣之用，以籌集發展資金。



與長者一同體驗烘培



與保良局合辦大笑瑜伽班

本會的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24年5月	與Love 21合辦非洲鼓樂班	認識神經多元群體所面對的挑戰，並透過敲打非洲鼓的體驗與他們交流互動	17名職員義工參與活動，支持Love 21的會員和與他們互動，並學習打鼓技巧
2024年5月	聯同東華三院舉辦長者烘培體驗活動	認識年長一輩的身心需要及推動長者福祉	21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與長者一組，製作士多啤梨芝士蛋糕
2024年6月	與樂餉社合辦食物分類活動	提高關注食物浪費及了解與飢餓的關連	20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在樂餉社的倉庫將食物分類以作慈善派發用途
2024年7月	與香港拯救貓狗協會合辦關愛貓狗活動	加深了解被遺棄動物的問題	34名職員義工到訪荃灣和元朗的動物收容所，清潔被遺棄動物的生活起居地方及餵飼牠們
2024年7月及 2025年3月	電腦捐贈計劃	向有需要人士派發物品及減少堆填區的電子廢物	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80部桌上電腦、46部手提電腦和39個伺服器
2024年8月	與Time Auction和YWAM合辦“關愛共享，服務社群”活動	幫助改善露宿者和拾紙皮者的福祉	16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參與活動
2024年9月	與V Cycle合辦塑膠分類活動	加深了解廢物回收及為回收工作出一分力	18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參與活動，為塑膠回收和環保出力
2024年9月	中秋關愛活動－與長者一同製作燈籠	與長者分享中秋節的喜悅	21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與長者合作，一同用回收物料製作燈籠

機構社會責任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24年11月	與播道兒童之家的孩子進行戶外活動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20名職員義工與播道兒童之家的孩子到清水灣郊野公園遠足和放風箏
2024年12月	聖誕慈善義賣活動	為弱勢社群籌款和與他們分享聖誕喜悅	與四家非牟利機構和職員義工合作進行慈善義賣
2025年1月	與保良局合辦大笑瑜珈班和擴香石製作班	與長者分享喜悅和給予他們關懷	18名義工在某星期六早上，與長者一起練習大笑瑜珈和製作擴香石
2025年2月	與Rise Wise合辦慈善步行活動	提升精神健康，增進對治療犬的認識	26名職員義工參加慈善步行活動
2025年2月	步行徑清潔活動	協助清理步行徑上的垃圾及推廣“不留痕跡”的習慣	12名職員義工參加步行徑清潔活動
2025年3月	為少數族裔兒童籌辦中文學習班	在有趣和互助互愛的環境中幫助少數族裔兒童提升中文能力	20名職員義工參加學習班



與長者一同製作燈籠



向有需要人士派發必需品

機構社會責任

保護環境

環保辦公室

本會致力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在辦公室內保護環境的指引。

本會再次獲得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最高鉑金評級，足證我們在廢棄物分類、節約能源及用水效益方面的優秀表現。

本會的辦事處引入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照明系統及LED照明裝置，及採用了可讓更多自然光透入的間隔設計。我們在辦事處的多個地點放置回收箱，方便收集不同種類的物料，並已減少個別垃圾箱的數目，以鼓勵減廢。我們亦支持政府的充電電池回收計劃，在每個樓層放置回收箱。

為減少用紙量，本會將內部程序電子化，並利用電子設備傳閱會議資料。本會向員工說明彩色印刷對環境的影響，並為打印機預設黑白雙面印刷，以鼓勵員工採取環保的工作方式。本會的年報只會以電子方式發表。

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包括：

- 轉用LED燈帶；
- 安裝節流器；
- 使用竹製紙巾；
- 分享可持續理念的習慣；
- 與員工分享廢物回收貼士；
- 重用文具；及
- 於每個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

年內，我們實施一項名為“自備證監會限量版餐具”的活動，推廣“走塑”生活方式和減少廢物。我們舉辦了關於本會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問答遊戲，一共吸引448名員工踴躍參加。

環保活動

我們與V Cycle合作，安排18名職員義工和其親友與年長拾紙皮者參加塑膠分類活動及參觀塑膠分類廠，認識由回收塑膠製成的產品。此外，我們與清徑先鋒在龍脊舉辦清潔活動，讓參加者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和了解自然保育。

為了推廣海洋生物保育，我們為包括員工及其家人在內一行47人籌辦海豚觀賞之旅，讓他們認識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工作，並近距離觀賞粉紅海豚。

我們舉辦各類環保工作坊，例如無土棉（適用於無土種植植物）工作坊和都市種植工作坊，有助員工了解可持續種植的物料和綠植培植技術。我們亦舉辦咖啡渣蚊香製作工作坊和回收木材升級再造工作坊。此外，我們舉辦了以地球日和海洋污染為主題的午餐學習講座系列。

另外，我們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預防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包括推行“向魚翅說不”行動，及參與“地球一小時2025”，以延續超過20年的支持行動。



廢物回收及塑膠分類工作坊

發揚證監會團隊的精神

員工活動有助本會全方位實踐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和加強與社區的聯繫，並促進積極正面的工作文化。

年內，我們為員工舉辦了超過30個富有意義的活動，包括慶祝證監會成立35周年的三項主要活動，以及旨在推動平衡工作與生活的其他運動班及興趣班。萬眾期待的聖誕晚宴吸引了800多名員工踴躍參

加，佔全體員工的84%。當晚的節目包括精采的兒童跳繩表演及本會行政人員的音樂表演助興。

本會的員工團隊參與了各類體育活動和比賽。年內，我們首次組建了一支女子小型龍舟隊參加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為本會員工活動注入新元素。這活動有助於加強團隊合作和強身健體，同時也讓女性在工作中主動建立聯繫，參與較勁及肯定自身優勢。



耗用量及循環再用

	2024/25	2023/24	2022/23
耗用量			
紙張(張數／每人)	4,670	4,419	5,429
電力(千瓦時)	3,145,411	3,231,983	2,924,902
循環再用			
紙張(公斤)	19,151	20,679	25,095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587	563	637

提升身心健康

我們致力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當中重點關注員工的福祉。本會設有全面的員工福祉框架，當中涵蓋生理、心理、社會及家庭各方面的福祉，並為我們於年內為員工提供的活動定下基調：

- 為個人員工及管理人員舉辦有關辨識和維持精神健康的工作坊，以在工作上提供精神健康支援
- 職場情緒管理及改善員工合作關係的工作坊
- 有關壓力管理、社交媒體成癮及睡眠質素的講座

- 與個人性格和“愛自己”有關的文章
- 多個增強員工體魄及提升身體靈活性和協調的健體班

本會是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創辦成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的活動。我們推廣由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免費提供的網絡研討會，以給予員工更多有關在工作中優先照顧自身精神健康的資源。我們在2024年10月舉辦年度世界精神衛生日活動，除了邀得業界領袖進行精采分享外，亦為參加者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請參閱相關資料）。同月，我們亦每周分享文章以宣揚“愛自己”的訊息，與香港心理衛生會合辦有關壓力管理和社交媒體成癮的講座，及舉辦頤鉢冥想工作坊。

培養健康的職場心態

為響應世界精神衛生日，我們在2024年10月聯同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在本會辦事處，合辦“優先關注職場精神健康由此刻做起”研討會。本會機構社會責



任委員會主席溫志遙先生為活動致開幕辭，重點講解證監會為促進僱員精神健康而推行的各項措施。

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成員及社區合作夥伴齊聚一堂，聆聽主講嘉賓探討建立對領導層的信任的重要性，以及在忍讓與果斷之間取得平衡可如何達致理想成果。

活動中亦分享了研究的發現，當中重點闡釋畢業生在踏入職場時所面對的精神健康挑戰，企業可採取甚麼措施以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以及培養年輕專業人士溝通技巧的重要性。

貢獻社群

	2024/25	2023/24	2022/23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244	212	99
義務工作總時數	923	863	409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110,117 元	90,209 元	80,156 元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	4,000 元	5,000 元	24,185 元

[^]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2024年4月，包括員工及其家人在內一行34人參加了慈善單車活動Pedal Power 2024，為資源較少的青少年、學校及社群籌款，讓他們可參加外展訓練課程。這些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培養自信、建立抗逆能力及掌握領袖技巧。三名同事更在單車活動中勝出。

多項體育活動增強了員工的體魄及提升了他們的身體靈活性和協調，並讓他們在忙碌的工作中得以稍作放鬆，重整思緒。這些活動包括睡眠瑜伽班和尊巴舞班，以及與凝動香港合辦的運動體驗班。

另外，員工對個人色彩分析的工作坊反應熱烈。該活動幫助參加者識別適合自己的顏色，從而提升他們的外觀和自信心。此外，韓式及中式抹茶體驗等工作坊，完美營養主食日和原型食物挑戰及按摩周，均對員工的身心有所裨益，有助改善健康和提升工作成效。



伸展和睡眠瑜伽班



雙節棍和拳擊體驗班



尊巴健身舞班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2024年4月至6月

- 捐血活動
- **Pedal Power**
- 咖啡渣蚊香製作工作坊
- 與Love 21合辦支持神經多元群體的非洲鼓樂班
- 午餐學習講座－地球日
- 有關優質睡眠的精神健康講座
- 按摩球工作坊
- 與東華三院合辦長者烘培體驗活動
- 與樂餉社合辦食物分類活動
- 無土棉種植工作坊
- 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2024年7月至9月

- 和緩伸展和睡眠瑜珈班
- 回收木材升級改造工作坊
- 色彩分析
- **關愛被遺棄貓狗活動**
- “關愛共享·服務社群”食物派發活動
- 尊巴舞班
- 都市耕種工作坊
- 塑膠分類義工活動
- 與長者一同製作燈籠
- 朱古力品嚐會
- 電腦捐贈計劃
- “自備證監會限量版餐具”活動
- 太古地產舉辦的月餅捐贈及月餅盒回收活動



2024年10月至12月

- 午餐學習講座－海洋污染
- 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世界精神衛生日活動
- 每周分享有關精神健康的文章
- 社交媒體成癮及壓力管理講座
- 頌鉢及芳香療愈工作坊
- 拳擊體驗班
- 海豚觀賞之旅
- 與播道兒童之家合辦的遠足和放風箏活動
- 雙節棍體驗班
- 聖誕慈善義賣活動
- 太古地產舉辦的“裳在童心”童裝回收活動
- 公益金便服日
- 公益愛牙日



2025年1月至3月

- 呼吸練習工作坊
- 韓式及中式抹茶工作坊
-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治療犬參與慈善步行
- **步行徑清潔活動**
- 天然蜂蜜潤唇膏工作坊
- 少數族裔兒童中文班
- 按摩周
- 頭髮和頭皮測試工作坊
- 頭髮和頭皮護理講座
- 公益行善“折”食日
- 地球一小時2025
- 太古地產舉辦的“書出愛心十元義賣”活動
- 太古地產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 明愛電腦工場伺服器捐贈計劃
- 完美營養主食日和原型食物飲食挑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33至166頁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為10.66億港元，佔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0.7%。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包括匯集基金(股本工具)，有關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

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1級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見附註25(f)(i)。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及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故我們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的內部控制。
- 就2025年3月31日持有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從保管人獲取獨立詢證函，並將持有數量與貴集團的會計記錄核對。
- 通過將2025年3月31日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與第三方來源進行獨立核對，測試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2024年5月23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6(3)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收入			
徵費	2(a)	2,217,760	1,390,183
各項收費	2(b)	165,916	113,788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5	216,815	234,75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0,469)	(10,50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439	6,061
匯兌損失		(25,861)	(16,633)
其他收入	6	3,300	117,017
		2,573,900	1,834,663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746,904	1,600,573
折舊			
固定資產	12	193,861	129,120
使用權資產	13	10,242	108,925
其他辦公室支出		36,711	36,914
融資成本	8	95,326	31,711
其他支出	9	250,138	225,176
		2,333,182	2,132,419
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40,718	(297,756)

第139頁至第166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288,119	4,410,812
使用權資產	13	22,168	21,4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69,729	335,4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0	1,703,416	2,102,479
		6,483,432	6,870,182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0	1,445,025	898,55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匯集基金	11	1,065,993	1,087,66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62,879	196,080
銀行定期存款	14	486,687	610,14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5	50,003	58,6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	58,677	146,154
		3,469,264	2,997,26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319	8,4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	243,953	199,132
銀行貸款	18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13	8,393	9,212
修復撥備	19	—	574
		278,927	235,677
流動資產淨值		3,190,337	2,761,5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3,769	9,631,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1,800,432	2,001,319
租賃負債	13	14,478	12,879
修復撥備	19	1,764	1,190
		1,816,674	2,015,388
資產淨值		7,857,095	7,616,377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21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7	1,108,884	1,186,800
累積盈餘		6,705,371	6,386,737
		7,857,095	7,616,377

於2025年5月27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天祐博士，SBS，JP

主席

梁鳳儀，SBS，JP

行政總裁

第139頁至第166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附註27)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7,756)	(297,756)
撥出至累積盈餘	—	(2,313,200)	2,313,200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0,718	240,718
撥出至累積盈餘	—	(202,916)	202,916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108,884	6,705,371	7,857,095

第139頁至第166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240,718	(297,75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193,861	129,120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0,242	108,925
融資成本		95,326	31,711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211)
投資收入		(216,815)	(234,755)
匯兌損失		26,265	14,405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17	32
終止租約產生的損失／（收益）		6	(112,220)
		349,620	(360,749)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6)	(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71,011)	79,77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		8,653	65,549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178)	1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44,770	(80,756)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31,838	(296,07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25,050	2,478,344
所得利息		109,069	254,316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72,193)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466,030
出售匯集基金		117,546	6,091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232,416)	(1,016,572)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7,074,684	1,274,696
購置物業的訂金		(134,168)	(334,438)
購入固定資產		(70,847)	(4,321,31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1,082)	(1,265,04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20		
銀行貸款的還款		(202,916)	—
銀行貸款的所得		—	2,019,014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93,071)	(23,778)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10,143)	(106,282)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513)	(4,492)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6,643)	1,884,4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185,887)	323,35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251	407,90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545,364	731,2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86,687	585,097
銀行及庫存現金		58,677	146,154
		545,364	731,251

第139頁至第166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2. 收入來源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和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當中於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見附註3(i)）。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各實體一致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我們以集團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來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將債務證券歸類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附註3(i)）。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併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確認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並記入收入帳項內。該交易日是指投資者在聯交所及期交所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進行並執行交易。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已預收的費用為負債。

我們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以下收入：

(i) 利息收入

我們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利息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銀行存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我們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出售時而產生的收益／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按應計基準予以記入。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特定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我們透過參考每年進行的精算估值，使用多項參數及假設估算長期服務金的現值計量，以確認過往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的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確認為人事費用的一部分。

(f)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h) 固定資產

我們將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應用系統	4年
汽車	4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續）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如果有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以未來基準入賬。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及
- 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根據一個業務模式，其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年期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該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支付。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至或交付出本集團的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匯集基金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投資收入／損失中呈列淨額。

其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v) 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撤銷金融資產。一項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j)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k) 應收帳項及按金

應收帳項及按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另見附註3(i)(iv)。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m)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銀行貸款

我們將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貸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帳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的情況下，被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755	105,0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87,901	84,824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匯集基金	103,159	51,31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損失 — 債務證券	—	(6,451)
	216,815	234,755

6. 其他收入

	2025 \$'000	2024 \$'000
終止租約產生的收益（附註13c）	—	112,22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3,239	4,488
證監會刊物銷售	—	29
其他	61	280
	3,300	117,017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5 \$'000	2024 \$'000
薪金及津貼	1,563,676	1,443,568
退休計劃供款	101,550	97,165
醫療及人壽保險	72,329	47,846
職員活動開支	4,755	3,092
招聘開支	2,475	6,719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2,119	2,183
	1,746,904	1,600,573

於2025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1名（954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24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5名，包括958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行政總裁 ²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主席 ³	非執行董事 ³
<u>2025</u>				
行政人員的人數	1	6	2	10

	\$'000	\$'000	\$'000	\$'000
董事袍金	—	—	1,255	2,512
薪金、津貼及福利	6,634	26,689	—	—
酌情薪酬	1,954	6,806	—	—
退休計劃供款 ¹	663	2,634	—	—
	9,251	36,129	1,255	2,512

	行政總裁 ²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u>2024</u>				
行政人員的人數	1	5	1	8

	\$'000	\$'000	\$'000	\$'000
董事袍金	—	—	1,255	2,512
薪金、津貼及福利	6,504	21,585	—	—
酌情薪酬	1,748	5,177	—	—
退休計劃供款 ¹	647	2,158	—	—
	8,899	28,920	1,255	2,512

¹ 該數字是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464,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2,253,000元）。

²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³ 行政人員的人數包括在年度內獲委任及退任，而任職未滿一整年的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4,528,000元（2024年：34,156,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5 \$'000	2024 \$'000
薪金及津貼	25,318	25,005
酌情薪酬	6,678	6,657
退休計劃供款	2,532	2,494
	34,528	34,156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5 人數	2024 人數
\$5,500,001至\$6,000,000	1	0
\$6,000,001至\$6,500,000	2	4
\$6,500,001至\$7,000,000	1	0
\$8,500,001至\$9,000,000	0	1
\$9,000,001至\$9,500,000	1	0

僱員福利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金）對沖安排

政府於2025年5月1日起逐步取消強積金／職業退休金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自2025年4月1日起，證監會原則上將不再追溯抵銷僱主的強積金／職業退休金供款，從而終止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退休計劃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計劃（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24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505,000元（2024年：2,971,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89,000元（2024年：10,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融資成本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貸款利息及相關支出	94,813	27,21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3b）	513	4,492
	95,326	31,711

9. 其他支出

	2025 \$'000	2024 \$'0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11,223	103,80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63,234	54,836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1,503	28,163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9,124	16,318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4,942	11,946
學習及發展費用	8,269	8,165
核數師酬金	1,008	1,07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818	843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17	32
	250,138	225,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025 \$'000	2024 \$'000
(a) 按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2,049,603	1,655,213
在香港上市	1,027,494	1,334,881
非上市	71,344	10,942
	3,148,441	3,001,036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2,023,021	1,588,242
在香港上市	967,137	1,230,565
非上市	71,374	10,944
	3,061,532	2,829,751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1,445,025	898,5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49,479	595,1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5,829	930,894
五年後	348,108	576,448
	3,148,441	3,001,036

於2025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4.2%（2024年：每年5.3%）。

1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5 \$'000	2024 \$'000
匯集基金－非上市	1,065,993	1,087,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22) \$'000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258,265	194,412	22,918	498,393	211,671	3,611	5,189,270
添置	—	779	1,210	55,712	13,484	—	71,185
出售	—	(67)	(293)	(178,297)	(23,240)	—	(201,897)
於2025年3月31日	4,258,265	195,124	23,835	375,808	201,915	3,611	5,058,558
累積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28,388	146,239	17,032	389,035	194,881	2,883	778,458
年度折舊	85,166	38,266	4,264	53,487	12,278	400	193,861
出售時撥回	—	(65)	(278)	(178,297)	(23,240)	—	(201,880)
於2025年3月31日	113,554	184,440	21,018	264,225	183,919	3,283	770,439
帳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4,144,711	10,684	2,817	111,583	17,996	328	4,288,119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	192,321	22,400	449,490	200,050	3,611	867,872
添置	4,258,265	2,736	683	48,903	13,011	—	4,323,598
出售	—	(645)	(165)	—	(1,390)	—	(2,200)
於2024年3月31日	4,258,265	194,412	22,918	498,393	211,671	3,611	5,189,270
累積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	109,010	13,107	343,554	183,574	2,261	651,506
年度折舊	28,388	37,864	4,068	45,481	12,697	622	129,120
出售時撥回	—	(635)	(143)	—	(1,390)	—	(2,168)
於2024年3月31日	28,388	146,239	17,032	389,035	194,881	2,883	778,458
帳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229,877	48,173	5,886	109,358	16,790	728	4,410,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租賃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5 \$'000	2024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21,976	20,407
辦公室設備	192	1,070
	22,168	21,477
租賃負債		
流動	8,393	9,212
非流動	14,478	12,879
	22,871	22,091

- (a) 本集團在年度內額外確認10,999,000元（2024年：8,883,000元）為新或續約的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9,364,000元（2024年：108,047,000元）及878,000元（2024年：878,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513,000元（2024年：4,492,000元）。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10,656,000元（2024年：110,774,000元）。
- (c)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終止租約而錄得的損失為6,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置了物業，現有辦事處的租約已終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原租賃期開始時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預留修復撥備和租賃撥備將予以轉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112,220,000元的一次性開支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60%至3.87%（2024年：每年4.17%至4.7%）。該等結餘在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86,687	610,147
銀行及庫存現金	58,677	146,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45,364	756,30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	(25,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4	731,251

1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303,948,000元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應收款項（2024年：127,885,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

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當中在附註15所披露的應付政府的款項，須按要求支付。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8. 銀行貸款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流動	18,262	18,262
非流動	1,800,432	2,001,319
	1,818,694	2,019,581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以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利率上限為每年最優惠利率減去0.1%。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由於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因此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9. 修復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列為或未來將列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現金的變動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於2024年 4月1日 \$'000	現金流量 \$'000	銀行貸款 相關支出 \$'000	利息元素 \$'000	新簽訂 租賃 \$'000	終止租賃 \$'000	
銀行貸款	2,019,581	(202,916)	2,029	—	—	—	1,818,694
應付利息 ¹	2,874	(93,071)	—	92,784	—	—	2,587
租賃負債	22,091	(10,656)	—	513	10,982	(59)	22,871
	2,044,546	(306,643)	2,029	93,297	10,982	(59)	1,844,152

	非現金的變動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於2023年 4月1日 \$'000	現金流量 \$'000	銀行貸款 相關支出 \$'000	利息元素 \$'000	新簽訂 租賃 \$'000	終止租賃 \$'000	
銀行貸款	—	2,019,014	567	—	—	—	2,019,581
應付利息 ¹	—	(23,778)	—	26,652	—	—	2,874
租賃負債	722,541	(110,774)	—	4,492	8,559	(602,727)	22,091
	722,541	1,884,462	567	31,144	8,559	(602,727)	2,044,546

¹ 該款項代表銀行貸款的應付利息，並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22.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 \$'000	2024 \$'000
土地及樓宇	939,176	1,073,345
其他固定資產	30,168	50,883
	969,344	1,124,228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證監會以前租用之物業內的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以前佔用的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而另外3層辦事處的購置，將於2028年完成，當中已付468,606,000元（2024年：334,438,000元）之訂金已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23. 附屬公司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5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4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展示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6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6,43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4年：6,061,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款項295,000元（2024年：應付款項14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投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2025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分別為4,073,655,000元（2024年：3,972,923,000元）及1,065,993,000元（2024年：1,087,666,000元）；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負債為1,905,388,000元（2024年：2,113,770,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主要面臨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允許債務證券投資於評級達獲穆迪評為Baa1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BBB+或以上級別的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投資於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2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總值的10%及20%。

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需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及按金、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庫存現金，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期的各自賬面價值與各自的總賬面金額相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附息負債主要為銀行貸款。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重訂息率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9,317,000元（2024年：15,087,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4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透過施加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限制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

關於銀行貸款，本集團須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7。

除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u>2025</u>					
應付帳項	63,823	63,823	63,823	—	—
銀行貸款	1,818,694	2,142,692	105,890	104,937	1,931,865
租賃負債	22,871	24,123	8,958	6,410	8,755
	1,905,388	2,230,638	178,671	111,347	1,940,620
<u>2024</u>					
應付帳項	72,098	72,098	72,098	—	—
銀行貸款	2,019,581	2,438,391	113,076	105,687	2,219,628
租賃負債	22,091	22,562	9,488	6,300	6,774
	2,113,770	2,533,051	194,662	111,987	2,226,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1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當中沒有涉及人民幣的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4,240,235,000元（2024年：4,194,405,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8030（2024年：7.8264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37,986,000元（2024年：12,621,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16,513,000元（2024年：40,972,000元）。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2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度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由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並以MSCI AC亞洲指數（日本除外）（淨回報）及MSCI AC世界（淨回報）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一般基準的增加／減少為14.8%（2024年：15.9%），估計一般而言，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63,020,000元（2024年：175,546,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u>2025</u>				
匯集基金－非上市	1,065,993	—	—	1,065,993
<u>2024</u>				
匯集基金－非上市	1,087,666	—	—	1,087,666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在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u>202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48,441	3,061,532	—	3,061,532	—
<u>202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01,036	2,829,751	—	2,829,751	—

26.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5,593,000元（2024年：5,593,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7億元（2024年：26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基金向因交易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5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161,000元（2024年：10,16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9,510,000元（2024年：88,098,000元）。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度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4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附註2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7.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21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為將來購置物業預留了儲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已預留11.09億元用作另外3層辦事處的購置及將來償還銀行貸款本金之用（2024年：11.87億元）。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年度內，有關現金流出用於購置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2）以及償還與此次購置有關的銀行貸款（見附註18）而撥出至累積盈餘的金額為202,916,000元（2024年：2,313,200,000元）。

28.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5 \$'000	2024 \$'000
非流動資產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固定資產	4,283,399	4,404,316
使用權資產	21,530	20,278
租賃按金	469,500	335,1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703,416	2,102,479
	6,477,845	6,862,258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445,025	898,55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匯集基金	1,065,993	1,087,66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802	203,472
銀行定期存款	486,687	610,14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50,003	58,6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45,607	129,264
	3,460,117	2,987,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8.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續）

	2025 \$'000	2024 \$'00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319	8,4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0,139	183,117
銀行貸款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7,877	8,725
修復撥備	—	574
	264,597	219,175
流動資產淨值	3,195,520	2,768,5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3,365	9,630,8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00,432	2,001,319
租賃負債	14,391	12,276
修復撥備	1,447	873
	1,816,270	2,014,468
資產淨值	7,857,095	7,616,377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108,884	1,186,800
累積盈餘	6,705,371	6,386,737
	7,857,095	7,616,377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70頁至第179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林振宇博士（2024年7月31日退任）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被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該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5年5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70至179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該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2024年5月23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該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0(6)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和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27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27,123	124,165
匯兌損失		(8,888)	(4,215)
收回款項		33	–
		118,268	119,95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6	6,439	6,061
核數師酬金		170	192
		6,609	6,25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11,659	113,697

第17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7,515	55,366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148
銀行定期存款	7	2,724,489	2,584,342
銀行現金	7	432	648
		2,752,436	2,640,50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6	278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295	—
		3,945	3,672
流動資產淨值		2,748,491	2,636,832
資產淨值		2,748,491	2,636,8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748,491	2,636,832

於2025年5月27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天祐博士，SBS，JP
證監會主席

梁鳳儀，SBS，JP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7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附註9）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000	來自證券 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9） \$'000	來自商品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 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697	113,697
於2024年3月31日 及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659	111,659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38,763	2,748,491

第17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11,659	113,69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27,123)	(124,165)
匯兌損失		8,888	4,215
		(6,576)	(6,253)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443	(3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2)	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155)	(6,60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401,765	421,471
所得利息		154,822	116,14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6,587	537,62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6,087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550,432	537,10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2,082	164,98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1,252,514	702,0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252,082	701,434
銀行現金		432	648
		1,252,514	702,082

第17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兩個賠償基金及兩個交易商按金基金所支付的數額組成，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結束）、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結束）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結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5），及本基金任何投資所取得的回報。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87及243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本基金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基金）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一項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e)）計量。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關連各方（續）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6,439,000元（2024年：6,06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45%至5.15%（2024年：每年3.77%至5.85%）。該等存款結餘在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724,489	2,584,342
銀行現金	432	648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24,921	2,584,99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472,407)	(1,882,908)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514	702,082

8. 賠償準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2024年：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來自賠償基金及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證監會已將994,718,000元（2024年：994,718,000元）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及將108,923,000元（2024年：108,923,000元）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撥入本基金。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於2023年6月結束後，證監會已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5,470,000元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結束。除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6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295,000元（2024年：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148,000元）。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7,245,000元（2024年：25,843,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547,016,000元（2024年：1,479,684,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8030（2024年：7.8264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13,859,000元（2024年：4,452,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6,025,000元（2024年：14,454,000元）。

12.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2宗（2024年：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99,000元（2024年：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情載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83頁至第193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林振宇博士（2024年7月31日退任）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被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該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5年5月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83至193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該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2024年5月14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指出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和營運。因此，財務報表以非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並將基金的資產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基金已對截至報告期末變得虧損的任何合約承諾作出相應的準備。財務報表未對於任何在報告期末並不存在的法律或建設性義務作出未來損失或負債的準備。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該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3(3)條的規定（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而繼續生效）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和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8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25 \$'000	2024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140	4,486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40
核數師酬金	78	87
	78	12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062	4,359

第187頁至第19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55	612
銀行定期存款	6	100,107	99,009
銀行現金	6	364	353
		100,926	99,97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16	10,22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200	1,650
		11,416	11,876
流動資產淨值		89,510	88,098
資產淨值		89,510	88,09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9,510	88,098

於2025年5月8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郭含笑

委員

第187頁至第19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59	—	4,359
於2024年3月31日 及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650)	—	—	—	—	—	(2,6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62	—	4,062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7,400	353,787	630,000	6,502	46,539	(994,718)	89,510

第187頁至第19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062	4,35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140)	(4,486)
		(78)	(12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	(9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450)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38)	(22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存放）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15,995	(9,024)
所得利息		4,297	4,3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292	(4,69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650)	(2,1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50)	(2,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17,104	(7,02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62	69,38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79,466	62,3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9,102	62,009
銀行現金		364	353
		79,466	62,362

第187頁至第19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

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4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記入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續）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本基金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基金）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一項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3元（2024年：15元）。由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40%至4.10%（2024年：每年4.00%至4.80%）。該等存款結餘在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0,107	99,009
銀行現金	364	353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0,471	99,36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1,005)	(37,000)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66	62,362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乃無抵押，無利息及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2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00,000元按金及就64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3,200,000元的按金。於2025年3月31日，共有24份交易權合共1,2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2024年：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5 \$'000	2024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50,050	52,1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00	2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3,200)	(2,3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450	—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47,400	50,0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0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4年：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001,000元（2024年：990,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9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5 \$'000	2024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407	16,407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98	70,798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工作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4/25	2023/24	2022/23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4	13	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2	41	2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9	16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4	45	26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7	19	10
違反發牌條件	1	1	6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2	43	46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7	0	3
違反保證金規定	17	8	3
不當推銷行為	1	0	0
非法賣空證券	1	1	0
不當交易行為	2	0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379	332	24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1	9	16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22	122	88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9	17	7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89	269	214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0	7	2
內部監控不足 ³	856	465	430
其他	149	84	81
總計	2,072	1,492	1,230

¹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2 成功檢控個案

操縱市場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蔡超群	16.5.2024	監禁三個月	52,913元
葉志榮	16.5.2024	監禁三個月	52,913元
林穎琪	22.7.2024	監禁四年四個月	—
薛伊琪	22.7.2024	監禁六年八個月	—
譚焯衡	22.7.2024	監禁六年八個月	—

其他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黃明忠	20.6.2024	10,000元	25,680元
謝浚璋	2.7.2024	4,800元及賠償令一被飭令 向一名散戶投資者支付50,000元	—
謝延豐	2.1.2025	25,000元	29,304元

註：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3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公司名稱／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王勇	19.3.2025	沒有履行他作為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14個月
岑偉納	20.6.2024	沒有妥善管理一隻私人基金，以確保該基金的投資符合其訂明的投資策略、目標及投資限制；沒有根據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政策妥善管理該基金的風險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鄭仲昇	23.9.2024	隱瞞其在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一項交易執行錯誤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SINGH Amit Kishan	18.10.2024	規避了Julius Baer有關開立帳戶、“認識你的客戶”及評估產品合適性的程序，違反監管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表4 其他執法行動

	2024/25	2023/24	2022/23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41	34	31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75 (5,428)	188 (4,627)	191 (5,851)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222	182	130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1	2	0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1	2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41	26	3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77	144	113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1)	1 (1)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0	10	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4	3	2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4)	3 (5)	1 (2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67	29	1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6	22	1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1)	3 (10)	10 (7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96	166	154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9	9	11
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洗錢罪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的個人 ⁵	4	17	14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⁶	28	26	2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⁷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⁸ 達成的協議)	31	27	29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1	4	1
已完成／撤回／放棄的申請／聆訊	3	2	9
為提交覆核申請而提出的延期申請(遭拒絕)	2	0	0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四名人士被控干犯串謀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和159C條，其中兩人被控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當中一人亦被控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及25(3)條。另外一人被控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3)、295(6)、310(1)(b)、313(1)(a-c)、315(1)(a)、324(1)、325(1)(a)及328(a)(ii)條，而另一人則被控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3)及295(6)條。

⁶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⁷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5 收購活動

	2024/25	2023/24	2022/23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4	32	33
私有化	30	17	1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8	21	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96	240	23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7	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	0	1
總計	395	317	30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1	0	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0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2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6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5				截至31.3.2024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76	(21.8%)	45,777	(18.4%)	165	(21.6%)	25,928	(14.5%)
股票基金	198	(24.4%)	45,970	(18.4%)	203	(26.5%)	44,854	(25.2%)
混合基金	107	(13.2%)	25,022	(10.0%)	111	(14.5%)	25,175	(14.1%)
貨幣市場基金	82	(10.1%)	60,294	(24.2%)	67	(8.8%)	28,010	(15.7%)
聯接基金 ¹	50	(6.2%)	73	(0.0%)	50	(6.5%)	15	(0.0%)
指數基金 ²	179	(22.1%)	71,154	(28.5%)	156	(20.4%)	53,588	(30.1%)
保證基金	1	(0.1%)	28	(0.0%)	1	(0.1%)	30	(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³	16	(2.0%)	1,033	(0.4%)	12	(1.6%)	682	(0.4%)
小計	809	(100.0%) ⁴	249,351	(100.0%) ⁴	765	(100.0%)	178,280 ⁴	(100.0%)
傘子結構基金	167				161			
總計	976				926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²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³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7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5						截至31.3.2024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58	1,035	0	1,093	(75.6%)	1,210,237	(62.1%)	1,066	(74.8%)	1,172,193	(74.3%)
愛爾蘭	23	232	2	257	(17.8%)	288,746	(14.8%)	258	(18.1%)	248,008	(15.7%)
英國	2	6	12	20	(1.4%)	37,337	(1.9%)	26	(1.8%)	75,359	(4.8%)
內地	1	1	43	45	(3.1%)	16,438	(0.8%)	46	(3.2%)	17,112	(1.1%)
百慕達	0	0	1	1	(0.1%)	83	(0.0%)	1	(0.1%)	116	(0.0%)
開曼群島	3	16	4	23	(1.6%)	1,121	(0.1%)	23	(1.6%)	1,171	(0.1%)
其他	0	0	6	6	(0.4%)	395,369	(20.3%)	5	(0.4%)	63,680	(4.0%)
總計	87	1,290	68	1,445	(100.0%)	1,949,330 ¹	(100.0%)	1,425	(100.0%)	1,577,641 ¹	(100.0%)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5				截至31.3.2024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378	(27.8%)	519,226	(26.6%)	358	(26.8%)	453,231	(28.7%)
股票基金	774	(57.0%)	771,439	(39.6%)	775	(57.9%)	823,726	(52.2%)
混合基金	165	(12.2%)	181,733	(9.3%)	163	(12.2%)	166,913	(10.6%)
貨幣市場基金	11	(0.8%)	14,902	(0.8%)	12	(0.9%)	11,777	(0.7%)
聯接基金 ¹	3	(0.2%)	0	(0.0%)	3	(0.2%)	0	(0.0%)
指數基金 ²	25	(1.8%)	368,496	(18.9%)	25	(1.9%)	62,796	(4.0%)
對沖基金	1	(0.1%)	83	(0.0%)	1	(0.1%)	116	(0.0%)
商品基金 ³	1	(0.1%)	93,451	(4.8%)	1	(0.1%)	59,082	(3.7%)
小計	1,358	(100.0%)	1,949,330	(100.0%)	1,338	(100.0%) ⁴	1,577,641	(100.0%) ⁴
傘子結構基金	87				87			
總計	1,445				1,425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²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31.12.2024	截至31.12.2023	截至31.12.2022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97	1,406	1,439
活躍現金客戶 ²	1,857,740	2,193,229	2,203,172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2,546,405	2,563,883	2,446,852
活躍客戶	4,404,145	4,757,112	4,650,024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635,332	564,507	678,480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77,193	148,038	152,062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215,701	183,166	179,132
自營交易持倉	67,974	69,444	70,834
其他資產	417,802	366,674	371,941
資產總值	1,514,002	1,331,829	1,452,449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775,133	624,749	697,055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30,812	28,753	72,890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1,005	2,571	7,183
其他負債	205,613	194,380	191,923
股東資金總額	501,439	481,376	483,398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514,002	1,331,829	1,452,449

	截至31.12.2024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31.12.2023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31.12.2022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144,110,203	107,897,497	126,014,719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0,187	17,113	20,210
利息收入總額	41,392	39,987	23,044
其他收入 ⁶	156,960	140,139	144,131
總營運收入	218,539	197,239	187,385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8,260	172,046	170,730
總營運盈利	40,279	25,193	16,655
自營交易淨盈利	4,090	3,307	6,211
期內淨盈利	44,369	28,500	22,866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051.56億元(2023年12月31日：3,403.73億元)。

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3.9倍(截至2023年12月31日：4.1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章節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97至111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GBS，JP（至2024年10月19日止）

黃天祐博士，SBS，JP（由2024年10月20日起）

當然委員

梁鳳儀，SBS，JP

委員

蔡洪濱教授

梁仲賢

謝湧海，BBS

陳旭陞（至2024年5月14日止）

李彤

王祖興，JP

戴霖（DUIGNAN Michael）

馬飛列（MEYER Phillip Michael）

黃慧敏

賈紅睿博士

吳少梅

姚嘉仁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1%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多項事宜，包括第13類受規管活動及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資格考試和培訓計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的新考試服務和培訓計劃，以及業界遵守持續培訓的要求的情況。

主席

葉志衡博士

委員

曹杰教授

李穎妤（由2024年4月1日起）

陳鳳翔博士（至2025年3月31日止）

梁美儀（由2024年4月1日起）

陳永豪教授（至2025年3月31日止）

王迎曦（由2024年4月1日起）

蔡達銘教授

黃佩玲

高諾維（GELLNER Noah John）（由2024年4月1日起）

秘書

文凱兒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1%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鄒廣榮教授

張寶強

朱皓琨

秘書

劉天薇

戴霖 (DUIGNAN Michael)

劉嘉時，BBS

劉伯偉

路明

黃新明

楊慧明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翟紹唐，SC，JP

林欣琪，SC

文本立，SC

毛樂禮 (MAURELLET, José-Antonio)，SC

石永泰，SC

黃文傑，SC，JP

委員會及審裁處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代幣經濟學及區塊鏈技術在傳統金融中的應用。

主席兼當然委員

葉志衡博士

當然委員

黃樂欣

委員

區偉志

CRAWFORD Andrew

林晨教授

歐陽杞浚

GAZMARARIAN Lucy

OBRADOVIC Bojan

趙嘉麗

江廣明

袁啟堯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郭含笑

溫志遙

林振宇博士（至2024年7月31日止）

葉禮德，JP（由2024年8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林振宇博士（至2024年7月31日止） 葉禮德，JP（由2024年8月19日起）	
委員	
陳磊	梁仲賢
徐明慧	穆嘉琳（MUKADAM Thrity Homi）
龔臻虹（由2025年3月5日起）	蘇耿煌（至2025年2月23日止）
郭含笑	徐金葉
李佐雄	溫志遙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兼當然委員		
梁鳳儀，SBS，JP		
當然委員		
陳旭陞	戴霖 (DUIGNAN Michael)	
委員		
杜淦堃，SC，BBS	黃天祐博士，SBS，JP (由2024年11月22日起)	
雷添良，GBS，JP (至2024年10月19日止)		
陳旭陞的候補委員		
高育賢，BBS，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林楚麗	SCHWILLE Mark Andrew	余嘉寶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i)為散戶投資者引入長期資產基金及(ii)加強規管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的建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李子麒	沈華
陳志陽	李佩珊	SMITH Paul Henry
鄭兆勛	連少冬，MH	蘇偉文教授，BBS，JP
鄧建雄	林小芳	譚秀娥
馮嘉承	呂愈國	徐惠如
馮偉昌（至2024年5月30日止）	吳家俐（至2024年9月26日止）	楊慧明
林嘉言（由2024年5月30日起）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余振聲（由2024年9月26日起）
羅禮華	彭慧修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5%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對現行上市規則的改善建議。

主席

戴霖（DUIGNAN Michael）

委員

陳國勁	喬昇安（GILL Amar Singh）	王芳
陳惠仁	李琳	魏震
馮良怡	MEYER Phillip Michael	黃王慈明
干路（由2024年11月7日起）	巫婉雯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61%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郭含笑	林振宇博士（至2024年7月31日止）	葉禮德，JP（由2024年8月1日起）
賴俊薇	溫志遙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惠仁	梁仲賢	黃嘉信
程焯	梁鳳儀，SBS，JP	葉志衡博士（由2024年5月2日起）
蔡鳳儀	梁寶華	
艾邁修（EMSLEY Matthew Calvert）	魏弘福（WILSON Christopher）	
李婉雯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瑞娟，BBS（至2024年10月19日止）	羅家駿，SBS，JP
陳鎮洪（由2024年8月1日起）	雷添良，GBS，JP（至2024年10月19日止）
周福安	包凱（POGSON, Keith）（由2024年10月20日起）
杜淦堃，SC，BBS	黃天祐博士，SBS，JP（由2024年10月20日起）
江智蛟	黃奕鑑，SBS，MH，JP
林振宇博士（至2024年7月31日止）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招仲濠

副主席

徐金葉

委員

陳柏楠	林煦業	林小芳
霍建華（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李婉雯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討論非紀律事宜。

主席		
陳旭陞		
副主席		
高育賢，BBS，JP 林楚麗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WEBB David Michael 余嘉寶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周荔爾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葉冠榮 李心雯 梁寶華 (至2024年12月4日止)	盧穗誠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 TYE Philip Andrew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志遠 黃偉明 黃宇錚 胡家驊 葉禮德，JP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非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梁寶華 (至2024年12月4日止)	WEBB David Michael
陳智聰	盧穗誠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NORMAN David Michael	黃志遠
周荔爾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黃偉明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PARK Yoo Kyung	黃宇錚
葉冠榮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胡家驊
高育賢，BBS，JP	SCHWILLE Mark Andrew	葉禮德，JP
林楚麗	SHAH Asit Sudhir	余嘉寶
李心雯	TYE Philip Andrew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一年度的個案。

主席

李佩珊

副主席

陳少平

委員

馮潔鳴	梁邦媛	王磊博士，JP
-----	-----	---------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郭珮芳，JP（由2024年11月1日起）	李金鴻，BBS，JP（至2024年10月31日止）
當然成員	
雷添良，GBS，JP（至2024年10月19日止）	翁建松博士（由2025年2月3日起）
黃天祐博士，SBS，JP（由2024年10月20日起）	容立仁（至2025年2月2日止）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關穎嫻（至2024年10月31日止）
陳立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賴顯榮（至2024年10月31日止）
陳少平（由2024年11月1日起）	劉伯偉（由2024年11月1日起）
周雪鳳，JP（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李舜兒（由2024年11月1日起）
陳新（由2024年11月1日起）	連少冬，MH（由2024年11月1日起）
陳弘毅（由2024年11月1日起）	李民斌，BBS，JP（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蔡淑蓮（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林曉東，MH
徐亦釗（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蘇國欣（由2024年11月1日起）
程劍慧	王磊博士，JP
關百豪博士，BBS，JP（由2024年11月1日起）	

虛擬資產諮詢小組

成立虛擬資產諮詢小組是證監會為了積極與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互動的舉措之一。小組亦協助證監會制訂監管政策，以進一步促進可持續和具韌性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

只有正式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才符合資格成為小組成員。

年內，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為市場提供監管清晰度和優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

主席，當然成員	
葉志衡博士	
當然成員	
黃樂欣	
成員（代表）	
雲賬戶大灣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何凱棟）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吳煒樑）
Bullish HK Markets Limited (GAFFNEY George Nathanael)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刁家駿）
DFX Labs Company Limited（黃海洲）	獵豹交易（香港）有限公司（陳志湖）
Hash Blockchain Limited（浦萌）	Thousand Whale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吳晨）
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高寒）	YAX (Hong Kong) Limited（柳鐸）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獲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 , GBS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 , GBS	麥偉德 (MCWALTERS Ian Charles) , GBS
成員		
陳鎮洪 (至2024年7月31日止)	何正德 (至2025年3月31日止)	唐維鐘 (至2025年3月31日止)
陳冠雄教授 (至2025年3月31日止)	熊運信 , MH	鄧希煒教授
陳家樂教授 , MH (至2025年3月31日止)	顧智心	陶榮博士
陳少平	關百豪博士 , BBS , JP	尤好心得 (至2025年3月31日止)
陳宛珊	劉伯偉	葉采得
周雪鳳 , JP (至2025年3月31日止)	梁銘謙 (至2025年3月31日止)	阮肇斌
陳新	呂潔芳	
張為國	吳錦華 , JP	
蔡淑蓮	沈施加美	





●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封面設計 hbpriors

設計及製作 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
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
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
系統之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